

学术研讨

YANFILL

学术研究

(双月刊) 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目 录

- 学习《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根本精神.....吴宏聪(5)
- 论生活与文学创作.....杨 嘉(10)
- 陆游诗论简评.....黄海章(16)
- 谈谈广东的物价问题.....庄 耀 林 林(21)
- 国际经济关系与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和发展方向.....廖建祥(26)
- 发挥广东优势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沈 石(35)
- 注重内含的扩大再生产提高经济建设的经济效益.....孔庆榕(42)
- 工作研究·资金利用率是考核商业企业经济效益
的基本指标.....夏 天(47)
- 社会主义时期的辩证法的根本规律仍然是对立统一规律.....张江明(50)
- 谈真理和谬误的同一性及其转化.....张鹤鸣(58)
- 实践的检验作用贯串于整个认识过程.....张海源(65)
- 论斯大林的几个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黎克明 徐超眉(72)

再论“两变”只能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科学命题刘歌德 (78)

再谈形而上学的涵义问题

——兼答徐庆凯同志 何 新 (83)

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的战斗历程

..... 陈 恩 唐 健 温盛湘 李 超 张江明 (85)

一九一六年康有为致蔡松坡书致陆荣廷书 康有为(未刊稿) (94)

坚持马克思主义，重新研究维新运动

——广东史学界部分同志座谈戊戌维新与康梁的研究 史 辑 (95)

关于戊戌维新运动与康梁评价的若干问题的综述 凌 芝 (103)

书
海
酌
蠡

新《辞海》注“武当山”有误 常 评 (82)

“不愧于屋漏”新解 孙克东 (57)

李儋字元锡吗? 房日晰 (77)

孙蕡的卒年 官大梁 (64)

• 学术动态 •

广东法学学会探讨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及其原因 (110) 广东省价格学会讨论
“怎样稳定广东市场物价”问题 (111) 全国高等学校文艺理论研究会第三次学术
讨论会在广州召开 (93) 本刊编辑部召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座谈会 (108)

《辩证逻辑基础》出版 (109) 《广东经济调查》一书已出版 (107) 广东省社
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当前理论工作任务和工作规划 (112)

封面设计 王造星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3, 1982

CONTENTS

Studying the Quintessence of the Article, "Talks at the Yenan

Forum on Literature and Art" Wu Hongcong (5)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Life and Literary Creation

..... Yang Jia (10)

A Brief Comment on Lu You's Essays in Poetics

..... Huang Haizhang (16)

Problems Concerning Commodity Pric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 Zhuang Yao and Lin Lin (21)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and Our Open External

Economic Policies

——And a Discussion on Further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Policies

..... Liao Jianxiang (26)

Promote the Economic Advantages of Guangdong and Proceed to

Make the Best Use of Foreign Capital Shen Shi (35)

Paying Close Attention to Intensive Expanded Reproduction and

Improving the Economic Results of Construction

..... Kong Qingrong (42)

Studies and Suggestions

The Profit Rate of Funds Is the Basic Index for the Appraisal of

Economic Results of Commercial Enterprises Xia Tian (47)

The Basic Law of Dialectics in the Socialist Period Remains to be the Law of the Unity of Opposites	Zhang Jiangming (50)
On the Identity of Truth and Error and Their Transformation into the Reverse	Zhang Heming (58)
The Role of Practice in Verifying Truth Throughout the Process of Cognition	Zhang Haiyuan (65)
On a Few Viewpoint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Expounded by Stalin	Li Keming and Xu Chaomei (72)
The "Two Transformations" (from matter to consciousness and from consciousness to matter) Can Only Be a Scientific Proposition of the Marxist Theory of Cognition	Liu Gede (78)
More On the Implication of Metaphysics —And a Reply to Comrade Xu Qingkai	He Xin (83)
The Course of Struggle Traversed by the Young Anti-Japanese Vanguards of Guangdong.....	Chen En, Tang Jian, Wen Shengxiang, Li Chao, and Zhang Jiangming (85)
Two Letters in 1916 From Kaog Youwei to Cai Songpo and Lu Rongting	Kang Youwei (94)
Upholding the Marxist Viewpoints and Studying Afresh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Shi Ji (95)
A Few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Appraisal of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and Its Two Leaders—Kang Youwei and Liang Qichao	Ling Zhi (108)

Random Notes in Reading

Recent Academic Developments

学习《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根本精神

吴 宏 聪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以下通称《讲话》）发表到现在已经四十周年了。在我国人民正在集中力量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新形势下，重新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和毛泽东文艺思想，坚持《讲话》的根本精神，以解决文艺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是当前文艺理论研究工作的一项重大课题。

什么是《讲话》的根本精神呢？胡乔木同志在《当前思想战线的若干问题》（《红旗》1981年第23期）一文中概括它的要点是：“文学艺术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反映，生活是文学艺术的源泉。生活可以从不同的立场反映，无产阶级和人民作家必须从无产阶级和人民立场反映。必须在实际上而不是口头上解决立场问题。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地方，必须深入到人民的中间去，首先是占人民绝大多数的工农兵生活中间去。……作家要站在无产阶级和人民的立场上，创造文学艺术的作品，来团结和教育人民，惊醒和鼓舞人民，推动人民为反对敌人、改造旧社会旧思想、建设新社会新生活而斗争。”当时延安正在进行整风运动，毛泽东同志根据抗日战争爆发后大批作家和艺术家来到解放区，面临着新的生活，新的群众，新的描写对象和读者的实际情况，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总结了“五四”以来文艺运动的经验，阐明了革命文艺如何表现新的时代，新的生活和新的群众等问题。四十年来的文艺实践证明，《讲话》的根本精神对无产阶级文艺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毛泽东同志在《讲话》中指出：文艺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反映，社会生活是文学艺术的唯一源泉。这是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在文艺上的应用，也是文艺上的现实主义理论的美学基础。这无疑是正确的。早在十九世纪末，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车尔尼雪夫斯基便提出了“美是生活”，“美的最高领域就在人类社会”，艺术是现实的再现等著名的唯物主义美学观点。尽管由于俄国生活的落后，使他的美学思想不可避免地带有明显的局限，但车尔尼雪夫斯基在肯定美是生活的原则的同时，还指出作为再现生活的艺术作品，它还有“说明生活”，“对生活现象下判断”的作用。人们需要通过科学和艺术的帮助，深入地了解生活和自然。到了一九〇五年列宁在《党的组织与党的文学》中提出了无产阶级文学艺术必

须是党的文学艺术的原则，对无产阶级文艺的本质和特征作了极其精辟的论述。十月革命后列宁同德国革命家蔡特金的谈话中又进一步阐述了文艺为千千万万人民群众服务的思想。列宁指出：艺术属于人民，它必须在广大劳动的底层有其最深厚的根基，必须为这些群众所了解所爱好，必须结合这些群众的感情思想和意志，必须在群众中唤起艺术并使他们得到发展。他把认识观点与实践观点结合起来。说明文艺反映生活不单是为了正确地说明生活，更重要的是为了能动地改造生活。毛泽东同志在《讲话》中着重阐述的文艺与生活的观点正是列宁的文艺思想在中国新形势下的运用和发展。《讲话》发表后在抗日根据地出现的《白毛女》、《血泪仇》、《李有才板话》、《暴风骤雨》、《太阳照在桑乾河上》、《王贵与李香香》以及《圈套》等各种文学作品，便是为千百万人民群众服务的好作品。这些作品，不但以工农兵为主要描写对象，为工农兵所喜爱，而且成为团结、教育人民，打击、消灭敌人的精神武器。文艺与群众相结合，文艺与革命斗争相结合也就成为《讲话》发表后的新的人民文艺的最显著的特色。

毛泽东文艺思想是一门科学。《讲话》在回答文艺为什么人和“如何为”这个根本问题的同时，围绕文艺与生活关系深刻地论述了革命文艺的社会作用和文艺发展的客观规律。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讲话》把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美学的领域，精辟地阐明了从生活美到艺术美的飞跃过程。毛泽东同志认为：人类社会生活是文学艺术的唯一源泉，两者都是美。但是文艺作品中反映出来的生活却可以而且应该比普通的实际生活更高，更强烈，更有集中性，更典型，更理想，因此就更带普遍性。文艺工作者要把日常的现象集中起来，把其中的矛盾和斗争典型化。

为什么毛泽东同志如此重视文艺作品的典型化呢？这是因为社会生活虽然是文艺创作的源泉，但文艺与生活的关系是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任何源泉本身都不能代替革命文艺的作用。生活美是自然形态的东西，比较粗糙，芜杂，只有在典型化的过程中，经过集中、概括、提炼，抓住生活的本质，才能根据实际生活创造出各种各样的人物来，真实地再现出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文艺作品必须对生活进行典型概括，才有思想价值和艺术价值。我们认为《讲话》强调文艺工作者必须深入生活，深入群众，强调文艺工作者必须到火热的斗争去，到唯一的最广大最丰富的源泉中去，观察、体验、研究、分析一切人，一切阶级，一切群众，一切生动的生活形式和斗争形式，一切文学和艺术的原始材料，然后才有可能进入创作过程，就是为了说明为什么要进行典型化和怎样进行典型化。《讲话》把马克思主义典型化原则阐述得更加具体化了，毛泽东同志关于典型理论是值得认真研究、学习的。

艺术的生命是真实。就是说，文艺必须从生活出发，按照生活的本来面目反映生活。但是生活可以从不同立场反映，并不是有什么写什么，就叫做真实。关于这一点，《讲话》也讲得很明确。作家不但要反映真实的生活，而且要反映生活的真实。两者不是同一的东西。我完全同意艺术的真实性只有和进步的或革命的政治倾向性结合起来，才是社会主义文艺所要求的观点。任何有成就的作家，不可能写他不熟悉的生活，对革命

的作家来说，也不可能离开人民和无产阶级立场来进行创作。所以《讲话》强调文艺工作者必须深入生活，与人民群众打成一片，转变思想感情，把立足点移过来。粉碎“四人帮”以后，拨乱反正，大家认真批判了林彪、“四人帮”及其御用文人炮制的“瞒和骗”的文艺，努力发扬革命现实主义传统，提倡“写真实”，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但是有的同志对此有不同理解，有人提出了文学表现自己的主张，把“自我表现”说成是“最高美学原则”，宣传所谓“新的崛起”，甚至说“世界在不断缩小，每一个角落都留下有人类的足迹，不再有新的大陆被发现，今天，我们的新大陆就在我们的自身”等等。如果说，文学创作通过作家的精神劳动才能完成，作品中必然反映作者对生活的感受和看法，那么，不许“自我表现”是不符合文学创作的特点的。现在，问题不在这里，而是有的同志认为文艺不应当为什么服务，我们的诗只能为诗服务，为艺术服务。仿佛作者可以完全脱离现实生活，不考虑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我们看到有一些追求“自我表现”的作品，在表现新与旧、美与丑、善和恶斗争的主题时，往往不是着力挖掘人民心灵上的美，不去颂扬为实现“四化”而献身的人物的高尚情操和远大理想，而是采取自然主义态度描写社会生活中某些消极现象，过分渲染那些不健康的心理和情绪，格调低沉，这不能说不是思想上艺术上的重大缺陷。有的同志还把造成人物的不幸或产生犯罪行为的原因，归结于社会主义制度，这就走得更远了。这里，我们并不是说文艺只能“歌颂”不能“暴露”。我们承认，社会主义社会既有光明面，又有阴暗面。关键在于分清主次，从根本上肯定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的优越性。十年内乱期间，林彪、“四人帮”给人民生活上和心灵上造成如此深重的创伤，给人民带来如此巨大的灾难，我们的作家怎么可以掩盖和粉饰？又怎么能对现实生活的种种矛盾，不闻不问？谁能够否认《于无声处》在揭露和鞭笞“四人帮”及其一伙的丑恶灵魂和罪行时，人们得到了巨大鼓舞，频添了无限的勇气和信心呢？谁又不为《大墙下的红玉兰》描绘主人公的悲剧命运中展示出来的艺术力量所感染呢？可见歌颂和暴露的问题，是能够正确地解决的。四十年前，毛泽东同志在《讲话》中曾经批判一些站在小资产阶级立场的作家，把自己的作品当作小资产阶级的自我表现来创作，指出“他们在许多时候，对于小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寄予满腔的同情，连他们的缺点也给以同情甚至鼓吹”。今天重温这些教导，实在可以从中得到启发，受到教益。人民需要艺术，艺术更需要人民。我们必须继承和发扬“五四”以来革命现实主义的优良传统，坚持《讲话》的根本精神，“自觉地在人民的生活中汲取素材、主题、情节、语言、诗情和画意，用人民创造历史的奋发精神来哺育自己”（邓小平《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祝辞》1979年10月30日《人民日报》），创作出更好更多的作品来。

当然，我们今天讲贯彻《讲话》的根本精神，决不是要社会主义的文艺回复到四十年代，也不可能回复到那个时代去。延安时期的整风运动是一次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毛泽东同志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批判小资产阶级思想在文艺上的各种表现，他所提出的一些问题，无疑的是有一定针对性的。事实上由于形势的发展，时代的不同，我们已经改变

了一些问题的提法。例如现在就不提“文艺从属于政治”，不以“文艺为政治服务”作为我们的口号。但是这并不是说文艺与政治无关，而是说“文艺从属于政治”，“文艺为政治服务”的提法，不能概括文艺的全部作用，完整地反映文艺的客观规律。相反地，“文艺为政治服务”的口号容易使人简单地理解为某一个时期的政治任务或某一项政策服务，或者成为某些主管部门，假借党的领导的名义，对文艺工作横加干涉的口实。所以我们在新的形势下提出文艺为人民服务，文艺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口号，说明革命文艺的实践极大地丰富了它的内容，毛泽东文艺思想具有强大生命力。

根据《讲话》的根本精神，我认为有二个问题是必须注意的。第一，不能把文艺为人民服务同为工农兵服务对立起来。为人民服务是一个广泛的概念，虽然工农兵不能代替全体人民，但他们是人民中的最大多数，而且社会主义社会的知识分子也是劳动人民的一部分，把两者对立起来是不对的。第二，不能把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提倡作家反映新的时代，塑造新人，同作家应该写熟悉的生活割裂开来。社会生活是极其复杂的，时代变了，我们当然要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群众，观察新的生活，反映新的时代，但是也不能不考虑作家原有的生活基础和生活积累，随意支配作家到这里、到那里去“深入生活”。前一个时期，有人提出：为什么民主革命时期二十多岁便发表了举世知名的《家》和《雷雨》的巴金和曹禺同志，在社会主义时期却不能产生出更多更好的作品？这绝不是个别现象，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巴金同志很有体会地说过下面一段话：“三十年有一条经验，赶运动，赶任务可以写出作品来，也可以写出很多作品来，也并不是什么作品都可以留下来。”（见《关于总结三十年文艺问题》，《文艺研究》1979年第3期）这恐怕是问题症结之所在。对新的时代，新的生活，由不熟悉到熟悉有一个过程，要写出挖掘较深，规模较大的作品，也需要一个积累生活的时间。如果自己不熟悉的就不努力去熟悉、去反映那是不对的；但是，为了要塑造新人，就抛弃原有的生活积累，不按照艺术规律去抓艺术创作，也是不应该的。大家都知道，深入生活之所以必要，首先，是由于社会生活是文学艺术的源泉。其次，是由于我们今天正处于除旧布新时代，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十年内乱期间，遭到了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了马克思主义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开始了伟大的复兴。在这样一个历史条件下，错综复杂的矛盾斗争，必然会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表现出来，我们只有在各种可能的条件下，采取各种方式，在生活的土壤上把自己的根扎得更深一些，不断提高理论水平、思想水平和艺术修养，从而正确地反映时代的真实面貌。这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对文艺工作提出的要求，也是毛泽东文艺思想的精髓，必须坚持的。列宁说过：对文学事业绝对必须保证有个人创造性和个人爱好的广阔天地，有思想和幻想、形式和内容的广阔天地。我们相信，社会主义文艺的路子，肯定是越走越宽的。

近几年来，伴随着思想解放运动的顺利开展，文艺事业也呈现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许多革命文艺工作者，面对现实，提出了群众所关心的问题，热烈赞扬了新人新事。他们敢于揭露社会矛盾，批判极左路线的流毒；敢于抨击阻碍建设四个现代化的

消极现象，毫不留情地鞭挞丑恶的灵魂。有些作品还触及了极其尖锐的社会问题。例如反映青少年犯罪现象，批评某些领导干部的特权思想和官僚主义作风等等，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话剧《报春花》、《救救她》和《权与法》，小说《班主任》、《乔厂长上任记》和《人到中年》以及电影《天云山传奇》等都受到群众的欢迎。这些作品的最大突破，是摆脱了“四人帮”的精神枷锁，思想解放，与生活的联系更加密切。乔光朴、陆文婷这样的人物形象出现在八十年代的文坛，不仅标志着社会主义文艺取得了新的成就，而且表明与时代相结合，与革命斗争实践相结合，已经成为社会主义文学的时代特征。然而，我们必须看到，任何时代的文学都是和它所处的特定历史条件联系在一起的，经过十年内乱，我们国家出现了新旧交错的情况，引起了人们的思考，也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思潮。由于造成这些社会现象有其复杂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我们今天也跟四十年前一样，面临着一个如何正确认识新的时代，正确反映新的时代的问题。我们的党，一向提倡题材多样化，鼓励作家勇于创新，作家写什么，怎么写是有他的自由的。但是，作家写什么和不写什么以及怎样写决不可能毫不选择，无所追求。所以党中央向我们文艺工作者提出作家职责和作品的社会效果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曾经有过争论，有力地推动了文艺评论工作和文学创作的前进。许多同志都认为问题提得及时，可以帮助我们克服过去的一些缺点，避免再犯一些错误。但有的同志认为如果向作家提出考虑社会效果，便是“设框框”，“套套子”；如果批评某部作品社会效果不那么好，就认为这是“刮冷风”，“打棍子”，这就不能令人同意了。我们反对把社会效果问题简单化，把社会上的某些犯罪行为或不良风尚一概归咎于作品的影响，同时也反对在创作中完全不考虑作品所起的社会作用和社会影响。因为现实生活中的确还存在各种不同情绪的观众和读者。任何作品的公开发表和演出，就会发生社会影响，不考虑是不行的。其实，党中央向我们提出作家职责，注意作品的社会效果，从根本上来说，就是要求作家站在无产阶级立场，运用文艺这种精神武器，真实地反映社会生活，反映人们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的本质，表现时代前进的要求和历史发展的趋势，帮助群众正确认识生活，改造生活，推动历史前进。在新的历史时期，检验一部文艺作品社会效果的好坏，主要是看它是否有利于“四化”和“四个坚持”，是否能够提高人们的道德情操和社会主义觉悟，是否有利于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是否鼓舞人民同心同德，促进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我们应该根据新时期的历史特点，总结新的经验，解决新的问题。这样我们就可以使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更加繁荣，更好地完成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

论生活与文学创作

杨 嘉

在生活的海洋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阐述生活和文学的关系，明确地指出：人民生活“是一切文学艺术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唯一的源泉”。这是总结了文学史上的创作经验而提出来的，古今中外，莫不如此。《讲话》发表迄今已四十周年，我们革命文艺的创作实践，日益印证这一科学观点的正确性。“作为观念形态的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革命的文艺，则是人民生活在革命作家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这个论断，对于我们今天在新的历史时期从事文学创作，仍然具有不容置疑的指导意义。

人民群众的生活和斗争，从纵贯线来看，有如源远的长河，难断始终；从横剖面考察，则宛若浩瀚的汪洋，茫无边际。作者置身其中，既可欣赏朝曦之喷薄，亦足饱览夕阳的余辉；既从惊涛骇浪、波折涡漩中得到亲身的体验和锻炼，也可在水天一色、海明如镜之上泛舟悦目。我们要认识、反映客观存在的现实，“除了同那个事物接触，即生活于（实践于）那个事物的环境中，是没有法子解决的”。（《实践论》）作家只有在生活的海洋中往返遨游，深入探索，才能汲取丰富的创作营养，经过形象思维的活动，把大量感性认识到的事物和具象，概括、提炼成为艺术上的真实。因此古往今来的现实主义作家，都敢于面对人生，投身社会生活。若要文思长涌，必须源泉不竭。巴金同志提出“创作要上去，作家要下去”的号召，确是真知灼见。真实地再现生活，艺术地说明生活，能动地促进生活，这正是作家离不开生活，而人民也需要作家的根本原因。今天在新的历史时期中进行文学创作，尤其需要强调这一点。

俄国社会主义十月革命后两年，列宁从莫斯科写信给高尔基，这位被列宁称为“无产阶级艺术的最杰出的代表”，当时住在彼得格勒（1924年改名为列宁格勒），被一群贵族残余分子和心怀怨恨的资产阶级知识界人物包围着，他们的不满情绪有害地影响着高尔基，使他尽是获得一些不健康的印象，得出一些不正确的结论。因此列宁劝高尔基“要彻底改换环境”，走出彼得格勒，“到农村或外地的工厂（或前线），去观察人们怎样以新的方式建设生活。在那里，单靠普通的观察就很容易分辨出旧事物的腐朽和新事物的萌芽。”（《给高尔基》，1919年7月31日）当年列宁就已经明确提出，作为一个艺术家，应该跳出旧事物的圈子，到建设新生活的工农兵中去，这是走向正确的创作途

径。高尔基后来在1930年写的回忆录《列宁》中，曾谈到他在这段期间的思想状况和错误观点：“十三年以前我是这样想的，也就是这样地错了。我的这一页回忆本来应该删掉。但是——‘笔写下来的，斧头也砍不掉’。此外，‘我们从错误中学习吧’——伊里奇常常反复地说。我就让读者知道我的这个错误吧”。（《回忆录选》）这是多么正直而勇敢的一位伟大作家！高尔基得到列宁满腔热情的帮助和指引，使他及时认识并改正了错误，离开彼得格勒，以新的姿态再投身于人民生活中去，发扬革命精神，陆续完成了几部著名的长篇。特别是从1932年起，他以“国际反战委员会”常务委员的身份，联系外国进步作家一道从事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活动，发表了大量政论文章，揭露和批判资本主义制度的反动、黑暗，歌颂社会主义革命斗争的勇毅、坚强，不愧为列宁所赞扬的：“高尔基同志用他的伟大的艺术作品把自己同俄国和全世界的工人运动结合得太牢固了”。（《列宁全集》第16卷，101—102页）重温高尔基的这段历史经验，对于我们是有裨益的。

基于列宁的思想，毛泽东同志在建国以后，一再强调知识分子同工农群众结合的重要性，并指出了和工人农民交朋友，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其中有一个立场或态度的问题，也就是世界观的问题。邓小平同志在第四次文代会上的祝辞中说：“人民需要艺术，艺术更需要人民。自觉地在人民的生活中汲取素材、主题、情节、语言、诗情和画意，用人民创造历史的奋发精神来哺育自己，这就是我们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兴旺发达的根本道路。”这对于艺术、人民、生活之间的相互关系，阐明得再清楚不过了。从文学创作的角度来说，是面向人民还是自我表现，是从生活出发还是“主题先行”，是艺术概括现实还是图解政治概念，是塑造新的人物形象以鼓舞群众斗志还是热衷于低级趣味去迎合部分观众？这是在创作观上的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的根本分歧。五年多以来，文艺界在理论上做了许多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工作，这完全应予肯定。但时至今日，某些违反生活真实的创作歪风，依然阴魂未散。例如：偶当一篇作品得到好评，在社会上传扬开来之后，相似的题材与雷同的故事便竞相出现，这说明其中某些作品显然不是从人民生活中吸取创作的源泉，而是靠自己的意图揣度编造出来的。有的作品则袭用外国名著中的某些情节，穿上中国人民的现代服装，改头换面与读者相见，使人顿觉似曾相识，缺乏新意。创作之难能可贵，就在于它是植根于人民生活的创新之作。群众曾对某些电影和戏剧的评语是：伪装的爱情，廉价的惊险，异国的情调，服装的展览，缠绵的音乐，装腔作势的表演。其根本问题，正在于违背生活的真实。我们应该理直气壮地坚持并宣传毛泽东文艺思想中关于人民生活是文艺创作的丰富源泉的科学观点，使冬去春来的社会主义文坛得以百花盛放！

入乎其内与出乎其外

文学工作者要到社会生活的海洋中去，扬帆破浪，不畏风险，勇于探索，期有所成。但是，还有一系列的具体问题，如：怎样下去，下到哪里，为何而去？等等，须待

探讨和解决。

毛泽东同志说过：革命的文学家艺术家必须长期地无条件地全心全意地到工农兵群众中去，到火热的斗争中去。这里所说，长期指的是时间，无条件、全心全意则在于作者的态度和感情。把“长期地”放在首位，这是个前提，如果不是长期深入生活，却象蜻蜓点水，浮光掠影，浅尝即止，则无条件也好，全心全意也罢，其收效都是不大的。近代学者王国维（1877—1927）曾说：“客观之诗人不可不多阅世。阅世愈深，则材料愈丰富，愈变化，《水浒传》、《红楼梦》之作者是也。”（《人间词话》）客观诗人是指现实主义的作家，阅世就是对社会生活的认识和理解；时代虽有不同，而其理则一。换过来说，即使长期生活在人民群众中，如果是三心二意，心猿意马，也是不会有收获的。因此对这三者的关系要全面理解，做到真心、自觉和坚持，“不可学下乡小贩”（陶铸语）。要如种子埋于沃土，务期根深而叶茂，干实而花繁。长到什么期限呢？这倒没有明文规定，但我们可以从一些富有成就的作家中找到范例。如柳青同志，当延安整风之后，便到米脂县一个乡里当了三年文书，嗣后根据这段生活经历写成了第一部长篇《种谷记》。全国解放后，他创作了反映解放战争的优秀长篇《铜墙铁壁》。从一九五二年起，他又下决心返回多年生活过的陕西，在长安县皇甫村安家落户，一住就是十四年，同群众打成一片，完全农民化了。一九五九年出版了他那部反映我国农业集体化的长篇《创业史》（第一部），通过梁生宝一家三代在旧社会成家立业的苦难历程，概括了旧中国广大农民经受的悲惨命运，那真正是一部血泪史、穷困史、屈辱史。只有当共产党把他们引向社会主义道路之后，他们才能开始缔造自己翻身的创业史。在长期深入生活和创作的实践中，他深刻地总结了自己的经验：“对于作家，一切归根于生活。”“生活培养作家，生活改造作家，生活提高作家。”这是一位与人民群众长期地同生活、共命运的优秀作家的切身体会，肺腑之言。

另一位长期生活在农民群众中的著名作家赵树理，他生前曾经写过一篇谈到深入生活的文章《谈“久”》，其中总结了几点体会。他认为：“久则亲”，时间越久则对群众的思想感情愈加融洽相亲。“久则全”，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愈益全面，随着它的发展趋势能够正确地加以掌握。“久则通”，对现实中的种种关系和变化，能够融会贯通，避免观点的片面性和简单化。“久则约”，能够抓着纷繁生活中的主要头绪，提纲挈领，对事物的理解也随之深化。这都是十分宝贵的经验之谈，肯綮精辟。除此之外，我们似乎还可再加上一点，那就是：“久则化”，时间久了，自己的思想感情变得群众化，把立足点移到劳动人民这方面来，作者有了这个根本的变化，作品才能显示大众化和民族化的特色。赵树理留给我们的大量杰作，正足以说明这点。

长期，亦具有相对性，因为其中也存在需要和可能的问题，两方面都要兼顾。有的同志由于年老体弱，或者担负着繁忙的职务，如何到群众生活中去，那就要看他的可能。毛泽东同志对此也作了区别对待，认为：“有些人可以到工厂农村去看一看，转一转，这叫‘走马看花’，总归不走不看好。另外一些人可以在工厂农村里住几个月，在那

里作调查，交朋友，这叫‘下马看花’。还有些人可以长期住下去，比如两年、三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就在那里生活，叫做‘安家落户’。”（《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某些同志由于各种原因暂时不能下去，可以逐步地分批地去。这就显得十分机动灵活，切合实际。

关于深入生活，主要是指当前的、在现阶段也就是进行四化建设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斗争。但同时也应该从广义的角度去理解，并且对具体的人要作具体的分析和要求。有的老作家前半辈子生活在旧社会，对过去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病态和民瘼疾苦，知之弥深，恨之益切，因而回马反戈，搦笔枪刺，易制敌于死命，起到应有的战斗作用。例如郭沫若、田汉、老舍、曹禺、陈白尘等位老作家，在新中国建立以来，他们都豪情满怀地创作了大量歌颂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诗歌、散文、剧本，同时根据各自丰富的生活经历以及宏博的历史知识，运用新的观点重新处理一些历史题材，编写了《蔡文姬》、《文成公主》、《王昭君》、《大风歌》等剧作，给人以新的感受，让百花园地增光添色。老舍的三幕话剧《茶馆》，描写旧中国在戊戌政变之后，民国初北方军阀混战时期以及抗战后国民党统治下这三个历史阶段的北京生活面，作者以其高超的技巧和锐利的笔锋，戳破了旧社会的脓疮，透过那令人窒息的混浊氛围，深刻地揭示当时陷于沉重苦难的人民遭遇。一位外国朋友作出这样的评价：“我看了《茶馆》，才懂得中国非走社会主义的道路不可。”正如鲁迅所说：“唯有明白旧的，看到新的，了解过去，推断将来，我们的文学的发展才有希望。”（《上海文艺之一瞥》）

作者深入到人民生活中去，是为了准备创作，写出文学作品，因此必须处处做个有心人，亲身观察、体验生活中的各种人物、事件、细节、场景，积累写作的素材，特别是那些与人民利害相关的、能体现时代精神的迫切人生问题。文学创作好比一座金字塔，要基础广阔才能高。这个基础，就是不断丰富自己的生活库藏。鲁迅总结自己创作经验的第一条就是：“留心各样的事情，多看看，不看到一点就写。”（《答北斗杂志社问》）同时他也曾指出，即使是你熟悉的东西，却未必便是正确，要择取其有意义之点，指示出来，使那意义格外分明、扩大。这就是指主题的深化。因此在生活中从感性认识到的大量事物、具象，还得借助于逻辑思维的方式，进行研究、分析、遴选，“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实践论》），这就是对人物形象和生活事件进行艺术概括、提炼的过程，使形象思维的活动得到集中与提升，达到艺术上的典型化，避免自然主义的倾向。因为只有真正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地感觉它，更准确地掌握它，更完美地丰富它，更鲜明地表现它。

学者王国维尝言：“诗人对宇宙人生，须入乎其内，又须出乎其外。入乎其内，故能写之；出乎其外，故能观之。入乎其内，故有生气；出乎其外，故有高效。”（《人间词话》）这段话触及在生活中进行观察、体验、研究、分析的作用和目的，阐明生活和创作的相互关系，甚有卓识。在生活的过程中，还有一个点和面的问题。深入一点，可以

认识得精而深，博览全面，则能扩大视野和胸怀。有经验的作家大都以点为主，兼顾及面，俾能有所增益，有所比较，深而求广，从中概括出较大的典型性，使作品具有普遍的思想意义。十年内乱之后，蒋子龙同志较早地在小说中塑造出乔光朴这样一个光焰逼人的艺术形象，不久前梁秉堃同志在话剧《谁是强者》中创造另一位艺术典型袁志成，这都是鲜明地体现出时代精神与群众愿望的英雄人物，对我们进行四化建设起着很大的鼓舞和教育作用。他们的创作经验，都跟“入乎其内，故有生气；出乎其外，故有高效”的意旨吻合。

毛泽东同志指出，作家在生活中，了解人熟悉人的工作是第一位的工作。这里包括一切人，一切阶级，一切群众，在当前主要是指投身在四化建设洪流中的工农兵及其干部与知识分子。如果文艺工作者对此不熟、不懂，思想感情淡漠，缺乏共同语言，那就虽有雄心，并无实效，写不出呼应群众心声的切合时代需要的作品来。在生活中要观察、认识各种各样的人物，包括正与反、善与恶、美与丑以及外媚内妍或形真实伪的各种人物的不同性格特点、心理活动、精神状态及其愿望要求，在对比、衬托中把人物性格刻画得更加鲜明、生动、丰满。恩格斯说过：“我觉得一个人物的性格不仅表现在他做什么，而且表现在他怎样做；从这方面看来，我相信，如果把各个人物用更加对立的方式彼此区别得更加鲜明些，剧本的思想内容是不会受到损害的。”（《致拉萨尔》）人物性格的简单化和概念化，无疑是创作中的大忌，其根源也是由于生活的基础浅薄。

创造和继承

对待生活问题，其中还有源与流之分。《讲话》中明言：“过去的文艺作品不是源而是流，是古人和外国人根据他们彼时彼地所得到的人民生活中的文学艺术原料创造出来的东西。”作为创作赖以依据的现实生活源泉，同业已形成为文学史上的各种流派和诸家著作，彼此也并非对立、排斥，而是相互对照，借以丰盈的。积众流以成长河，汇千水而归大海。我们今天反映现实生活而得以留存的作品，将来也会成为文学史上的流。世界文学的库藏好比浩瀚汪洋无边际，滚滚长江万古流。反之，流细则江浅，流断则河涸。杜甫诗句：“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明代顾炎武则把源与流，观察现实与博览群书结合起来，提倡“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作家之间的借鉴与神交，例子是很多的。我国的历代文学遗产，丰富异常，后世的诗人词客，杂剧传奇，受到唐诗宋词的影响极大。法国的巴尔扎克（1799—1850）十分推崇英国的司各特（1771—1823），并从他的大量作品中得到激励。巴尔扎克曾经说过：“司各特这样把小说提高到历史哲学的地位，这种文体每百年间把一些不朽的金刚石镶嵌在修文习艺之邦的诗的王冠上面。他在小说里面表现了古代的精神，他把戏剧、对话、画像、风景、描写结合在一起；他把奇妙和真实——史诗的两种元素放进小说里面，使穷室陋巷亲切的语言和诗情画意互相辉映。”“司各特始终保存着自己的本色，但又始终能独创新意；他的惊人的丰产虽然使我目瞪口呆，不过我并没有感到绝望，因为我在人性的千殊万类中发见产生这种才能的原因。”

（《人间喜剧》前言）这种创作精神上的交流与卓见，关于现实和神思的理解，对我们都很有启迪。此外，他也曾经从美国小说家费尼穆·库柏的作品中受到诱发；甚至连他的书目总名《人间喜剧》（法文原义可译为《人曲》），也是从但丁的《神曲》获得启示，敢于面对当时法国社会的人生而毕生努力不懈地创作出来的。

老作家欧阳山谈到生活和创作的关系时曾说，年青作者大致都经历了这样的过程：摹仿、借鉴；融会、博采；最后达到创新、成熟。他的《三家巷》等卷，就正是在丰厚结实的生活基础上，吸收借鉴了古典小说的表现手法，所以读来琅琅上口，妇孺皆懂，成为“使穷室陋巷亲切的语言和诗情画意互相辉映”的名作。有人以为写历史题材的作品便不必重视生活的探索，这是一种误解。无论是选择外国的或我国历史的题材，需要同时对两个方面的生活进行应有的认识和理解，因此难度更大。一方面，是只能通过间接的书籍、资料去深入并具体分析研究外国的或历史的社会生活；另一方面，又必须充分掌握现实生活的脉搏，在作品中体现出一定的时代精神。上海复旦大学中文系学生颜海平创作的大型历史话剧《秦王李世民》，轰动我国剧坛。她曾谈到在创作过程中对于历史的和现实的两个方面社会生活的艰苦探索。她在《仅仅是开始》中写道：“唯愿生我育我的祖国，能从这份幼稚、粗浅的习作中，看到一颗充满深挚热爱与迫切期待的儿女之心；惟愿我从今以后的一切劳作，都能为她的中兴献出。”这可说是一位年青作者的诚挚心声。

概而言之，古代的和外国的文艺作品，足可起着如下的重要作用：一、认识作用。一方面可以从这些作品的具体而逼真的生动描绘中，认识到古人和外国人那种种古色异调的生活情趣，另一方面也可以从中体察到作品人物当时的各式思想言行。特别是从事历史题材的写作，参阅有关的材料和文艺著作，能使塑造的人物血肉丰盈，而作者对现实的认识则赋予形象以时代的意义，这二者都是交相为用而不可或缺的。二、艺术技巧的参考和借鉴。优秀的古典作品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尤为显著而长远。《史记》的情节生动及其结构严谨，至今犹属难能罕见。《聊斋》的神思奇巧而寓意深长，亦令人拍案称绝。《红楼梦》的语言功力和刻画人物个性的技巧，对后世的创作起着不可估量的重大影响。田汉、老舍、曹禺、夏衍等前辈的剧作，各具鲜明的艺术风格与趣异的表现手法，分别为后学所师承。因此，在深入现实社会生活的同时，对于古今中外的名著，亦绝不宜忽略，应该善于博采广纳，摄取菁华。对于这个问题，毛泽东同志在《讲话》中说得好：“我们必须继承一切优秀的文学艺术遗产，批判地吸收其中一切有益的东西，作为我们从此时此地的人民生活中的文学艺术原料创造作品时候的借鉴。有这个借鉴和没有这个借鉴是不同的，这里有文野之分，粗细之分，高低之分，快慢之分。所以我们决不可拒绝继承和借鉴古人和外国人，那怕是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东西。但是继承和借鉴决不可以变成替代自己的创造，这是决不能替代的。”这段至理名言，我们应该记取。

1982年3月中旬于广州

陆游诗论简评

黄海章

陆游，字务观，山阴（今浙江绍兴）人。生于1125年，1210年卒，年八十六。宋孝宗时，曾为枢密院编修，后出知夔严二州。范成大帅蜀，尝奏为参议官。晚年领祠禄。最后家居。所著有《剑南诗稿》、《渭南文集》、《南唐书》、《老学庵笔记》等。

他生当民族矛盾极端尖锐的时代，金人的势力，节节进迫，而南宋的政权，却掌握在主和派秦桧手中，极力排挤主战派，采取屈辱投降的政策。伟大的民族英雄岳飞，惨遭冤死，韩世忠亦投闲置散，只好在湖上骑驴！陆游非常悲愤，发为慷慨激昂的诗歌，显示爱国主义的精神。他的诗论，也具有强烈的时代色彩。

他在《澹斋居士诗序》说：

“诗首国风，无非变者，虽周公之《豳》亦变也。盖人之情，悲愤积于中而无言，始发为诗，

不然，无诗矣。苏武、李陵、陶潜、谢灵运、杜甫、李白，激于不能自己，故其诗为百代法”。

他认为诗人抚时感事，悲愤万端，才借诗歌倾注出来。这些苍凉激楚之音，合于诗之《变风》，异乎“温柔敦厚”，具有强烈地感人的力量。儒家正统派的想法，以为《变风》、《变雅》出于乱世，而非诗之正声。《毛诗序》说：

“至于王道衰，礼义废，国异政，家殊俗，而《变风》、《变雅》作矣。”

陆游则以为一切无非是变，无非是“激于不能自己”，由国风以至李杜，皆变也。下及南宋，“秦桧用事，动以言语罪士大夫，士气抑而不伸”，然亦往往借诗歌来讽刺，亦可谓《变风》之遗也。

司马迁说：“诗三百篇，大抵圣贤发愤之所为作也”。（《报任安书》）韩愈说：“其歌也有思，其哭也有怀，凡出乎口而为言者，其皆有不得已者乎！”（《送孟东野序》）陆游的诗论，和这些自有传承的关系，然主要是由于当时许多爱国志士，惨遭屠杀，他自己恢复中原的愿望，郁而不伸，国家的形势，日即危殆，感到非常悲愤，所以发为这种诗论的。

他的诗有说：

“诸公可叹善谋身，误国当时岂一秦？不望夷吾出江左，新亭对泣亦无人！”（《追感往事》）

“公卿有党排宗泽，帷幄无人用岳飞。”（《夜读范至能《揽辔录》，……追感其事，作绝句》）

那些主和派苟且偷安，不以恢复中原为念，而中国北部沦陷区的遗民，则饱受金人的荼毒。“赵魏胡尘千丈黄，遗民膏血饱豺狼。”（《题海首座侠客像》）其痛苦可想而知。

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中，渴望南宋王朝能收复失地，解除他们的痛苦。

“三万里河东入海，五千仞岳上摩天。遗民泪尽胡尘里，南望王师又一年！”（《秋夜将晓，出篱门迎凉有感》）

这是他代表遗民的愿望写出来的。然而结果是：

“广陵南幸雄图尽，泪眼山河夕照红。”（《感事》）

“关河自古无穷事，谁料而今袖手看？”（《书愤》）

陆游的悲愤如何，不难想见。他的诗论，主要是从这里激发出来的。

自然，他的悲愤的内容，一方面是具有爱国主义的激情，一方面也还夹杂着忠君的因素。他的阶级立场，也还是站在封建统治者一边。不过反侵略反压迫的呼声，和对人民高度的同情，我们还是应该加以肯定的。

他把谢灵运和李杜并列，不能说不是一种错误。谢灵运因为自己不能参与政治机要，于是寄情山水，来宣泄他悲愤的心情。这种悲愤，纯粹属于个人的，没有什么伟大的社会意义，这一点我们需要有所认识。但从他开出山水一派新诗来说，还有可以肯定的地方。

其次，陆游以为诗人一定要有不屈不挠之气，才能写出好诗来。他在《方德亨诗集序》说：

“诗岂易言哉？才得之天，而气者我之所自养。有才矣，气不足以御之，淫于富贵，移于贫贱，得不偿失，荣不盖愧，诗由此出，而欲追古人之逸驾，诂可得哉？”

他以为那些“汲汲于富贵，戚戚于贫贱”的人，充满了庸俗的感情思想，没有卓然独立的气概，所以写不出好诗来。他赞美方德亨“晚愈不遭而气愈全，观其诗可知其所养也。”他又在《次韵杨伯子主簿见赠》诗中说：“谁能养气塞天地，吐出自足成虹霓。”都在说明正气的养成，对诗歌有伟大的影响。又如他自己《上辛给事书》：

“某束发好文，才短识近，不足以望作者之藩篱，然知文之不容伪也，故务重其身而养其气。贫贱流落，何所不有，而自信愈笃，自守愈坚，每以其全自养，以其余见之于文。文愈自喜，愈不合于世，夫欲以此求合于世，某则愚矣。”

惟其他主张培养不屈不挠之气，敢于反抗庸俗，敢于蔑视富贵功名，遭受贫穷困厄而不变更节，才能不对主和派屈膝，做一个堂堂的人。有此等胸襟，才能写出好诗。

养气之说，始于孟轲。（孟轲说：“我善养吾浩然之气。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于天地之间。”）北宋的苏辙也以为“文不可以学而能，气可以养而致。”（《上枢密韩太尉书》）这是放翁立说的渊源。然而最重要的，是由于他看见南宋许多士大夫，对内慑于权相，噤若寒蝉；对外苟且偷安，畏敌如虎；不振作其气，便不足以救亡图存，而死气沉沉，也决不能写出好诗；所以大声疾呼，唤起庸懦；感情是相当激烈的。

他生平所仰慕的人物，如李光、傅崧卿，都是富有骨气的。《跋李庄简公家书》说：

“李丈参政罢归乡里时，某年二十矣。时时来访先君，剧谈终日。每言秦氏，必曰咸阳。愤切慷慨，形于色辞。一日，平旦来，共饭，谓先君曰：‘闻赵相（鼎）过岭，悲忧出涕。仆不然，谪命下，青鞋布袜行矣，岂能作儿女态耶？’方言此时，目如炬，声如钟，其英伟刚毅之气，使

人兴起。”

《傅给事外制集序》说：

“公自政和①迄绍兴②，阅世变多矣。白首一节，不少屈于权贵，不附时论以苟登用。每言虏，言叛臣，必愤然扼腕裂眦，有不与俱生之意。士大夫稍有退缩者，辄正色责之若仇，一时士气为之振起。今观其制告之词，可概见也。”

李、傅都是敢于反抗秦桧，志切恢复中原的人，死生患难之际，不挠不屈，这是他理想中所谓有骨气的人物。也惟有有骨气的人物，才能写出慷慨激烈之诗。

再看他《放翁自赞》：

“野鹤驾九天之风，涧松傲万木之春。”

“名动高皇，语触秦桧。身老空山，文传海外。”

也有不可一世的气概。

至于怎样才能养成这种骨气？那就要从艰苦的生活中锻炼出来。《感兴》说：“艰苦外备尝，愤郁中不平。……感慨发奇节，涵养出正声。”在《周益公文集序》中，也认为要成就一个人才，必“使之磨砢齟齬，濒于寒饿，以发其藏。”在生活道路中，不经过许多波折，便不能养成坚强的战斗意志。温室里栽培出来的花，是耐不住雨打风吹的。他所要培养的人物，是敢于反抗权奸，富有爱国主义精神的人物，不愧为对症下药。

此外，他认为诗人要从生活历程中撷取丰富的材料，不能死抱书本。他在六十多岁时，曾写了一首诗，自道其作诗的经历：

“我昔学诗未有得，残余未免从人乞。力孱气馁心自知，妄取虚名有惭色。四十从戎在南郑，酣宴军中夜连日。打球筑场一千步，阅马列厩三万匹。华灯纵博声满楼，宝钗艳舞光照席。琵琶弦急冰雹乱，羯鼓手匀风雨疾，诗家三昧忽见前，屈贾在眼原历历。天机云锦用在我，剪裁妙处非刀尺。……”（《九月一日夜读诗稿有感，走笔作歌》）

这是描写他在南郑时的军中生活，似乎和作诗没有什么关系，然由于经历了复杂变化的生活，扩大了自己的眼界，开拓了自己的胸襟，敢于下笔纵横，不再傍人篱下。这和吴道子看裴旻舞剑，而挥毫图壁，飒然风起，为天下壮观，③同是一个道理。

又如《题萧彦毓诗卷后》：

“法不孤生自古同，痴人乃欲镂虚空。君诗妙处吾能识，都在山程水驿中。”

他以为诗的产生，是由于情境互相触发。没有客观事物的刺激，感情便不会波动起来。所谓“法不孤生”。刘勰所谓“物色之动，心亦摇焉”，（《文心雕龙·物色篇》）钟嵘所谓“气之动物，物之感人，故摇荡情性，形诸舞咏。”（《诗品序》）都是同一的看法。至于诗的材料，要取诸生活实践，不能和现实严重脱离。严重脱离现实而凭虚构象，便是“刻镂虚空”，我们知道虚空是不可以刻镂的。或者谓诗人富于想象力，把想象的翅膀展开来，可以“浮天渊以安流，濯下泉而潜浸。”（陆机《文赋》）不但不必要以现实为基础，而且可以远离现实，另外构成美的境界。虚空是可以刻镂的，并不如放翁所云。初看起来，是很有道理，其实如《离骚》所表现的天上地下可以肆意遨游的境界，是由于屈原在现实中到处碰壁，感到非常悲愤，非常憎恶所激发出来的。郭璞的《游仙诗》：“翡翠

戏兰苕，容色更相鲜。绿萝结高林，蒙笼盖一山。中有冥寂士，静啸抚清弦。放情凌霄外，嚼蕊挹飞泉。赤松临上游，驾鸿乘紫烟。左挹浮丘袖，右拍洪崖肩。借问蜉蝣辈，宁知龟鹤年？”这样美妙的境界，固由于想象得来，但深入一层观察，也可以知道他是从现实世界中一班追逐名利、不惜牺牲自己的人格以求仕进的人感到非常憎恶所激发出来的。钟嵘说他“游仙之作，词多慷慨，乖远玄宗。其云：‘奈何虎豹姿’，又云：‘戢翼栖榛梗’，乃是坎壈咏怀，非列仙之趣。”（见《诗品》）对于他内心深处是有所窥见的。放翁谓不能刻镂虚空，是认为诗人想象出来的境界不能和现实完全脱离关系。

放翁以为萧彦毓的诗，多是在旅途当中，水驿山程，随处触发得来的，如果关起门来，便不能写出这样的诗。他自己在《贫甚，戏作绝句》第六首也说：

“行遍天涯等断蓬，作诗博得一生穷。可怜老境萧萧梦，常在荒山破驿中。”

可以和前诗互相印证。

放翁告诉我们，作家现实生活的体验是很重要的。要从大自然中，社会复杂变动中去撷取材料，不能死抱书本。他在《冬夜读书示子聿》说：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

又《示子遯》说：

“汝果欲学诗，工夫在诗外。”

“诗外”是什么？就是自己的生活实践，就是自己对自然和社会的实际感受。从这些触发得来的思想感情，才是真实的，写出来的诗，才是真诗。

在今天来说，要丰富自己的生活实践，便是要热烈地投进“四化”的洪流中，深入到群众中，使思想意识不断地提高，加上了高度的艺术修养，才能写出一些好的作品来。放翁所举的例子，如华灯纵博，艳舞酣歌，如水驿山程等等对诗情的触发，都已成为过去的了。

放翁在正面提出上面的主张，至于他所反对的，是过于讲求锻炼斫削的诗篇。

《何君墓表》说：

“锻炼之久，乃失本旨。斫削之甚，反伤正气。”

这是针对一班专从艺术技巧上下工夫，毫不讲究思想内容的作家来说的。

诗文所以达旨，因锻炼而失其本旨，则不如无作；诗文要有流畅的气势，因斫削而至气机留滞，则伤其真美。伟大的作家，有了丰富的思想感情，把它源源本本倾注出来便好，是无须过于锻炼斫削的。

至于过求奇险，过求圆美的诗篇，也是他所反对的。《读近人诗》说：

“奇险尤伤气骨多。”

《答郑虞任检法见赠》说：

“区区圆美非绝伦，弹丸之评方误人。”

过求奇险，如韩愈专用险韵险句以求胜人便是一个好的例子。为人所称道的《南山诗》，中如：“秋霜喜刻铄，磈卓立癯瘦”。“勃然思坼裂，拥掩难恕宥。”“巨灵与夸娥，远贾期

必售”等一类的句子，所在多有，几令人无从索解。奇险则奇险矣，假如人们循着这条路子走去，便要陷入荆棘丛中而莫能自拔。如李贺诗：“踏天磨刀割紫云”等的句子，也病在过求奇险。

过求圆美，便是专门注意句子的美丽，声韵的和谐，如南朝文士的作品，总可以说是圆美了，其奈毫无气骨可言。王融“弹丸脱手”之评，是不能当作一种尺度的。

放翁的诗，如：

“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临安雨晴》）“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游山西村》）“江山重复争供眼，风雨纵横乱入楼。”（《南定楼遇急雨》）。俱极自然，无斧凿的痕迹。“老子犹堪绝大漠，诸君何至泣新亭。一身报国有万死，双鬓向人无再青。”（《夜泊水村》）“江声不尽英雄恨，天地无私草木秋。万里羁愁添白发，一帆寒日过黄州。”（《黄州》）气势悲壮，绝非圆美的境界。

总之，诗人要从大处落墨，不要只从技巧方面下工夫。

注：①政和，宋徽宗年号。②绍兴，宋高宗年号。③见张丑《清河书画舫》卯集，《吴道子》。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启事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样式，请各地专业和业余美术工作者参加设计。

几经采用的封面设计样式，即发稿酬；未经采用的酌发资料费。

《学术研究》编辑部

谈谈广东的物价问题

庄 耀 林 林

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就存在着价格问题。特别在我们广东，由于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对外更加开放，与国际市场往来更多，价格问题显得更为突出。价格要以价值为基础，合理的价格，是使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国民经济中积累和消费之间、国家预算收入和支出之间、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之间比例协调发展的重要工具。合理的价格，可以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利用新技术、发展新产品，加强经济核算，降低成本，提高经营效果；可以使按劳分配原则得到更好的贯彻，保证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可以促进各省市各地区的生产协作，加快经济发展步伐。可见，价格是我们经济工作的一个十分重要问题。

（一）

研究和解决广东的物价问题，首先要分析广东物价的现状。当前广东物价有四个特点：第一，近年来物价总水平上涨比全国快。1981年比1980年全国物价的上涨率已有所下降，而广东的物价的上涨率还继续上升。第二，广东牌价供应商品比重少，群众日常购买商品很多要靠议价或到农贸市场。1981年国营和集体商店销售议价商品占22%，比上年增加一倍以上。议价比牌价高65.5%，集市价比牌价高80.6%。第三，在涨价商品中，涨得最快的是群众每天需要消费而又占消费支出比重最大的农副产品。1981年比1980年鲜菜上升19.1%、肉禽蛋上升2%、水产品上升19.2%。第四，变相涨价和黑市交易严重。一些国家统购统销和三令五申不准提价的商品，实际上也暗中提价。例如群众中热门需求的自行车、衣车、水泥、木材、化肥等，有些地方居然擅自把这些商品转入黑市卖高价。

过去，我国的物价是基本不动的，由于生产条件起变化，价格和价值越来越背离。价格低于价值的产品，生产困难，供不应求；价格高于价值的产品，由于国家统购包销，生产发展过快，供过于求，造成积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主动地提高部分农副产品和部分工业产品价格，使这些产品的价格与价值背离的情况有了扭转，促进了短线产品的生产。几年来，农业发展较快，农村形势较好，除了落实生产责任制外，正确地提高了部分农产品价格，有很大的关系。工业方面，也有不少产品是由于提高价格后

增加生产满足市场需要的。但是，有些商品由于物价上涨的面过宽，幅度过大，也妨碍了生产发展。近两年来，广东有些工业企业生产速度比前些年快，但上缴利润减少，经济效益水平下降，除了滥发奖金和经营管理不善外，原料提价也是个重要原因。当前农副产品普遍涨价，对农民来说，虽然增加了收入，1981年每个农民比1978年收入增加60%。但由于供应农村的中小农具和部分日用工业品提价，农民增加的收入，也部分地被抵销。在城市职工方面，1981年每人工资收入比1978年增加40%，但由于物价上涨，生活费用指数提高，实际收入只增加14.8%。而对家庭中在业者少、需赡养人口多的人，或在经济调整中受到关停或压产的企业的职工，以及没有实行奖金制度补贴又较少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干部，由于物价上涨，对他们的生活是有一定影响的。

(二)

广东的物价为什么存在这样的问题？总的来说，这既有过去国家经济工作中左倾错误对广东的影响，也有广东本身工作上的失策；既是国内经济发展不协调的表现，也是受国际市场物价影响的结果；既是过去经济建设中长期积累下来的问题的暴露，也是当前经济调整改革中工作未完善的反映。原因是多方面的，具体分析，起码有如下六点：

一、基本建设的经济效果不够好，市场适销对路的商品生产发展慢。过去二、三十年来，基本建设的投资，一方面由于计划的不周，所以约有三分之一不能形成固定资产，在已形成的固定资产中，又有相当一部分目前不能发挥作用，使目前市场一些需要的商品缺乏生产能力或者生产能力不足，不能生产出来满足市场需要。另一方面，基建投资中约30%是用于施工队伍的工资和其它现金支出，这些支出直接形成社会商品购买力。有这么多投资不能形成有用的固定资产，又有这么大的社会购买力需要购买商品，这就造成了社会商品的生产供应与需求之间不平衡，市场需要大于生产供应。

二、计划长期留有较大缺口，货币投放与物资供应不平衡。多年来，广东省计划安排的基建投资，都是超过物资供应的可能，材料、设备不能按资金定额配足。而地、市、县、企业还突破省的计划，扩大自筹基建规模。1981年全省基建总规模超过国家和省计划的二倍多，比上年增长23%。许多自筹基建项目，材料、设备国家不能分配，他们在“找米下锅”过程中，往往要抬价抢购，从而造成基建材料设备以及有关的物资都涨价。物价这东西，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基建所需要的商品价格提高了，其他一些商品的价格，也明显地受其影响而提高。

三、外贸出口和非贸易外汇收入多，进口和省外商品调入少，省内外货币流通与物资交换不平衡。广东毗邻港澳，是我国主要的出口口岸，多年来出口任务重；进入国内旅游、探亲的外国人和港澳同胞、华侨，绝大多数都在广东或者经过广东。这就一方面使广东生产的相当一部分消费品不能给本省人民消费；另一方面，增加了广东货币投

放，直接提高了有支付能力的消费需求。而在动用外汇进口供应市场的商品，相当一部分又是转手卖给外省，这部分商品不仅不能回笼本省的货币，还因赚了外省的錢又增加了本省货币投放。

四、受国际市场的影响大。我国是集中管理的计划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是脱钩的。但由于广东特殊的地理位置，港澳及华侨人员往来频繁，他们都要根据国际市场价格带进或带出一些商品；同时，边境存在民间小额贸易，广东又要向港澳提供相当数量的鲜活商品，这就使广东市场价格受到国际市场特别是港澳市场的影响。1981年夏季的香港市场，豆角每斤售价16港元，冬瓜10港元，边境居民或港澳来客又可携带回去，所以靠近港澳的深圳、珠海地区的价格随着上涨，深圳市豆角每斤售价曾高达人民币1.2元。仅此为例，而其他如啤酒、汽水、可口可乐等售价，往往均超过内地牌价一倍。边境物价上涨，省里要给予支援，也就在全省引起反应。同时，港澳同胞和华侨回乡探亲旅游时，大都带来了货币，加上平时寄回赡家侨汇，数量不少。这是属于国外赚钱国内用，对比起国外的价格并不觉得高，就抬高点价格，也觉便宜。在目前情况下，这些钱大部分是投在食与用上，所以广东食品，特别是高级副食品，一般比全国价格高出一、二倍，一些工艺用品价格也很昂贵，这是主要的一个原因。

五、价格管理不严格。近年来，国家对物价作了一些调整，这是物价上涨的一个直接原因。1979年调整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和部分副食品销售价格后，引起连锁反应：一是比价发生了变化，其它农产品由于比价关系影响，也必然涨价；二是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随着提价。工业品方面，生铁、煤炭、木材等基本工业原料提价后，以这些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由于财政补贴不能完全落实，一部分也提了价。这些提价，有些是计划内的，是预料之中的，但应该承认，涨价的面和幅度之大，是预料之外的，是我们在价格调整中政策措施不完善的表现。

在物价的管理上，近年来，特别是有些单位实行了自负盈亏和利润提成奖，奖金直接与利润挂钩之后，就出现了一些歪风，通过提价来多发奖金。目前，在生产领域里，有些单位擅自提价，随意扩大议价；变换商标，降低质量，以次充好，变相涨价。在流通领域里，买空卖空、转手买卖，从中渔利；平价买进，议价卖出。在社会服务领域中，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由于抬高了物价，增加了奖金，而增加了奖金，又提高了物价。1980年全省发出的奖金约6亿元，1981年约9亿元，增长50%，大大超过工业生产增长11.2%的速度。这些奖金又转化成购买力，增加了对商品的需求。

六、走私贩私严重，外币冲击国内市场。广东靠近港澳台，过去一向都有一些人进行走私贩私，近两三年来发展得特别严重，批量大，金额多。走私贩私的钱，赚得容易，花也容易，既扰乱社会的治安，又大大增加了市场的压力，促使物价的提高。

目前，经过多种渠道流进来的外币，相当的一部分是分散在城乡居民手上。深圳等边沿地区的外币流通已有一定的比重。虽然外币通过兑换成外汇券只能购买外贸商店的

商品，但由于要增加外贸市场供应，调用了国内市场供应的部分货源。这也是促成社会商品供求紧张的一个因素。

(三)

要解决广东的物价问题，从根本上说，一是发展生产，二是控制货币投放，三是有正确的价格政策。发展生产，必须调整国民经济各项比例，使之协调发展；货币投放的合理，必须有科学的国民经济建设计划，有严格的财政管理制度；而价格政策要正确，就要使价格符合价值的要求。但是，目前国民经济重大比例正在调整，在我们广东，近期内比例不协调的情况还不可能根本改变。价格与价值严重背离的情况，也要有一个过程才能调整好。况且价格是全国集中管理的，虽然广东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但也不能越权，擅自进行物价的根本方针政策的改革和主要商品的定价，就算广东自己有权决定的商品价格，也要顾及邻省地区的情况。因此，解决广东的物价问题，在近期内应根据实际情况，从可以做而且能够做到的方面着手。

一、控制货币投放。广东一个显著特点，就是社会购买力强。近年来，广东货币流通量与商品可供量比例大幅度下降，1981年，广东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例只有1:4.82，大大低于本省“一五”时期的1:9.88、“三年调整”时期的1:8.36、1978年的1:6.03，甚至低于广东解放以来商品供应最紧张的1961年的1:4.53，虽然经济条件有了变化，但说明广东货币投放是多了。控制货币投放，在当前看，要突出抓好三条：一是无论计划内还是计划外的，是国家还是地方以至企业的基本建设投资，都要在物资、设备按定额配足落实后才能拨出资金，把已经拉长的基本建设战线缩短下来。二是要坚持国家统派购政策，不准随意减少或取消国家牌价收购任务。有些社队的农副产品不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去卖议价，这种情况应该纠正。三是奖金发放增长不能快于生产增长。奖金的提取要看利润，但不能把利润作为唯一条件。对生产部门，要看对市场适销对路的商品生产是否增加，而且是否消耗、成本降低，质量提高，物美价廉；对流通和社会服务部门，要看是否增加营业时间和项目，提高服务质量。这方面需要制订措施，使发放的奖金与生产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行业提供的服务价值相适应。

二、调整经济结构，加快发展消费品生产和提供社会服务。当前，要根据广东人民消费需求的特点，大力发展食品和日用品的生产和供应。在增产食品和日用品时，应注意到现在广东群众收入水平差别较大，消费需求不同，在发展高精尖产品和耐用消费品的同时，不要丢掉发展大路货，要为收入较低、没有或很少奖金的职工和不能多发展经济作物和工副业、收入较少的农民着想，发展一些价廉的传统产品，特别是大众化食品和日用品，以保证低收入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发展国内旅游娱乐业，实行住宅建筑商品化，吸引收入较多的群众把部分消费基金花在这些方面，既能满足这部分人的生活要求，又能减轻市场商品供应压力，这是我们

调整经济结构要注意解决的问题。办旅游娱乐业和住宅业，开始需要一定投资，这会占用一部分生产发展基金，影响生产发展速度。但我们要看到，办旅游娱乐业和住宅业，既能满足收入较多的部分群众的需要，又能使收入较低的群众在价格平稳中得到好处。

三、国内外贸易要衔接，充分利用外汇增加国内市场供应。我们的一切经济活动，包括对外经济活动，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而近年来，出口多，创汇多，所得外汇用于补充省内市场商品的供应较少，引起物价上涨。要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舍得利用一部分外汇，进口一部分市场必需的商品，使市场的供应能和因创汇而增加的社会消费能力相适应。但进口这部分商品，必须主要是能回笼本省群众手中的货币，如果是转手卖给外省赚钱，表面上看财政收入增加了，但货币投放又加大了，最终还是不能达到平衡市场、稳定物价的目的。

四、加强物价管理，打击走私贩私活动。在我们这样的社会制度里，不加强对物价的集中统一管理，任由投机倒把、走私贩私活动存在，即使社会商品供应适应货币流通需要，物价也不能稳定，何况近年来物价问题这样多，走私贩私活动又如此猖獗，直接构成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威胁，这就更应该加强物价管理、打击走私贩私活动。我们要继续执行和完善现行稳定物价的方针政策，严肃物价纪律，认真检查处理乱提价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堵塞工厂私分产品和批发部、商店私分商品的后门，扫除商品流通领域中的不正之风。同时，要打击社会上的投机倒把、走私贩私活动，刹住抢购牌价商品转手卖高价的歪风。

广东物价上涨的趋势需要控制，但要控制得有力和正确。在一般情况下，需求大于生产，物价就必然上涨，但当出现消费需求大于生产可能时，也并不全是坏事。相反，在一定情况下，它可以促进开辟新的生产领域，加快生产发展。因此，根据广东实际情况，广东物价不可能也不必要和全国一个水平。广东商品的供求，在一定程度上与华侨、港澳同胞回乡探亲的带进带出发生关系，价格是受到国际市场影响的。这就使广东物价不得不比全国高一些。同时，广东居民收入比内地省份多，以职工工资收入为例，1981年广东比全国平均多6.8%，因而需求也较高，所以，不可能完全保持内地省份的物价水平。当然，物价上涨不能超过绝大多数人的收入增长，应该使人民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既能为社会生产提供一定的积累，生活水平又能逐年提高。近年来广东物价上涨虽然较快，但广东职工收入增长超过物价的增长。然而广东物价上涨过快，有很多不正常的原因，是应该认真加以解决的。

国际经济关系与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和发展方向

廖建祥

(一)

在国际分工和经济技术交流高度发达的条件下，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都不可能把自己孤立于国际经济关系之外，闭关自守地求得经济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其名著《共产党宣言》中就曾指出：“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古老的民族工业被消灭了，并且每天都还在被消灭。它们被新的工业排挤掉了，新的工业的建立已经成为一切文明民族的生命攸关的问题；这些工业所加工的，已经不是本地的原料，而是来自极其遥远的地区的原料；它们的产品不仅供本国消费，而且同时供世界各地消费。”“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254—255页）。

在马恩这一名著发表后的一个多世纪，世界经济的发展是惊人的，生产更高度社会化了，国际经济分工和合作的规模更加扩大而且形式更复杂多样了。世界上无论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或者发展中的民族主义国家，大都从其自身特点和有利条件出发，参加国际分工和经济技术合作。实行对外开放发展经济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成了当代许多国家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

世界现代工业的发展是从英国开始的，其后的美、法、德、日等国走上工业现代化，都是从利用国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和发展经济贸易等方式实现的。目前资本主义经济最发达的美国，在十九世纪初，工业远远落后于英国，机器制造业才开始建立，为了工业化建设曾向英国和其他国家借用大量资金成为债务国，它的纺织技术和机械也从英国引进。由于它大量利用欧洲的资金和引进技术，加以消化改造，并结合国内的资源和发挥其他有利条件，才加速了经济发展而跃居资本主义的首位。日本工业现代化，是从明治维新改变闭关锁国政策，大量引进欧洲的工业技术和机器设备，聘用大批外国专家传授科学技术，使它的纺织、钢铁、矿冶、造船等工业迅速发展，在较短时间内实现现代化而成为资本主义强国。

社会主义国家的现代化也不例外。十月革命胜利后的俄国,从1920年起,陆续同西方各国建立贸易往来,利用外国资本建立了一批租让企业(到1929年10月经营中的外国租借企业有162个),发展了工矿业生产。1929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严重的经济危机后,苏联抓住有利时机在吸收外国资金和引进先进技术装备方面大大前进了一步。1931年苏联进口的机器设备占世界机器设备出口总额的1/3,1932年更上升到约占一半。1931年美国机器出口的一半以上是卖给苏联,1932年英国机器出口的90%以上是卖给苏联的。苏联在这个时期还取得了巨额的国际信贷。据美国学者萨顿引用的资料,苏联约有2/3的大型企业是由美国的帮助或技术援助建成的,他还认为其余的1/3的大型企业也是由德、法、英、瑞典、意大利、丹麦、芬兰、捷克和日本等国的帮助或技术援助建成。苏联的三大钢铁厂马格尼托哥尔斯克钢铁厂、库兹涅茨克钢铁厂和扎波罗热钢铁,都是外国援建的,其他20个原有钢铁厂也在外国帮助下进行技术改造。苏联的有色金属开采和冶炼业,也同外国签订技术援助合同并雇用了大批外国工程师,许多联合企业的经理都由外国人担任。二次世界大战前苏联的汽车工业也是外国支援发展起来,有名的高尔基汽车厂是三十年代初由美国福特汽车公司援建的新厂,莫斯科(阿莫厂)和雅罗斯拉夫尔两个老厂是用外国新颖的工作母机全部装备的。斯大林格勒拖拉机厂是整套由美国拆运到苏联的。苏联的军事工业以及飞机、舰艇等的建造也有不少是引进外国技术的(见萨顿著:《西方技术与苏联经济的发展》1930—1945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译本)。苏联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对它奠定重工业的基础和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机械化,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以上事实说明,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都必须采取不同的方式实行对外开放,引进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参加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这是生产社会化发展的必然结果。

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已经拥有较强的物质基础,建立了独立的经济体系的情况下进行的。建国三十二年来,我们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引进了苏联的资金和技术装备,建设了一批大型骨干企业,为我国经济发展打下了重要基础。在五十年代,由于帝国主义对我实行经济封锁,除了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外,我们不可能很好实行对外开放。毛泽东同志曾经对我国经济建设提出了“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正确方针,这是我国对外开放的基本点。但是,由于十年内乱和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和“左倾”的失误,我们主要实行了闭关锁国和自给自足的政策,因而世界上许多新的科学成果和生产技术我们没有引进,国际上的大量资金没有利用,致使我国的生产技术经济水平远远落后于经济发达的国家。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我国要在自力更生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的对外开放政策。三年来的实践证明,采取对外开放的政策,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是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

(二)

对外开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充分认识国际经济关系的特点，掌握有利条件，确定具体的方针和措施，发挥我们的长处，克服我们的短处，这样才能达到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这里先从国际经济关系的特点说起。

战后五十年代起至七十年代初的二十年间，世界科学技术的重大进步使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很快，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进一步加深。资本主义经济的不平衡发展，使各个垄断资本集团跨国公司、多国公司之间、经济发达国家之间、经济发达国家同经济落后国家之间，构成错综复杂的经济联系和经济斗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资本集团和资本家为了获取巨额利润，竞相寻找资本输出的出路；而经济落后国家则苦于缺乏资金和先进技术而需要外援。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需要认清这种形势，实行对外开放，争取较多的国外资金和技术设备。我们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按照平等互利原则，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以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增强我国自力更生的能力。这里我们也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列宁在论述租让制时指出：“我们给全世界资本主义一定的‘贡款’，在某些方面向他们‘赎买’，从而立刻在某种程度上使苏维埃政权的地位得到加强，使我们经营的条件得到改善。”（《列宁选集》第四卷521页）。列宁这一段话，对于我们同资本主义国家、资本集团及企业家打交道时，是完全适用的。

第二次大战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起了巨大变化。首先是资本主义国际分工和资本流向有比较明显的改变。过去资本主义工业发达国家把落后国家和殖民地作为工业品销售市场和农产品、工矿原料的供应地，资本输出着重于落后国家和殖民地的资本有机构成低的种植业、采掘业和简单的半成品加工；战后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使发达国家发展了工业天然原料和合成原料的生产，西欧国家由于消费需要又发展了农畜产品，提高了农产原料和食品的自给率（甚至转而出口），资本输出方向起了重大变化。随着资本主义体系国际分工的发展，垄断资本跨国公司多国公司进一步加强，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相互之间的资本输出的比重大大增加，而对发展中国家的资本输出的比重相应减低。如美国到1974年对国外的私人直接投资1,186亿美元，其中投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占69.8%（西欧占总数的37%，加拿大占23.9%），投入发展中国家的只占24%。而外国资本对美国的投资则达1,874亿美元，其中不少是购买美国债券保存财富的，外国对美的长期投资为570亿美元（外国公司直接投资为217亿美元，主要来自西欧和加拿大）。有些经济发达国家对外投资在发展中国家仍占相当大的比重。如日本在1973年3月底的国外投资67.73亿美元，其中发展中国家仍占46.2%。西欧比利时的对外投资约2/3是在发展中国家，瑞典也对巴西作了大量投资。由于资本主义的国际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许多国家在同类企业之间互相利用别国的零配件进行加工装配，往往一种产品是由好几个国家

生产的零配件装配而成。专业化生产和加工装配不仅是在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之间盛行，而且也扩展到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加上在发达国家资本过剩而且陷于“滞胀”的经济危机情况下，各个资本集团迫切需要寻找投资出路。这对于我们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确是大有时机。其次，战后近二十年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增长最快的是资本技术密集部门如电子、电机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工业、核能、航空与航天、化学和石油化学工业等方面，而对于一些劳动密集部门如纺织、服装、皮革、鞋类、玩具、运动器械、行李袋和手提包、家具、地毯、塑料制品以及美术工艺品等，在发达国家由于劳动工资成本高而大大缩减了生产，这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扩大再生产和提高经济收入水平又是一个有利的因素。再次，战后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瓦解，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在独立后争取民族经济发展的斗争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同时一批国家（如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等）脱离了资本主义体系，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掠夺和控制受到很大限制和削弱。战后发展中国家要求与发达国家之间建立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斗争日益引起各方面的重视。七十七国集团就是发展中国家为维护它们第三世界的经济利益建立的组织，它明确提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各项主张，揭开了南北两方矛盾问题，展开了“南北对话”。在七十年代第三世界一些国家同一些发达国家签订了比较合理的经济贸易协定，如1975年2月欧洲经济共同体同非洲、加勒比及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非、加、太国家集团46国，后增为57国）缔结贸易和援助协定（洛美协定），这是第二世界同第三世界国家超区域性的经济合作。协定规定欧洲共同体接受缔约国的工业品免税和 unlimited 进入其市场，1978年对非、加、太国家提供了一笔财政援助（大部分是无偿的），1980年3月又签署第二个洛美协定，欧洲共同体对非、加、太57国的经济援助从40亿美元增加到80亿美元。欧洲共同体从合作中扩大了原料来源和商品市场，这期间双方贸易额有很大增加，显示了经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互助互利互相依存的关系。目前头号资本主义的美国统治集团对南北对话态度不积极，它热衷于谋取垄断资本对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控制，削减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援助，而把注意力放在所谓战略重点地区的经济和军事援助上。但美国许多垄断资本集团跨国公司对于发展中国家劳动工资低，土地使用价低，资源丰富还是有很大吸引力的。在这新的国际经济形势下，发达国家的垄断资本集团都打着平等互利和经济支援等旗号力争对外发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时也不能不适当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这样，第三世界的经济状况也出现明显的变化。一种情况是，一些国家仍然深受帝国主义垄断资本的控制和剥削，处于贫困落后的状态中；第二种情况是，一些国家和地区在垄断资本集团跨国公司的经济支援下，经济得到一定的发展，甚至出现某种“繁荣”的状况，但是对外经济依附性很大，经济发展畸形，国民经济没有形成独立的经济体系，国内阶级对立尖锐，广大工农群众的生活境况没有多大改善，而且外债负担沉重，通货膨胀加剧，经济增长率下降（甚至出现负数），失业率提高，政治经济不稳定性加深，群众反对内外剥削压榨的斗争越来越激化；第三种情况

是，少数国家和地区在坚持独立自主原则下，在对外开放中采取正确的发展战略和措施，着重于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发展民族经济，使开拓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结合起来，重视了本国的特点使经济结构合理化，因而经济发展速度较高，成为新兴工业国。这里清楚地告诉我们，对外开放是一项重要的经济发展战略，但必须有明确的战略目标和具体措施，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取得丰硕的成果。

(三)

对外开放是对国外资本实行经济合作，同时又是一场斗争。这种经济关系是互相依存、互相渗透、互相斗争的矛盾统一。作为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有正确的指导思想。否则，对外开放也可能给国际资本控制和支配了国家经济，变成国际资本的附庸。我国的对外开放，要从我国国情出发，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外援为辅的方针，立足本国，又要利用国际的有利条件，发展国际贸易往来，利用外国资金和引进先进技术，发展壮大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使我国的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尽快地实现现代化，从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把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搞好。

我国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实行了五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但是，我们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水平还是比较落后，同世界先进的现代化技术水平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劳动生产率低，经济效益差。因此，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大大提高经济技术水平是一项艰巨任务。

在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我们实行对外开放，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要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学会管理国内经济和开展对外经济贸易的两套本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资金主要靠内部积累，设备和资源主要靠本身来生产和应用，技术力量主要靠自己培养。但是，我们应该开阔眼界，掌握有利时机和有利条件，吸收国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利用国外的资源，使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有充足的资金、设备和技术，有可以开拓的国际市场。当然，我们同国际资本打交道，进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我们必须掌握又联合又斗争的原则。第一，外商在进行经济技术合作中总想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而我们要让他们取得较高的利润，但不能高得过分，使我方受益太少。因此我们要了解和熟悉国际市场的情况，如原料、动力、劳动工资、交通运输、来料交货时间、货币使用及利息计算、仓储、保险等等，经济合作要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经济职责，对外商提出不合理的条件要求，要善于抵制或拒绝。第二，外资力图向我国国内市场销售产品，甚至想通过合营等方式把产品进入以至占领我国市场，我们利用外资加工或合营企业的产品主要是面向国际市场，扩大我出口能力。第三，外商中有的人也会为获得巨额利润而采取收买贿赂手段引诱我干部职工，甚至进行破坏我国法令主权的非法活动，或者以诈骗方法损害我国经济利益，我们

应该加强立法，同违法破坏行为作斗争。第四，外商通过经济手段想法控制某一部门或企业的生产，在关键设备或主要工艺技术方法上留一手，使我某一经济部门或企业依附于他，我们应想法突破，采取多元化方法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第五，我们实行对外开放中国际资本还会对我们在政治上、文化上、思想上进行腐蚀和影响，我们应提高警惕，坚决同资本主义思想腐蚀作长期的斗争。列宁在实行租让制时就说过：“要确定在怎样的范围和条件下租让制对我们有利而无害，那取决于力量的对比，取决于斗争，因为租让也是一种斗争形式，是阶级斗争在另一种形式下的继续”。（《列宁选集》四卷521页）这一段话，对于我们实行对外开放仍然很有现实意义。

三中全会后，中央为了更好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根据广东、福建两省靠近港澳，华侨多，资源比较丰富等特点和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的有利条件，决定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采取对外更为放宽，对内更为灵活的方针和政策，同时决定在广东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的厦门试办经济特区。这个决定，对于取得对外开放加速经济发展和促进四个现代化的经验，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有重大意义的。近三年来，两省实行对外开放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广东省的商品出口和外汇收入逐年增长，据了解，到1981年9月底，对外经济合作签订了1万1千多个合同，按合同可利用外资32亿多美元，实际已利用的有11亿1千多万美元。通过利用外资办了一批新企业，发展了省港之间的公路和水上运输；引进了两万多台设备，有些是省内国内一流水平的，仅电子工业就引进了48条装备生产线和六条原器件生产线，一些企业原来任务不足、原料缺乏的问题得到一定解决；农业方面引进了一批猪、牛、鸭良种和一些先进的生产设备。深圳特区建设的发展尤其快，到1981年底，利用外资已签约989项，计划投资77.7亿港元，其中去年签约的有61亿港元，已投入使用的约12亿港元。广东利用外资的“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料装配及补偿贸易）已遍及全省六十七个县市。广东工农业生产总值连年以较高速度增长，人民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有所提高。这都说明对外开放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效果是显著的。

从全国和广东省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形式和做法来分析，在发展方向和方式上仍要注意几个问题。

（一）在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方面：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项战略措施，而增加出口则是发展对外贸易的关键。首先是发挥我国资源的优势。我国国土辽阔，地下、海里有许多宝贵的财富，应该充分利用开发，煤炭、石油、有色金属、稀有金属，这些天然资源我们应该有计划地进行开采。目前我们和国外资本合作开发山西煤矿，合作勘探海上石油和开发的计划，是利用外资发展我国经济建设和增加出口的重要措施。当然，资源的开发利用要有计划，要根据储藏量和今后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不能盲目开采，造成资源枯竭。目前看来发挥资源优势增加出口矿产品还是大有可为的。对国外资源我们也要充分利用，进料加工出口，以进养出，以出带进，这是扩大

出口的重要措施之一。既利用了国外资源，又发挥我劳动力的优势。只要国际市场有销路的产品，国外有原料而我们有条件生产又可以获利的，应放手进料加工后出口。有些产品还可以引进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结合起来，既促进了企业的现代化，又扩大了出口。要充分发挥我国劳动力多的优势，发展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发展轻纺工业品、美术工艺品以及农副土特产品的出口。要发挥现有工业基础的作用，发展各种机电产品和金属加工品的出口，增加外汇收入。此外，要发展对外承包工程等技术劳动出口。外经有关部门还要研究制定鼓励出口的各项措施，为扩大出口创造有利条件。扩大外贸出口市场也要很好注意，要继续巩固发展港澳市场阵地，扩大对日、美、西欧市场出口，开拓中东、拉美、澳、新等国市场和第三世界的贸易，对苏联东欧国家也要尽力扩大贸易额。要注意出口商品质量，努力提高档次，改进装璜和花色品种，增强竞争能力。扩大出口贸易还要坚持统一对外、联合对外，加强国外推销工作。

进口贸易对引进工农业生产的技术设备和短缺物资，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调整国民经济，满足人民生活需要，都起了重要作用。我们今后进口贸易主要是引进我们缺乏的技术和关键设备，并结合现有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需要进口新办企业国内不能满足的先进设备和零部件；国家不能满足供应的新型优质钢材以及工农业急需的生产资料；国际市场有销路而有利可图的加工复出口产品的原材料和设备；解决能源和交通的基础设施必要的现代化设备及科研器材等等。对于粮食、食糖目前人民生活必需品和少量紧缺的消费品还是要有计划进口。总的说来，进口贸易主要是解决我国现代化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自力更生能力的需要。对于一些高级消费品如小汽车、电视机、电冰箱等应严格限制，棉花、食糖、烟丝、油料等应尽力做到逐步自给，不应多进口，不能允许让进口国外产品冲击国内市场，打击和影响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二）在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方面：三中全会以来，从1979年到现在，我国筹集到条件比较有利的可以使用的外资178亿美元（其中买方信贷占75%，日本能源贷款占11.63%，日本海外协力基金占8.72%，世界银行占4.65%），到1981年实际使用了12亿美元。海上石油合作勘探，已签了四个合同，外商投资2.4亿美元。目前南海石油勘探采用公开招标办法，引起外商注视和兴趣，利用外资开发我国资源的前景是很乐观的。

对外经济合作从广东和全国已经采用的“三来一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等形式看来，几年来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

来料来件加工装配。一般适用于小型、资金小、周转快，设备简单、技术性不强的劳动密集型企业，适用的门类很广。这种经济合作形式，外商得到好处是我们工资较低，厂房场地使用费低，因而能获得比国外较高的利润。对我好处是获得外汇，扩大了劳动就业，有利于发展城乡集体经济，对经营少担风险。但几年来，这种“三来”形式大部分由外商同我基层单位直接处理和洽商业务，由于我有些基层单位对海外工资待遇情况不了解，外商容易压低我方加工费而取得过高的利润，也会在设备折价、运输和交货等手续上给我方规定不合理的负担而致吃亏。有些来料加工装配的产品是同我方出口商

品争夺国外市场的，合作的结果不利甚至打击了我出口贸易。因此，对于加工项目必须由外贸和有关部门认真掌握，凡是国际市场需要不用挤占我国配额，不影响对港澳限额出口的，可以放手去做。同我出口市场竞争和挤占我配额的，应坚决拒绝。

补偿贸易是我们利用外资的另一种重要形式。这种形式由外商提供技术设备，我方经营，然后按合同规定将产品偿还外商本息，清还后设备归我方所有。在我缺乏资金、设备和原材料以及技术方法的条件下，这是发展生产的有利形式。但采用这种形式必须弄清楚技术设备的生产能力、原料、辅料和动力等的切实保证，我方负责的配套能力以及资金和利息计算方法，双方对于产、供、销、规格、质量、交货期限等等的责任和手续，都须具体签订合同，避免纠纷和推诿经济责任。

中外合营企业是高级的经济合作形式。这里又分中外合资经营和合作经营，即股权式经营和契约式经营。合资经营企业由中外双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双方在经济利益上直接相关。这种高级的合作方式的好处是能以引进我们缺乏而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装备；增加在国际市场较有竞争能力的产品出口换取外汇；有利于我掌握新技术和培养技术力量，学到现代化经济管理知识和经验。自从1979年7月我国政府颁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至1981年6月两年间，中外合营企业有550多个（我国境内的500多个，国外50多个），外商投资6.8亿美元。其中股权式的合资经营企业28个，分布在我国12个省、市、自治区（广东3个），投资2.8亿美元。合资经营企业开办后的效果良好。如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营的工业中国迅达电梯公司（上海、北京两个电梯厂和瑞士迅达电梯公司、香港怡和迅达公司三方合资经营），我方两厂以固定资产1,200万美元作为投资，外商用现汇400万美元投资，1980年7月批准开业后，引进了先进技术，对原企业进行了技术改造，上海电梯厂一年来各项经济指标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产品质量普遍达到一级品，出口比合资经营前增长了两倍，产品进入香港、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市场。中外契约式的合作经营数量更多，达430多个（仍在扩展），它的适应性也更广。合作勘探开发海上石油就是其中一种。合作经营在广东首先发展，而且发展较快。这种形式的特点是由我方提供厂房、劳动力，外商提供设备和材料，合作兴办各种企业如住宅、宾馆、交通运输等等，用合同契约形式定出收益分成的比例。这种合作经营可以充分利用我们的土地、资源、劳力等条件，吸收外资和引进技术设备，开发和发展各项企业如工矿、农、牧、渔、旅游、交通服务、能源等等。一般我们不承担风险，到期可以获得技术设备，而且扩大就业，增加了外汇收入，培养一批熟练劳动力等等，都是很有利的。

（三）试办经济特区：经济特区建设是对外开放的一项重要战略措施。经济特区是资本主义国家本世纪开始，利用一些港口或边境城市的对外交往便利条件而设立的，形式有自由港、出口加工区、自由关税区、出口过境区等等，其特点是划定港埠或地区让商品免税进出口，发展出口产品生产和出口贸易、转口贸易，以吸收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繁荣经济，增加收入。二次大战以后，在一些经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这种特区

又有所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加工区。美国设置的经济特区就近七十个，是出口特区最多的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的南斯拉夫有自由关税区，罗马尼亚也设自由港。我国广东、福建两省的四个经济特区已先后展开建设，深圳、珠海两个特区，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已经初具规模。从广东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的情况看，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特区应采取什么形式？这既要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的目标出发，又要根据广东和深圳、珠海、汕头的特点，作出总体规划和设计；要考虑这些城市在吸引外商投资方面所具备的有利条件。深圳、珠海二市，要逐步形成为工、商、农、牧、住宅、旅游等综合性的经济特区。今后，要在发展多部门经济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当地自然生产条件和地理条件的优势，发挥劳动力的优势，在发展投资小、周转快、利润高的项目的同时，注意在能源、电讯、交通以及在先进电子工业、技术知识密集工业方面，引进先进技术，并把现代化的经济管理学到手。经济特区工业要由劳动密集型为主逐步向技术知识密集型生产过渡。

我国对外开放采取了多种多样的包括低级、中级和高级的经济技术合作形式，从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到吸收外资开展来料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中外合资经营和合作经营，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对于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加速现代化，已经初步显示了它的作用。无疑地，我们将长期地坚持对外开放的经济发展战略，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积极而慎重地继续发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对于加快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将会更好地发挥它的作用。

中央要求我们要认真总结对外开放的经验。我们实行对外开放，不可避免地会带进资本主义腐朽没落的东西，在经济领域已出现行贿受贿，走私贩私、贪污盗窃、损公肥私等违法犯罪活动，在思想文化领域出现资本主义腐化堕落和自由化的思想倾向。这就说明实行对外开放，不能忽视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领域将长期存在的资本主义思想腐蚀和社会主义思想反腐蚀的斗争。我们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打击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在政治思想文化领域加强和巩固社会主义阵地，同资本主义的腐蚀和破坏进行坚决的斗争，才能保证对外开放的重要战略决策的胜利实行，加速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

发挥广东优势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

沈 石

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是不同类型国家的经验都已证明了的加快发展本国经济的重要途径之一。发展国际的经济交往，包括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这是世界经济发展的总趋势。通过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既能解决本国经济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又可以从国外获得生产、制造以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知识，把别国已经开发并行之有效的技术，用于本国的生产实践，从而节省自己从头摸索的时间、人力、物力和财力。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现在经济还比较落后。在过去的一段较长的时间里，一方面由于帝国主义的封锁，同时，在国内也受到极“左”思想的干扰，闭关锁国，以致严重影响了我国经济的发展。但是，我国被封锁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鉴于目前国际的有利条件和我国四化建设的需要，果断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改变闭关锁国状态。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的一个重大转折。因此，有计划、有重点、有选择地利用国外一些资金，引进适用的先进技术，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方针任务。近三年来，广东省广大干部和群众，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精神，利用毗邻港澳、华侨众多的有利条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放宽，对下放权的方针，这一重要的工作迅速开展起来，已经取得了显著成绩。但由于我们还缺乏经验，加上体制和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进展还不很快。认真总结三年来的经验教训，对进一步做好今后的工作，是非常必要的。

一、显著的经济效益

广东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工作，采取了来料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和外汇贷款等多种形式。全省已有六十七个县、市开展了这些对外经济活动。据不完全统计，从一九七九年下半年至一九八一年底，累计共签订合同一万三千多宗，按合同可利用外资二十六亿二千多万美元，其中已经提供使用的五亿五千多万美元。来料加工装配净收工缴费二亿多美元。三年的实践，证明开展上述五项业务的经济效益是显著的：

（一）有利于国民经济调整工作，促进我省经济的发展。

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不少企业由于生产任务不足或者产品销路有问题，濒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通过开展来料加工等五项业务，使部分缺乏原料，任务不足，亏损严重的企业，迅速解决了困难，恢复和发展了生产。比如全省农机企业年生产能力总产值在四亿元以上，一九八〇年国家下达的计划产值仅一亿五千万万元，通过发展来料加工和农机出口，一九八一年农机工业总产值达到二亿六千多万元。广州市纺织行业长期原料不足，使一部分生产能力闲置，一九八〇年承接来料加工后，很快解决了三十三个企业任务不足的问题。广州人民制革厂年生产加工能力五十万张皮，而下达任务只占生产能力的五分之一，通过接受港商来料加工，已由“吃不饱”变为“吃不了”。中山县根据华侨、港澳同胞众多的特点，积极开展来料加工装配等业务，至一九八一年十月止，共签订合同一千七百七十五宗，已收工缴费一千一百二十七万美元；补偿贸易七项，外商投资一百三十四万美元，已结汇一百二十八万美元；随着对外经济活动的开展，一九八〇年全县各项留成外汇共六百九十七万美元。他们利用留成外汇进口化肥、饲料和农机具，以及进口轻纺工业原料和市场短缺商品，有力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一九八〇年，全县工业产值四亿一千万元，比一九七九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三；一九八一年一至十月又比上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二十二点五。在增产部分中，来料加工占百分之六十以上。

开展补偿贸易、合作经营等业务，还发展了一些新企业，促进了整个经济的发展。至一九八一年九月底止，全省已签订旅游、宾馆合作经营合同七十六宗，合同规定外商投资三亿三千万美元（包括新建和改造宾馆、风景区及配套设施等）；在交通运输方面，我省已用合资形式，开通了广东境内直达香港的汽车货、客运输，用贷款形式购买了“星湖”、“鼎湖”轮，开通了广州至香港和汕头至香港的定期客班船运输。所有这些，对于发展我省旅游事业，改善交通运输状况，都起了一定的作用。

（二）对解决人民生活“欠账”问题起了好作用。

至一九八一年九月底止，利用外资发展文教、卫生事业方面，已签订合同项目二十四宗，合同规定外商投资二千八百六十五万港元。比如已开业的广州珠江华侨港澳同胞医院，由港方投资五百万港元，用于进口先进的医疗设备和扩建病房。目前已引进全自动血气分析仪、血液生化分析仪、呼吸监护装置等仪器设备三十多件。这些设备的精密、准确、快速，在省内（有些是全国）是第一水平。五年合作期满后，所有设备无偿归我方所有。此外，还与外商签订合作建设民用住宅合同三十八宗，外商投资二亿二千一百万美元，建筑面积一百零四万平方米。据不完全统计，其中已动工的十九宗，五十三万七千五百平方米，外商投资九千九百一十八万美元，我方由此得了一批房子或相应款项，解决了一些缺房户的困难和城市建设的配套。至一九八一年九月底止，在开展与外商合作经营客车出租业务方面，已引进各种客车一千二百二十三辆，缓和了客运的矛盾。这些对于解决人民生活“欠账”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

（三）引进了一批较先进的技术设备，促进了老企业技术改造。

据不完全统计，至一九八〇年底止，仅“三来一补”就引进各种设备四万多台，一九

八一年又有新的发展。其中多数是中小型的普通设备,也有少数设备是比较先进的,填补了我省的一些空白。全省二轻系统约有四分之一的企业厂房破旧,设备落后,三年来,通过“三来一补”引进的较新和先进的设备有二万多台(套),价值二千三百多万美元。电子工业引进了装配线四十多条,元器件生产线六条,设备一千七百多台。纺织工业引进的片梭织布机、气流纺纱机、织物防缩机、绳状染色机、连续浆染机、自动落筒机等,都是我省原来没有的。制衣业引进的制衣电脑定型机、高速电动衣车和特种工序专用衣车,使部分制衣行业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有很大改进。食品业、橡胶业和印刷业也分别引进一些先进设备,增加了许多新品种,有的产品不仅在香港市场占了一定地位,还可转销海外。此外,也引进了一些较先进的养殖业生产设备和优良品种。

(四)壮大了集体经济,扩大了劳动就业,增加了群众收入,促进了社会安定。

据不完全统计,全省从事来料加工等业务的人员已达二十二万人(合作和合资经营的人数未统计在内)。这对于解决部分城镇待业青年的出路问题,增加群众收入,起了积极的作用。顺德县容奇镇通过来料加工,安排了近六千人就业,使全镇待业青年都有了工作,解决了多年的老大难问题。邻近港澳的一些县、社,由于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增加了群众收入,促进了社会秩序的安定。中山县南朗公社崖口大队,一九七九年开始搞来料加工,安排了三百四十多名社员入厂,每月工资六、七十元,最高一百二十元,社员分配从一九七九年的二百二十七元提高到一九八〇年的三百多元,外流的现象已基本制止。珠海市湾仔公社开展捕虾补偿贸易,一九八〇年出海劳力每人平均分配二千六百三十多元,有十六户分配超万元。

(五)培养了一批外经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

全省在引进外资的有关企业中,现已有一批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掌握了比较现代化的生产技术和技能。不少企业的管理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一代新的企业管理人才正在成长。

二、存在的一些问题

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是一项新的又是相当复杂的工作,还有不少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其中主要有:

(一)现行管理体制,与积极开展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工作很不适应。首先是我们的行政机构多,办事手续繁,官僚主义作风重,工作效率低,上下左右不协调。办一件事拖延不决,很不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对吸引外资很不利。管理体制的另一个问题是工贸不结合,权、责分离。生产部门不了解国际市场的供需情况和价格变化,外贸部门不知道生产部门的需要和困难,造成许多矛盾和摩擦。

(二)缺乏一个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整体规划。把利用外资同本省的经济发展和国民经济技术改造计划有机统一起来,这是提高利用外资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问题。但

我省目前还没有在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一个切实可行的利用外资的规划,要利用外资搞些什么项目和引进什么设备,哪些是重点,哪些先引进,缺乏一致的、明确的认识和行动,以致在引进工作中出现一些盲目的、混乱的现象,容易与国家计划和正常贸易相矛盾;领导机关审批时也因缺少规划作依据,心中无底,容易发生意见分歧,拖延不决。

(三)经济立法跟不上形势要求,影响外商的投资。立法工作跟不上,这是我省利用外资小项目多、大项目少,来料加工多、合作和合资经营少的重要原因之一。另外,政出多门的现象,也不利于对外经济活动的开展。

(四)管理人才不适应形势要求。长期闭关自守,造成我们非常缺乏管理人才,以致有些合资经营企业,我方派出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签订协议书方面,由于我们的干部对此缺乏必要的知识和经验,事前缺乏周密的可行性研究和经济预测,合约订得不够理想的事屡有发生。有些协议在洽谈、签合同时条款不明,利润分配不合理,程序和手续不完善,有的社队企业对成本核算的涵义不清楚,没有地租、房租、仓租、机器折旧费等概念。有的在利润核算中,把国家给予的外汇优惠补贴,也看作是企业的利润,因而工缴费定得偏低,吃了亏,使国家和集体受到不应有的损失。

(五)引进的设备未发挥应有的作用。我们现在引进的先进设备,有关部门没有很好组织力量进行消化、吸收、仿制和推广。群众批评这是“有了良种母鸡,却不懂得要它下蛋再孵小鸡”。

(六)对利用外资企业的管理存在漏洞,对参与对外经济活动的人员教育不够,以致有的利用外资企业出现违法行为。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是同国际资本和港澳资本家打交道,双方是合作的关系,实行平等互利的政策,但也要看到会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矛盾和斗争。有的外商不是以正当手段来同我们做生意,而是拉拢和勾结我方的某些人,搞走私漏税等违法犯罪活动。

此外,还有一些部门或单位对利用外资企业支持不够,相反多方伸手要外汇。这对利用外资工作的开展,也是不利的。

三、几点建议

为了推动我省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

首先,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在我省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切实加强领导。我省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是进行经济改革的试验基地,中央对我们寄予很大希望。而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在我省来说,条件更加好,应当给予更多的重视。但这项工作涉及面很广,政策性很强,从全省来说,需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统一各方面对引进外资工作的认识,研究和掌握有关的重大政策。

其次，各有关部门要协调一致。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涉及生产、计划、外贸、财政、税务、银行、商检、交通、海关等部门，各部门应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统一对外。但是现在上下、左右、内外矛盾不少，扯皮和互相掣肘的现象很多。应当提倡顾全大局，互相支持，把各方面的力量拧成一股绳，协调一致地执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把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步子迈得更快。

第三，要注意总结经验，特别是要总结各地既把外经工作搞活，又注意加强管理，使门路越来越广的经验；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思想。

（二）切实搞好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规划和布局。

我国是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应是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组成部分之一。从全省经济发展全局出发，搞好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规划和布局，利用外资的规模、项目、步骤等，才能恰当掌握和有序地进行；同时才能更好地促进我省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协调发展，使我们自己心中有数，减少部门间的扯皮，吸引更多外商前来投资。在考虑规划和布局时，总的来说，应该服从于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我们认为要考虑以下三点：

第一，要正确选择引进的重点，使引进外资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能收事半功倍的效果。这就必须对我省国民经济的状况进行认真的分析，找出薄弱环节，把外资用到最迫切需要的关键部门和关键项目上去。建议省里专门组织力量，通盘考虑我省如何更好地利用外资，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合理布点。如果整体规划一时难于做出，可以看准几项，先搞几项，向外公布几项，分期分批地进行。当前我省引进外资的情况很不平衡，对不同地区要采取不同的措施，使利用外资的工作在全省更快地开展。

第二，要从本地的实际情况和管理水平出发，结合经济调整来考虑。在管理水平较低和资金缺乏的地方，要优先考虑投资少、见效快、效率高、创汇率高、安排劳力多、难度比较小的项目，如“三来一补”、合作经营等，逐步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这样，既符合当前一些地方的管理水平，同时也正是解决国民经济中的短线和人民生活“欠帐”所必需。目前还有一些技术落后、产品无前途、劳力过剩的企业，可以同利用外资结合起来，转为劳动密集型的加工装配企业。

第三，要正确处理利用外资和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的关系。我省工业企业有一定基础，但许多关键设备落后，使企业的潜力未能充分发挥。因此，利用外资应把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作为重点之一，注意引进技术，改造关键设备，使现有企业的潜力得以充分发挥。

（三）研究改进现行外经管理体制和提高办事效率。

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是关系整个国民经济的事情，“内经”“外经”应统筹规划。由于这是一件新的工作，专业性较强，实行归口管理是必要的。但在制定规划和研究比较重大的政策方面，必须与有关的主管部门共同商量。外经部门与各有关主管部门如何做到又有协作又有分工，需要专门研究，定出章法来，才能克服互相扯皮的现象。另外，

还要尽量减少中间环节，简化办事手续，解除对地方和基层手脚的束缚。

（四）努力做好国内基础工作，为引进外资创造必要的条件。

目前急需解决的是能源、交通问题。前段时间由于这些问题的制约，许多大型、急需的项目无法谈成。我们认为，在制定省的经济发展计划时，应主动加以安排。

（1）电力问题。在一个市、县范围内，应把利用外资项目需增加的电力列入计划，避免项目建了起来电力平衡不了的被动局面。同时，今后利用外资，对耗电大和重要项目的投资，在总投资中应单列电力投资部分。合资或合作企业将这部分投资以无息或低息提供给电力部门，用作发展电力工业的资金，进行统筹建设。电力部门要保证向这些企业供电。这部分投资，由电力部门分期以提取折旧费或扣除电费的办法，偿还企业。

（2）运输问题。要利用外资改造我省运输系统，包括公路、桥梁、港口、码头等。至于外资偿还问题，要研究采用综合补偿方式。另外，对港澳运输方面，省内有不少外贸起运点和转运点，目前运出物资后，多是空船返航，浪费运力，建议采取一些监督措施和相应加强管理，允许这些船只从港澳返航时运回有关来料加工装配和引进项目的物资。

（五）要抓紧利用外资的立法工作和加强政策研究。

利用外资，对于合作双方共同的经济利益，必须有相应的法规来加以维护。在国家立法的同时，我省要根据国家的授权，组织专门班子，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尽快制订各种地方性的单项法规和实施条例，以逐步做到有法可依。立法要宽严适度，一经颁布，要保持相对稳定性，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目前有几个具体政策要研究解决：

（1）关税问题。合作经营企业，除旅游宾馆的三大材料规定可免征关税外，其他引进设备、材料，特别是一些我急需的先进科学仪器和文教、卫生、医疗设备，也可考虑免征关税；用中国银行外汇贷款及合资经营的项目，进口国内不能保证供应的、先进而适用的生产设备，也要考虑给予申请减、免关税和进口工商税。

（2）所得税问题。合作经营项目的所得税法，国家已经颁布，应按此法执行，但该法授权“对生产规模小、利润低、需要给予减征或者免征地方所得税的外国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因此我们要尽快制订免征地方所得税的具体条款。至于合资经营项目的所得税，根据中央有关规定，我省可以制订有关的减免征税办法，增加对外资的吸引力。

（3）场地使用费。目前我省对外加工装配、合资经营项目，一般只把提供的场地、厂房作为我方合作的条件，而不计征土地使用费，这对我方是不合算的。我们认为，合营企业的用地，不论新征用土地，还是利用原有企业的场地，都应计收场地使用费。

（六）加强对国际市场商情的调查研究。

长期的闭关锁国政策，使我们对国际市场商情和科技情报十分闭塞，很不利于对外经济活动的开展。我们认为，省对外经济工作部门，应有专门机构，调查研究国际市

场、价格和客户情况，及时把国际市场的行情，各种产品价格，各类产品的加工费标准等等，通报有关地区和企业，以便在对外洽谈签约中，知己知彼，及时抓住有利时机，提高经营效果。

（七）要加强利用外资的宣传工作。

目前许多外商对我需要引进什么项目和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等，都不甚了解，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这一工作的开展。今后需要加强吸引外资的宣传活动，以促进和吸引外资。可以考虑成立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咨询公司，在外经部门领导下进行工作。

（八）要加强外经干部队伍建设。

随着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工作的开展，越来越迫切需要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外经干部队伍建设。外经干部不但要有高度的政治思想觉悟，而且要有较高的业务水平。他们必须熟悉经济理论和经营管理，要有国际经济、贸易、金融和经济立法等知识，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因此，要选拔吸收一批有文化、懂业务的中青年干部做外经工作，以不断补充和扩大外经干部队伍，使其逐步实现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同时，利用外资，面对的是国际资本，是外商，这就要求我们的外经干部必须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和马列主义水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党纪国法，保持清醒的头脑，增强抵制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能力。对利用开展对外经济活动的机会，走私贩私、投机诈骗、贪污受贿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坚决打击，严肃处理。

（九）要组织科研、设计单位积极参与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的工作。

做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工作，是提高国内技术水平和设备制造水平的重要途径之一。为了更好地对引进的技术设备进行消化、吸收、仿制和推广，使引进技术很快在省内同行业开花结果，对一些高、精、尖的技术引进规划和项目的提出，技术引进方案的论证和确定，都应邀请和组织有关的科研、设计单位积极参与。



注重内含的扩大再生产提高经济建设的经济效益

孔庆榕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存在的核心问题，是经济效益低。三十多年来，我国国民收入的增长幅度比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幅度低得多，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幅度又大大低于国民收入增长的幅度。存在这个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同我们长期来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只重视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忽视内含的扩大再生产有直接关系。今后我国经济建设要想做到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必须走以内含扩大再生产为主的道路。

(一)

马克思说：“如果生产场所扩大了，就是在外延上扩大；如果生产资料效率提高了，就是在内含上扩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92页）外延的扩大再生产，是指单纯地依靠增加生产要素的数量，即依靠增人、增投资、增设备、增投料、扩大生产场所来扩大生产的规模，其特征是向生产的广度发展。内含的扩大再生产是指依靠生产技术的进步，依靠生产要素质量的改善和合理组织，依靠提高活劳动的效率和生产资料的效率来扩大生产规模，其特征是向生产的深度发展。马克思关于两种类型扩大再生产的理论，是世界各国工业发展的科学总结。从世界各国工业发展的历史看，一个国家在奠定工业化基础时期，一方面原有的工业少，底子薄；另一方面，新建的工厂总是吸取了较新的技术和采用了较新的设备，这个时期企业改造的任务不大，就要把主要力量用于新建工厂，走外延为主的扩大再生产道路。随着工业化基础的发展壮大，便逐步地把主要力量转移到对已有企业的改造和提高，走内含为主的扩大再生产道路了。这不仅是社会支付能力的限制，更主要的是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客观要求。

马克思在分析扩大再生产的原因时指出：“生产逐年扩大是由于两个原因：第一，由于投入生产的资本不断增长；第二，由于资本使用的效率不断提高；在再生产和积累期间，小的改良日积月累，最终就使生产的整个规模完全改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598页）可见生产规模的扩大，可以从广度上的扩大，也可以从深度上的扩大，新建一间工厂，固然使社会的生产扩大了，通过对原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小的改良日积月累”，也会“使生产的整个规模完全改观”。据国外资料，许多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

家，他们近年来生产规模的扩大，主要是来自对老厂的革新改造，来自以先进技术取代过时了的技术。美国，一九八〇年新增加的钢铁生产能力，百分之八十六是来自老厂的改造。我们的上海市建国以来新增加的工业产值中，依靠新建企业增加的只占四分之一，而依靠技术改造等增加的却占四分之三。天津市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一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八点八六，在增加的产值中，有百分之八十左右是靠技术改造和挖潜实现的。广州石油化工厂去年技术改造共九十四项，大大提高了生产能力，提前三个月完成全年生产计划。这些都说明内含上的提高，是扩大再生产的一个重要途径。

其实，在具有一定工业基础的条件下，走内含为主的扩大再生产道路，还是比较多快好省的。新建一个工厂，需国家大笔的投资，而内含上的扩大，则不一定需要很大的投资，或者只需要较少的积累，甚至它可以仅用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进行更新。这就不仅花钱少，而且见效快，能够较迅速地形成生产能力。从一些企业的实践情况看，通过技术改造去扩大生产能力，同新建一个企业相比：投资只需三分之一，材料、设备只需一半，时间节省一半。美国增加钢的生产能力，采用改造老厂的办法，比新建厂可节约投资百分之五十五左右。我国的情况也是这样。例如番禺紫泥糖厂，该厂有些设备还是三十年代的已经“老掉牙”，一九八〇年，他们贷款二百七十六万元，进行了七项技术改革，当年安排当年投产，当年榨季完就全部还清了贷款，各项经济指标同上一榨季比：日榨量增加一百七十七吨，白砂糖成本降低百分之五点三八，增收税利五百九十三万元，为贷款额的一倍多。广州坚红化工厂是一间为轻纺、机电工业服务的小厂，该厂原来设备陈旧，工艺落后，生产能力低，他们从一九七九年起，自筹资金一百一十七万元进行技术改造，三年里共改造了四个生产车间，包括十个项目，特别是采用了生产聚脂增白剂“一步法”的新工艺，使产量提高了十八倍。

当然，我们强调内含的扩大再生产的作用，不能得出否定外延的扩大再生产的结论。内含的扩大再生产不是无条件的，从单个企业来说也不是无止境的。选择那一种类型的扩大再生产为主，应视不同条件而定。

(二)

我国目前情况和百废俱兴的“一、五”时期大为不同。现在，已有工交企业四十万个，拥有原值四千多亿元的固定资产，摊子是不小的。但是，在这些固定资产中，四分之一已超期服役，其中不少已到了该报废的时候。我国工业技术装备目前的情况大体是：百分之二十左右具有六十到七十年代的水平，属先进较先进的，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技术虽已落后，但大体仍能适应我国目前生产的技术要求；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设备已老化，加工精度低，能耗、物耗相当高，已经不能够适应目前我国工业产品的升级换代和采用新工艺的要求；余下的百分之三十左右则是早应报废的了。

在这方面，我省的情况并不比全国的一般情况好。以广州市为例，一九六五年以来工业固定资产新旧程度率是逐年下降的。一九七九年达百分之六二点一六，比一九六五

年的百分之七点四零三，下降了百分之十一点八七。全国工业固定资产新旧程度率一九七八年是百分之六九点七，而广州市同期仅有百分之六三点六。广州市自行车行业，十年代的旧设备占百分之五十，五十年代的占百分之三十，手工操作占百分之二十。广州市纺织行业，现在的固定资产值只是原值的一半，三、四十年代的设备占百分之七十多，目前该行业仍保留木棒瓦缸的漂染工艺。广州卷烟厂原是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老厂，几十年过去了，而厂房设备还是原来的老东西。广州市的十间中药厂，三十多年来制药技术工艺基本上没有变，仍然是大锅煎熬，土炉烘干，手工操作，厂房狭小分散。

由于长期来不重视企业的技术改造，不重视内含的扩大再生产，使我国相当多企业厂房老、设备老、工艺老、产品老，和由此“四老”造成的“四低”，即生产技术低、档次低、质量低、竞争能力低，造成我国企业的经济效益与国外先进水平比，差距很大。我国每年消耗的能源与日本相等，而产品日本比我们多四倍。我国出产的轴承，寿命只等于国外优质轴承的三分之一到五分之一。国外的优质灯泡可用一万多小时，我们所花的工、料都一样却只能用一千多小时。长春汽车制造厂是按斯大林汽车厂设计建造的，该厂二十多年来生产的“解放牌”汽车基本依旧，而斯大林汽车厂（现在的哈利乔夫厂）已改型三次，汽车自重减少了四分之一，马力加大了，过去载重四吨，现在载重五吨。我国工业企业的经济效益不仅远不及国外先进水平，而且目前我国还有三分之二的企业在燃料、动力、原材料的消耗上尚未恢复到历史上的最好水平。

我省工业企业的经济效益，也由于长期不重视企业的技术改造，许多方面都在走下坡路，同先进省市差距拉大了。同上海比较，我省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只是上海的百分之四十点一；每个职工创造的净产值只达上海的百分之三七点四；每个职工创造的税利只达上海的百分之二五点四；每百元资金的总产值只达上海的百分之五七点六；每百元产值占用的流动资金则为上海的百分之一三七点零七。我省一些饮誉国内外的名牌商品，目前正遭到严重的挑战。例如广州产的“虎头牌”电筒原是全国第一，很受国外市场欢迎的商品，现在由于工艺设备落后，筒身不能一次冲压成型，出口售价只及香港生产的“永备牌”电筒的六分之一，再不提高技术水平就有被挤出国际市场的危险。

为什么长时期来我们一直是重新建，轻改造，老走外延为主的扩大再生产道路呢？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从认识上看，我们主要是没有真正掌握好马克思再生产理论，思想上有很大的片面性，一讲扩大再生产，马上想到基建，仿佛舍此再没别的途径。陈云同志说过：要先生产，后基建；先挖潜、革新、改造，后新建。而我们的安排刚好相反。国家计划上每年虽也有一笔不小的企业挖、革、改资金，但几乎都用于基建上了。企业更新改造需要的材料、配件、设备没有纳入国家计划，得不到保证。这些都是“左”的指导思想的反映。此外，还有管理制度上的问题，我们过去在经营管理制度上实行的是以行政管理为主的过度集中统一的中央集权制。计划高度集中统一，财政统收统支，商品统购包销。再加上“大锅饭”“铁饭碗”，企业和职工的权、责、利都统死了，这就不能不

影响企业的技术改造，限制了革新的积极性。

当然，我们的扩大再生产主要将依靠技术改造，但并不是不搞新建。目前我国工业还有很大空白，资源的开发还很不够，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工业还很落后，因此，新建工厂、矿山是必要的，但总的来说，要提高我国经济建设经济效益，迫切地需要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道路。

(三)

进行技术改造要紧紧围绕提高经济效益。提高经济效益是技术改造的出发点和归宿。要提高经济效益，关键是要从实际出发，同时要有一个正确的政策和统一规划。结合我省情况，以下几个问题是值得注意的：

第一，要确定好我省技术改造的重点。我省企业改造的任务很重，但资金不足，技术力量有限，这就必须分主次先后，要确定好技术改造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企业也要确定改造的重点项目。从地区来说，首先应搞好工业基础最好的广州市的企业，其次是一些工业基础较好的中等城市的企业；从行业来说，应以关系到我省国计民生、对于发展我省工业、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以及出口换取外汇受益大的行业为重点，如能源、轻纺产品、食品等；从企业来说，应以那些设备基础尚好，只需要数量不大的投资很快可以取得成效，以及技术力量较强的企业先行。具体到一个企业，应当先抓好关系到提高全企业扩大再生产能力的关键车间、关键设备的改造。例如广州市纺织行业，长期存在织大于纺，染小于织的矛盾。织的设备能力，每年需纱十九万件，而纺纱能力只能满足十三万件，每年染布能力是五千多万米，而织布能力近一亿米，织布设备能力不能很好地利用起来，因此扩大纺锭和提高产品后整理能力就成了广州纺织工业发展的关键，企业的技术改造就应首先在这上面做文章。

从全局来看，对我省机械工业的改造和改组，应放在突出的位置上。赵紫阳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机械工业要及早进行改造和改组，努力设计和制造技术先进的机器设备，适应各行各业技术改造的需要。”在企业的技术改造中，小的改造各厂大体可以自己解决，但较大的改造就得机械工业部门给予支持，何况技术改造也包括某些设备的更新换代。因此，机械工业的任务将会是很繁重的，我们不能因为目前经济调整时期，机械行业部分企业“吃不饱”而对机械工业明天的作用估计不足。我省机械工业是比较落后的。我省一机系统拥有的精密、大型、高效设备，不要说大大落后于上海、辽宁，就中南五省区我们也处于末位，一九八〇年平均每个工厂的年产值在全国是倒数第三，固定资产在中南五省区居第四，只及湖北省的一半。面对这样的情况，如果不及早抓，必将直接影响我省各行各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影响我省整个工业的发展。

第二，要做好调查研究和搞好经济技术情报工作。企业技术改造的经济效益如何，首先在于一个“准”字。市场的预测是否看准，采用新的技术是否选准，企业技术改造的项目是否抓准，看准、选准、抓准，经济效益可能很大；否则，事倍功半，甚至劳民伤

财。这方面我们不是没有教训的。以前有的企业就曾出现过盲目乱改的现象，花了九牛二虎之力去解决某一个问题，其实这些问题本地的兄弟厂早已解决，有的企业不问自己条件盲目搬用别厂的技改成果，走了不少弯路。过去的情况说明，技术改造要“准”，就必须搞好调查研究，特别要重视搞好国内外的经济技术情报工作。

第三，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要坚持为我所用，注意消化，搞好创新。我省华侨多，毗邻港澳，我们应进一步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来搞好我省的企业技术改造。但在引进技术中，一定要坚持为我所用。首先，引进的技术应当是适合我省目前的技术、管理水平以及外汇支付能力，也就是说，要能买得起、用得上、有较大经济效益。其次，引进的应该是关键设备和自己（包括国内）不能制造的单机，当然也不排斥引进某些确实必需的先进的成套设备。同时，注意多引进技术资料。只买设备不买技术资料不利于我们消化和创新。引进技术不能只满足于一部设备、一个车间、一间工厂技术水平的提高，要让引进的技术对我们整个经济的发展都发挥作用，要重视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并在消化的基础上进行创新。日本就很重视引进技术的“日本化”，把引进的技术经过消化、创新形成自己的技术体系，改造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且进行输出。经过创新的新技术比引进时的价值，高出几倍以至十几倍。这种做法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第四，要重视建立为技术改造服务的科研机构，迅速提高技术人员和职工的技术水平。企业不重视科学研究和技术力量薄弱是我省长期来企业技术改造差的原因之一。近几年来，我省不少行业、企业开始重视这个问题。如广州市企业办的科研机构已发展为一百五十多间，拥有三千多人的专业队伍。一九八〇年广州各工业系统共完成了二千零四十项科研、技术改造项目中，有一千八百多项是企业科研单位完成的。但从全省来看，企业办科研机构的仍很少，企业的技术力量还非常薄弱。就是情况较好的广州市也是如此。如广州自行车行业技术人员只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一一点四四。广州表壳厂只占百分之零点二。广州手表厂工人的技术级别平均只达一点五级。有的工厂虽然也成立了科研机构，但技术力量极少，生产任务紧，根本没有条件进行科研。所以，要保证企业的技术改造，凡是有条件的工厂都应建立科研机构，条件一时还不具备的，也应赶快创造条件建立起来。对已成立的企业科研机构应充实力量，保证其从事研究活动的必要条件，使之围绕着如何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物耗、减轻劳动强度、消除环境污染等，一句话，为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做出贡献。

此外，企业还应大力加强职工的培训。“企业水平的提高，从根本说是来自职工水平的提高。”这是很有道理的。



资金利润率是考核商业企业经济效益的基本指标

夏 天

商业企业的经济效益，一般说来，就是商品销售成果与取得这一成果时的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的对比关系。商业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就是要在不断扩大商品流通的前提下，尽量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使劳动消耗与商品流通量之间达到最优比例，以取得最大的商品销售成果。社会主义商业企业的基本职能是组织商品流通，完成商品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转移，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消费服务。因此，社会主义商业企业的经营活动是多方面的，牵涉面广，反映其经济效益的指标，必须有商品购销额，费用水平，劳动效率，资金占用，经营品种，利润额和利润率等等指标体系。我们考核商业企业的经济效益，无疑要用这一系列指标进行全面的考核。但这些指标中有的只反映商业企业经营情况的一个侧面，不能全面反映商业企业的经济效益。我们考核商业企业的经济效益，不能对这一系列指标同等看待，必须从其中找出一个综合性指标，作为考核商业企业经济效益的基本指标，抓住提高经济效益的关键，促进其他指标的实现。

什么指标可以作为这种基本指标？从实践看，以商品购销额作基本指标，虽然可以反映出商业企业提供给社会商品的多少，体现商业企业实现的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在满足社会需要方面的程度和规模，但不能反映出商业企业为此而消耗的劳动量和占用的劳动量，因而不能全面反映商业企业的经济效益。相反，长期来由于盲目追求购销额，结果造成不少企业货不对路，库存积压，资金周转不灵，经济效益很差。几年来，商业部系统的商品库存，滞销残损的商品占库存商品的比例就不断上升，1975年占7%，1978年占10%，1979年占21.9%。1978年非商品资金占流动资金的比例，由历史最好水平的14%上升到20%，不合理占用达30多亿元。广东商品库存在1980年也多达70多亿元，虽经反复清仓查库，压缩库存，到1981年六月底竟增加到87亿余元，出现了越压越多的局面。这就说明，以购销额作为基本指标，是难以考核商业企业真实的经济效益的。比较起来，还是以利润这个综合性指标作为考核商业企业经济效益的基本指标比较合适。因为一个商业企业只有在经营品种对路，经营量大，质量好，销路畅，消费少，费用低，劳动效率高，资金周转快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较多的利润。因此，利润这个指标，能综合地反映商业企业的全面经营情况，也能反映其他指标的变化，是各种指标变化的综合结果，把它作为考核商业企业经济效益的基本指标，可对其他指标起促进作用。但问题是，利润的绝对量很难在不同条件的商业企业中进行经济效益的比较，因为企业

的物质装备不同，占用资金的数量不同，其利润的绝对量是不同的。所以只看利润量，就不能很好说明问题。只有利润率才有可比性。而利润率中有商品销售额利润率和资金利润率，但商品销售额利润率，只能反映被消耗的那一部分劳动的经济效益，不能反映出全部劳动占用的经济效益。考核商业企业的经济效益，不仅要考察劳动消耗（即消耗掉的资金），还要考察劳动占用（它的货币形态表现为资金占用）。而资金利润率就是商业企业的利润量同全部垫支资金（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总量的对比。用公式表示出来：

$$\text{资金利润率} = \frac{\text{报告期利润总额}}{\text{报告期流动资金} + \text{固定资金平均占用额}} \times 100$$

可见，商业企业资金利润率的提高与扩大经营，搞活流通，勤进快销，加速周转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它一方面与商品销售额，资金周转率和劳动效率成正比；另一方面又与资金占用和流通费用成反比。商业经营活动中其他指标的变动，都会渗透到资金利润率这一综合指标中来，商业经营的各个环节的好坏，各个指标之间盈虚消长，都在资金利润率这个指标中得到集中的反映。因此，资金利润率比销售额利润率及其他综合性指标更具有综合评价商业企业经济效益的优点和特点，能够更全面地、集中地反映商业企业经营管理，劳动消耗以及资金使用的全貌，而使人们能从总体上对商业企业的经济效益作出总的评价。所以考核商业企业经济效益应以资金利润率作为基本指标。

粉碎“四人帮”以来，有些地方的商业企业已经试用资金利润率来综合考核和评价企业的经济效益，并取得了初步的经验。如天津河东区十一路百货商店由于自1980年十一月起，就开始试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考核企业经济效益的基本指标，并按照超资金利润率提取一定比例的奖金，有力地调动了企业职工搞好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加速了资金的周转，处理好购、销、调、存、转这五个环节的关系，加强了班组核算和岗位责任制，很快地改变了企业的经营面貌，显著地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又如广东高州县东岸供销社，几年来认真加强资金管理，以资金利润率作为考核企业经济效益的基本指标，全面加强经济核算，健全门市、柜组岗位责任制，使这个基层社商品及材料资金占流动资金的比例，商品资金占商品材料资金的比例，库存商品占商品资金的比例，适销商品占库存商品的比例，都保持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这些实践证明，以资金利润率作为考核商业企业的基本指标，对商业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已是明显的。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商业网点的增加，商业机械化的逐步实现，以资金利润率作为考核商业企业经济效益的基本指标，更是越来越为必要。因为物质技术装备和科学技术在商业经营中必将日益发生重要作用，资金有机构成必起变化，这就使一部分商业企业，由于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较高所取得的较多的利润，往往不完全是这个企业主观努力的结果，而是由于国家投入这个企业的固定资金增多、提高了劳动生产力的结果。因此，只有按其盈利总额同全部垫支资金总额的对比，即资金利润率来判断这些企业经济效益的高低，比较其经营状况的优劣，才能把不同技术装备程度的商业企业在经济上置

于同等地位，解决当前扩大企业自主权过程中出现的苦乐不均的问题。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逐步改革，商业企业将在坚持计划经济的前提下，逐步转上按价值规律改善经营管理的轨道。用资金利润率考核商业企业经济效益，将更好地体现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成为商业部门按价值规律办事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是因为在用资金利润率考核商业企业经济效益的共同尺度下，如果企业经营消耗低于社会平均消耗，企业个别资金利润率就会高于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其超过部分企业能有一定比例的留成。这样就促使企业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效率，减少流转环节，加速资金周转，扩大业务经营，千方百计为提高本企业的资金利润率而努力。反之，商业企业经营消耗高于社会平均消耗，其个别资金利润率就会低于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企业留成比例就会低于社会平均标准，甚至亏本而影响企业和职工的切身经济利益。这样，就会鞭策落后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努力赶上或超过先进企业。因此以资金利润率考核商业企业的经济效益，可使企业的权、责、利结合起来，调动企业和职工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

当前以资金利润率作为考核商业企业经济效益的基本指标，有些人对此持怀疑态度，担心以它作为基本指标，会在“利”字上考虑多，对其他指标考虑少，从而导致利大干，利小小干。其实，以资金利润率作基本指标，必然促进其他指标的实现，全面提高经济效益，决不是“以利唯一”。因为资金利润率指标涉及到企业的各个方面，资金利润率的大小，与其他方面经营活动的好坏有密切关系，所以资金利润率的提高，企业各方面工作的质量一定是提高的。当然，以资金利润率考核商业企业的经济效益，现在还是在一些地区试行，经验不多，有些问题也是值得注意的。这些问题是：

（一）要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实行全国一盘棋，正确处理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的关系。如果商业企业不能正确处理这二者的关系，不顾国家利益，光追求企业本身的利润，搞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这就破坏国家的计划，造成社会财富的大浪费，损害宏观经济效益，到头来商业企业的微观经济收益也不能实现。

（二）要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加强经营观点，正确处理商业企业管理和企业经营的关系。商业企业管理要建立在搞好商业经营的基础上。商业企业要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遵守社会主义经营作风，才能正确地使商业企业在为工农业生产服务和为消费者服务上更好地提高经济效益，取得正当的有效的经营利润。

（三）要建立严格经营责任制，正确处理企业和个人的利益关系。建立起层层的责任制，使企业的各级权、责、利结合起来，这样就能使企业和个人所得与其对提高经济收益所作的贡献联系起来，使企业职工个人都关心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结果就能使资金利润率这个作为考核商业企业经济效益的基本指标更加健全。

注意了上述三个问题，我相信资金利润率这基本指标的作用，就一定能得到更好的发挥，一定能逐步在商业部门普遍地开花结果，为全面提高商业企业经济效益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社会主义时期的辩证法的根本规律 仍然是对立统一规律

张 江 明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人类历史上翻天覆地的大变革。这是崭新的无比优越的社会制度，它无论遇到怎样的困难和曲折，总会不断前进，并将有力地促进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文化的发展。经过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很长历史时期的实践过程，创造必要的条件，逐步地过渡到最理想最美好的共产主义社会，这是不可抗拒的历史发展规律。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是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到了社会主义时期，唯物辩证法必然有新的发展，这是毫无疑义的。因此，认真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研究唯物辩证法在社会主义时期的新情况、新特点，很有必要。本文拟着重就对立统一规律在社会主义时期仍然是辩证法的核心和根本规律问题，略抒管见，以为引玉之砖。

一、对两种不同看法需要作出回答

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尤其是对立统一规律，到了社会主义时期有没有新的特点，是不是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辩证法完全一模一样，只能“原封不动”？是不是对立统一规律仅仅根据阶级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而提出来，因而在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以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就不适用了，要有另外一种辩证法来代替它？这两种观点很值得注意，需要作出回答。我们必须加强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对社会主义时期的辩证法和对立统一规律的新特点，作深入研究，以求得科学的认识。

不承认辩证法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有新的特点、新的发展，把社会主义时期的辩证法看作和过去阶级社会中的辩证法完全一样，没有任何新的内容，这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当然，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是一致的，但它的具体内容是有发展的，不能认为完全相等，根本否定它有任何新特点。例如，矛盾的统一和斗争，在阶级社会中主要是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对立统一和斗争，是对抗性矛盾的对立统一和斗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把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消灭以后，主要是非对抗性矛盾的对立统一和斗争，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至于同剥削阶级残余分子、严重犯罪分子、反革命分子、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分子、新剥削分子的矛盾和斗争还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

但不属于主要矛盾。又如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问题，从形式、方法到途径、内容都会有所发展，有新的特点，需要研究清楚，不能完全照搬照套。

另一种看法是夸大辩证法规律在社会主义时期的“新特点”，“新发展”，认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提出的“辩证法规律是在概括一般对抗社会形态，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基础上提出来的”，这是属于“资本主义社会的辩证法”；到了进入社会主义时期，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就“过时”了。他们“创立”一种所谓“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法”，认为这种辩证法和资本主义社会的辩证法不但表现形式不一样，“就其内容而言是不同的、对立的”，应该用“新公式代替过时的公式”。这不是对辩证法的发展，而是大倒退。

唯物辩证法规律，包括对立统一规律，只是从一项实践、从阶级斗争的实践概括起来的吗？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只是资本主义社会的辩证法吗？不是。唯物辩证法是从三大革命实践，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发展中概括起来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不仅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和各个阶级社会，也适用于从有阶级到无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

辩证法首先是从生产斗争实践中产生的。生产的实践是最基本的实践。在生产中是充满着辩证法的。自然界是检验辩证法的试金石。科学和科学试验的实践对辩证法的产生和发展是很重要的。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细胞学说、能量守恒、进化论），对辩证唯物主义的创立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今天，科学技术突飞猛进，为哲学的发展提供了十分丰富的材料和众多的课题。研究和总结阶级社会的阶级斗争实践经验，对唯物辩证法的创立和发展起了十分重大的作用。哲学的正式形成，是在进入阶级社会即奴隶社会开始的。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哲学有了更大发展。作为无产阶级科学世界观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从总结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经验，总结生产实践和自然科学的新成就而创立和发展起来的。但是，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不仅重视阶级斗争实践对哲学的重大作用，而且也研究没有阶级的原始共产社会的辩证发展，并预见到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时期的哲学问题。马克思在他的早期哲学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通过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立过渡到共产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21页），还描绘了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某些轮廓、特点和辩证发展。恩格斯在《家族、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分析了原始共产社会，指出原始共产社会的部落、氏族和家族存在着矛盾，不断地一分为二，甚至发生冲突。原始共产社会的分工也是对立统一的，从“纯粹”自然的分工，男女分工，到社会生产的分工，有一个辩证发展过程。原始共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也存在矛盾，发生过几次革命，它的意义也是很大的。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深刻地分析了国家的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分析了由资产阶级民主到无产阶级民主，到国家消亡的“量转化为质”的变化过程，他不仅论述阶级斗争和国家的关系，也论述了如何过渡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阶段问题。列宁认为：“马克思的全部理论，就是运用最彻底、最完整、最周密、内容最丰富的发展论去考察现代资本主义。自然，他也要运用这个理论去考察资本主义

即将崩溃的问题，去考察未来共产主义的未来发展问题。”（《列宁选集》第3卷第248页）列宁认为，“资产阶级社会的辩证法在马克思看来只是辩证法的局部情况”（《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总括起来，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决不是仅仅限于总结阶级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经验，而是总结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经验的。当然，资本主义这一段的阶级斗争经验很重要，但是，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实践的经验，资本主义时期自然科学的实践经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包括辩证法）的创立和发展也是很重要的。如果没有后两项实践经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不可能创立，也不可能达到这样高的水平和境界，甚至还可能改变形而上学的统治地位。很明显，那些认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只是从总结阶级对抗社会的阶级斗争经验而提出来，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便要用一种“新的”辩证法来代替“旧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完全违背历史事实的，是很错误的。

我们对社会主义时期辩证法的新情况、新发展的研究，决不能离开和否定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只能是和应该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指导下，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实事求是地进行研究，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鲜经验，正确地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掌握社会主义时期辩证法的新特点，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共产主义伟大事业服务。

二、对立统一规律仍然是社会主义时期的辩证法的根本规律

列宁经过对古代辩证法、黑格尔辩证法、马克思辩证法和《资本论》中辩证法思想等的深入研究，指出：“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0页）。还认为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同上，第407页）。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列宁的哲学思想，进一步指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这个规律，不论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们的思想中，都是普遍存在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页）到了社会主义时期，对立统一规律仍然是辩证法的核心和根本规律。当然，这个规律在社会主义时期有新的情况和特点，应予以认真研究，深刻认识，这和那些认为对立统一规律到了社会主义时期已经没有作用，或要根本改变的观点，是完全不同的。

有一种看法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规律的公式已经过时了，而应该说是本质差别的统一和斗争的规律”，或“矛盾着的方面和趋势的统一和斗争规律”。这是从“两种辩证法”观点必然得出的结论。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社会已经没有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只存在非本质差别，因此不能是对立面的统一，只能是差别的统一。这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

从总的方面来说，这种看法主要是否定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对立，把社会中的对抗阶级的对立消灭，看作整个社会主义社会都没有对立，因而认为对立统一规律已经过时，

要用新的规律来代替它。其实，矛盾和对立是分不开的，没有对立就无所谓矛盾。对立的性质、形式和表现是多种多样的，不是只有一种对立的模式，其他一切都排除于对立的范畴。在阶级社会里，有敌对阶级之间的对立，也有非阶级性的对立。而且，除了人类社会中的阶级对立和非阶级性的对立之外，在自然界中的对立会永远存在，思维的发展也充满着对立的。恩格斯指出：“一切运动的基本形式都是接近和分离、收缩和膨胀，——一句话，是吸引和排斥这一古老的两极对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8页）还说：“对立——如果一个事物具有对立，那末它就同自身处在矛盾中，而且它在思想中的表现也是如此。例如，一事物是它自身，同时又在不断变化，它本身有‘不变’和‘变’的对立，——这就是矛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72—673页）自然界的这种状况，决不会因为社会性质不同便取消它们之间的对立。而且在对立中有对抗性矛盾的对立（统一），也有非对抗性矛盾的对立（统一）。到了社会主义时期，随着以对抗性的阶级对立为主要矛盾基本解决，更大量的是非对抗性的对立（统一），而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也就是说，对立可以有两种：一是对抗性矛盾的对立；二是差别性的对立、非对抗性矛盾的对立。恩格斯认为“同一和差异”，“这是两个主要的对立”之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9页）。难道有差异的事物之间不也存在对立的吗？它和同一不是对立的吗？决不能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大量的差异性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就取消对立。事实上，在人民内部也存在对立的，例如，正确认识和错误认识、先进思想和落后思想，不是对立的吗？在思想原则和政治原则问题上，赞成和反对的两种意见分歧，不也是对立的吗？这种对立是由认识的差异、思想觉悟的差别造成的。这种对立可通过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斗争，达到在新的基础上的团结。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城市和农村、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是对立的，这种对立是和阶级对抗相联系的。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它们之间的阶级对抗性的对立消灭了，但还存在“本质差别”，因为在工作条件、生活条件和文化技术水平方面还有很大差别，而这种差别也是矛盾的对立的一种表现，但它们不属于阶级对抗的对立，而是差别性对立，非对抗性矛盾的对立。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对立的一个新特点。因此，不能把“对立”这一范畴从社会主义时期的辩证法中取消，不能把对立统一规律改为所谓“本质差别的统一和斗争的规律”。这种“取消”对立的观点，并不是使辩证法向前推进，而是误解了对立统一规律，不符合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实际的。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社会主义时期的辩证法没有根本规律，如果还把对立统一规律看作根本规律的话，就会把它“绝对化”，“脱离社会生活的总和”，“同其他规律对立起来”。在他们看来，既然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就不应该仍然以对立统一规律为社会主义时期辩证法的根本规律。

大家知道，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和根本规律，并非凭空臆造，这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大量的历史材料和现实材料中概括起来的，它普遍存在于自然界、

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发展，它不仅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也是适用的。这决不是什么“绝对化”，而是普遍真理。当然，这个规律不是凝固的，它随着社会实践发展到社会主义的新时期，在内容和特点上会有新的发展。但不能从根本上动摇这个核心，否定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根本规律。

我们在这里强调在辩证法中，对立统一规律占居根本规律的地位，决不是要同其它规律对立起来，因为从总的方面来说，我们承认辩证法有三个普遍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它们在不同方面发挥作用，或者同时交互发生作用，这就使根本规律和其他规律很好地统一起来，结合起来，完全符合于客观辩证法的。我们知道，在经济学领域中无论是资本主义经济还是社会主义经济，都是既有基本经济规律，又有一般经济规律的，在它们之间都不是绝对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在哲学领域中，应该说也是这样的。

到了社会主义时期，对立统一规律所以仍然是辩证法的根本规律，这由于：第一，矛盾的对立统一是事物“自己运动”的泉源，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泉源。世界上一切事物的发展都是由它的内在矛盾决定的。矛盾的又对立又统一，推动事物的运动。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是一样的，这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因。所以，辩证法的“主要的注意力正是放在认识‘自己’运动的泉源上”（《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但在不同性质的事物中，对立统一会有不同的表现和特点。前面说过，到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不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以后，在社会生活中不是主要地表现为对抗阶级的对立统一，而是大量属于非对抗性矛盾的对立统一，人民内部矛盾的对立统一。社会主义社会还是在不断出现矛盾和解决矛盾中前进，还是以对立统一为发展的泉源。

第二，掌握对立统一规律是打开辩证法大门的锁匙，是理解社会主义社会其他规律和范畴的锁匙。对立统一规律是贯串各个方面的，事物的自己运动，由固有的内在矛盾引起。至于其他规律，例如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都不能离开矛盾，也是对立统一的表现。质和量是对立的统一，事物的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都是由于矛盾发展采取的不同形式；量变过程的中断到飞跃的出现，是矛盾经过激烈斗争到达了质的变化。同样，肯定和否定也是对立的统一，否定之否定的到来，是矛盾发展的结果；新生事物所以不可战胜，由于它符合于矛盾发展规律，代表着前进的方向。在本质和现象，形式和内容，可能性和现实性等等之中，没有一样不存在矛盾。正如列宁所说：只有用对立统一观点来认识事物，“才提供理解一切现存事物的‘自己运动’的钥匙，才提供理解‘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向对立面的转化’、旧东西的消灭和新东西的产生的钥匙。”（《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

第三，认清对立统一的学说，可以找出事物的本质矛盾，掌握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本质。世界上事物的现象极其纷繁复杂，有时往往真假难辨，对于辩证法来说，最重要的是通过它的现象发现它的本质。而认清事物本质的根本途径是掌握对立统一规律，认识事物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导方面。列宁认为，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

盾。把它的矛盾弄清楚了，它的本质就会显现在眼前。辩证法的本质，是对事物一分为二及其矛盾的认识。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矛盾的认识，也是这样的。

我们从以上三方面来看，只有对立统一规律，才能成为社会主义时期的辩证法的核心和根本规律。在社会主义时期继续承认和认识这个根本规律，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三、要用对立统一规律观察社会主义社会

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对立统一规律来观察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研究这个矛盾出现的新特点，是摆在我们面前亟需加强调查研究和认真解决的问题。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观点是对立的统一。在社会生活中，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是普遍现象。“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对立统一的，有人民内部的对立统一，有敌我之间的对立统一。”（《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851页）在辩证法看来，社会主义社会充满着矛盾，不断地运动发展，经过一个很长的矛盾运动过程，采取逐步过度的方式，按照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最终达到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运动是有规律的运动，既不能仃止不前，又不能超越必经的阶段，必须按照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群众觉悟程度，循序渐进地改革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以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比如，社会主义的经济是一个矛盾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矛盾统一的特性，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有计划按比例，搞好综合平衡，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全国一盘棋，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把矛盾统一起来，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国民经济中每实行一项重大改革，决定新的经济计划和方针政策，应考虑到事物之间的矛盾和联系，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不能只顾今天，不顾明天；只看到矛盾的现状，看不到矛盾的发展；只看到矛盾的解决，看不到新矛盾的出现；必须运用对立统一观点、联系观点来看问题，作出全面规划，抓住主要矛盾，带动其他，把重点和一般结合起来，才能取得良好效果。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两种不同的世界观和思想方法，它们之间对整个世界和社会生活的一系列问题存在着分歧，而最根本的是围绕着对立统一规律展开的。形而上学否定用对立统一规律观察社会主义社会，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矛盾；或者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固定化、绝对化，认为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始终以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为主要矛盾，否定在一定条件下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这种形而上学思想的泛滥，曾给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造成很大损失。因此，在社会主义时期，大力加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学习，深入研究社会主义时期的辩证法，掌握对立统一规律，克服形而上学和唯心论，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和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腐蚀，建设社会主义的高度精神文明，是一个重大任务。

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形而上学在实际工作中的一个突出表现是一刀切、单打一（民主

革命时期也曾存在)。这和运用对立统一规律,集中力量解决主要矛盾是完全不同的。辩证法要求我们在用全力抓住主要矛盾时,要用弹钢琴的方法,照顾和结合解决其他方面的矛盾(次要矛盾),不要使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割断开来。而单打一则是孤立地抓住一个矛盾,否定其他矛盾的存在和解决,不能全面看问题,抹煞从实际出发,不管具体情况如何,到处都用一个公式、一种模型、一个办法硬搬硬套,强迫推行。这种单打一,在工作作风上的表现,往往是一哄而起,一阵风,形式好,看内容空虚,搞花架子,大起大落,劳民伤财。在领导方法上表现,常常是一言堂,瞎指挥,忽视集体领导,不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事无巨细集权力于一身,没有注重于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尊重企业和生产队在统一领导下的自主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不是有的农民群众说全县只有一人懂得生产吗?通过频繁的电话、会议,催耕催种,工作上辛辛苦苦,却不符合客观实际,事与愿违。在思想方法的表现是绝对化,一点论,他们认为一个事物不能同时是自己又是别的东西;只看到一个一个孤立的事物,忘记了它们相互间的联系;看到它们的存在,忘记了它们的产生和消灭;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可以说,一刀切、单打一是形而上学思想,离开了对立统一规律,不承认矛盾特殊性,用孤立、静止、片面观点看问题的突出表现,不符合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但是,对于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全国都要坚决执行,不容许各行其是,另搞一套,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同各个地区、部门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来贯彻落实,这和一刀切是两回事。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还有一个重要表现,是对待内因和外因的看法问题。事物的运动发展有多种原因,归纳起来是两个:一是内因,即事物的内部矛盾,内在的对立统一;二是外因,即外部事物之间的矛盾,事物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唯物辩证法认为,无论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都是以内在矛盾为第一位的原因,根本的原因。事物的发展变化主要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唯物辩证法在强调内因时,并不否定外因的重要。对于事物的发展,外因也能起重大的推动作用,不宜忽视。但同内因比较起来,外因是第二位的。这两者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互相转化的,它们的关系是:“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7页)形而上学则相反,把外因放在第一的地位,过分夸大甚至只承认外因的作用,不承认内因,或者贬低内因。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不符合客观的实际。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在我国革命和建设中来强调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奋发图强,不要消极等待,把希望寄托于别人的帮助;争取外援是必要的,但不能依赖,我们的立足点应放在充分发挥内因的作用,依靠独立自主,依靠群众来取得胜利。从哲学上来说这是体现了正确解决内因和外因的关系,对于革命和建设事业具有方法论的意义。这对一个国家、一个政党以至党员个人都是很必要的。

在今天,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处理好这个辩证关系更有重要的意义。我们必须认真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和我国四个现代化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即是

说，首先要着重发挥内因的根据作用，同时也要采取各种形式善于学习外国的好经验，吸收和引进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以加速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坚持独立自主，并不是闭关自守，排斥外援；当然，学习和引进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应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把学习和独创相统一，不能盲目照搬。我们必须把内因和外因很好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内部的根据作用，又充分利用外部的有利条件，以推动社会的前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雄伟目标。



“不愧于屋漏”新解

孙克东

《诗·大雅·抑》：“相在尔室，尚不愧于屋漏。”其中“屋漏”的解释，各说纷纷。

毛诗传曰：“西北隅谓之屋漏。”郑玄笺曰：“屋，小帐也；漏，隐也。”高亨先生则认为：“漏，借为魍，屋中之鬼名魍。”以上诸说，都不能令人满意。

考清人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屋字下：“屋者，室之覆也；引申之凡覆于上者皆曰屋，天子车有黄屋。”

段氏阐明了“屋”字的本义。在先秦的典籍中可以找到许多的印证：

《诗·小雅·正月》：“瞻乌爰止，于谁之屋？”又《召南·行露》：“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又《豳风·七月》：“迺其乘屋”。《左传·桓公二年》：“清庙茅屋”。又《哀公三年》：“蒙茸公屋”。《楚辞·九歌·湘夫人》：“筑室兮水中，葺之兮荷盖。”又曰：“芷葺兮荷屋”。（其中“荷屋”即是“荷盖”。）在这些例子中，“屋”都是屋顶。

根据考古发掘，在商周时代，我国北方大部分房屋还是半地穴式的。光线不足，因此古人在屋顶设天窗，而称为“屋漏”。

《说文·囟部》：“在墙曰牖，在屋曰囟。”

东汉王充《论衡·答佞篇》：“屋漏在上，知者在下。漏大，下见之著；漏小，下见之微。”

“相在尔室，尚不愧于屋漏。”就是说：“你检省一下，在屋内时应不愧于天窗射入的光。”所以下句云：“无曰不显，莫予云觐。”（不要说自己在暗室中的言行不显露于外，没有人会看见。〔那阳光不正照着你吗？〕）

谈真理和谬误的同一性及其转化

张鹤鸣

近两年来，哲学界就真理和谬误的关系问题，展开了热烈的争论。我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关键在于搞清楚什么是真理，什么是谬误，以及如何理解两者的同一性及其转化。本文就此谈点看法。

一

真理和谬误是认识论的一对基本范畴。目前，争论双方都按照传统的观点认为：所谓真理就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谬误则相反，是歪曲或错误的反映。对真理和谬误的这个定义，我认为是不够准确、不够科学的。

首先，我们知道，科学的定义需要通过概念的本质特征来揭示概念的内容。而任何科学的概念都是有关事物本质的抽象，自身就是对有关事物的真理性的认识。哲学认识论中的真理和谬误是认识过程中最高层次的概念，给它们下定义，必须体现认识过程借助于低层次的概念揭示的内容。双方争论中遵循的传统的定义，没有准确揭示出真理和谬误的内容。因为正确的或歪曲的反映，都是认识过程的一般形式，不能明确规定是对现存事物的感性直观反映，还是对事物本质规律的理性抽象的反映。若是认为只是前者，那显然是近似于现象主义、经验主义的定义；若是认为是后者，那正确的或歪曲的反映，又不能准确地揭示科学抽象过程以及概念形态的形成过程。

“反映”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范畴。因为“这种认识论认真地坚决地以承认外部世界及其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为其一切论断的基础。”^①但作为一切论断的基础，或者说作为真理性认识和谬误性认识的前提，并不等于就有了真理性或谬误性认识的结论。

从广义的理解“反映”来看，列宁曾认为，“假定一切物质都具有在本质上跟感觉相近的特性、反映的特性，这是合乎逻辑的。”^②这里说的反映是指一般感觉的特性，除人之外，其他无生命、有生命的东西也有这种相近的特性。拿一般动物来说，老鼠能走出“迷宫”、公鸡能报晓、信鸽能达到目的地、鹦鹉能模拟人的口语、军犬能找到一定目标，如此等等。这种反映特性是带有本能性的，无所谓正确与否。

从狭义的理解“反映”来看，一般有两种情况：其一，人们在认识过程中感觉、知觉、表象对客观事物现象的反映，这属于感性的认识；其二，人们在认识过程中形成的正确理论、观念、思想等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主观的辩证法反映了客

观的辩证法。显然，所谓真理主要是指第二种反映的内容。

唯物辩证法和实践经验证明，人们要从客观事物呈现的多样的、复杂的现象中认识其本质，把握其规律，就必须把感官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的真假现象的各种信息，传达到大脑皮层进行分析综合的思维活动，形成观念、理论，再到实践中去检验。正如列宁所概括的，这是一个“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③的过程。这是人们发现谬误，寻找真理的唯一途径。可是，双方在争论中使用的真理和谬误的定义，不能体现这个途径。而且，用正确反映和歪曲反映来规定，倒是容易使人们误认为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生动的直观”。然而，从认识过程中的真理而言，“不是在开端，而是在终点，更确切些说，是在继续中。真理不是最初的印象”。^④谬误也一样。可见，争论中关于真理和谬误的传统定义是不够严谨，不够精确的。

其次，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尤其是电子计算机的出现，增加了人们对认识过程机制的理解的新概念。例如，自动控制论发现的反馈规律——控制系统的信息流不是单向的而是双向的，不仅从系统的控制部分向执行部分传送信息，而且反过来，从执行部分也向控制部分传送信息。近代神经生理学和心理学实验证明，在人的神经反射调节系统也有类似的反馈过程。这进一步揭示了人的感官接收、传递信息及在大脑皮层加工、发送信息过程的机制。可见，“反馈”这个概念的提出，给理解人们的认识过程增加了新含义，这是传统的“反映”概念囊括不了的。因此，在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认识过程，若仍然只讲反映，而不去注意研究反馈的作用（譬如作为认识主体的人的意志、情感及原有经验、知识在认识过程的作用），这与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是不相称的。单纯地把反映的正确与否就当作真理和谬误看待，这是不够科学的。

我认为还必须指出，争论双方关于真理和谬误的传统看法，带有形而上学唯物论的直观性和行为主义的某些特征。形而上学的唯物论认为，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认识，犹如镜子反映事物的形象一样，凭感官就能反映的。行为主义者有一条著名的公式 $S \rightarrow R$ 。S 为外界事物的刺激，R 为行为反映，大脑仅是一个接收刺激的联结站而已。对他们来说，真理性认识也好，谬误性认识也好，只不过是一种行为的反映，无须大脑皮层进行思维活动。^⑤

因此，我认为应该抛弃争论双方关于真理和谬误的现行定义。如果要下定义，那就应该是：真理是人们的思想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认识，或者真理是概念和现实相统一的观念；谬误是人们的思想不符合客观实际的错误认识，或者谬误是概念和现实不统一的观念。这样的定义，既阐明了两者的认识过程，又包含了实践的证明。

二

真理和谬误有同一性，这是争论双方从不同角度赞成的，但都没有明确地阐明这同一性是以同一认识过程为统一体的。唯物辩证法认为，人们对任何具体事物及其规律的

认识过程，总是一个认识的否定方面和认识的肯定方面的辩证统一过程。认识的肯定方面是真理性认识，认识的否定方面是谬误性认识。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肯定中有否定，否定中有肯定。认识过程的这种肯定和否定的两个方面，有差异又有统一，同一中包含着差异。这就是真理和谬误共同包含在认识过程这个统一体中的同一性。

真理和谬误的这种同一性，是认识过程中观念之间的同一性。它不同于事物之间的同一性。从同一性的相互依存来看，真理和谬误是相互规定的关系。也就是真理是通过谬误来肯定的，谬误是通过真理来否定的。在同一认识过程中，没有谬误就无所谓真理，同样，没有真理也就谈不上谬误；没有孤立的、绝对的真理或谬误。一般具体事物之间的相互依存则不同，它们之间常常表现为对称的、并列的关系。例如，男人女人、阳电阴电、南极北极、恒星行星等等的相互依存，就不能简单地认为失去一方，另一方就不存在。

从同一性的相互渗透来看，真理和谬误是在认识过程的相互渗透。也由于这相互渗透才交织成认识过程。既没有超脱这过程的真理，也没有独立于这过程的谬误，它们都共同蕴涵于认识运动中。这不同于有些事物之间的相互包含。例如不同于孕妇肚内包含着胎儿、孵化过的鸡蛋里包含着小鸡、男女肾上腺里包含着对方的激素等。

真理和谬误的这种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同一性，我们只有从认识过程来考察。人们在社会实践中，认识运动的主观过程（认识主体的思维活动过程）和客观过程（被认识客体的运动发展过程）是辩证统一的。由于客观过程，不论是属于自然界和属于社会的，都因内部的矛盾和斗争不断向前发展，人们的主观过程也应跟着发展。但人们的思想往往落后于发展了的客观过程，有时用过时的概念或不准确的概念、甚至用错误的概念对客观过程作出判断，得出错误的结论，造成谬误。这是人们认识过程中经常发生的事。“许多时候须反复失败过多次，才能纠正错误的认识，才能到达于和客观过程的规律性相符合，因而才能够变主观的东西为客观的东西，即在实践中得到预想的结果。”^⑥才获得真理性认识。

然而对于过程的推移而言，人们的认识运动还是没有完成的。世界作为过程的集合体，是多层次、多样性和多变动的。从这过程概括出的任何概念，“即使在最简单的概括中，在最基本的一般观念（一般‘桌子’）中，都有一定成分的幻想。”^⑦因而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过程，思想和实际、概念和现实只能是又统一又不统一的过程，有真理的认识也有谬误的认识。要求概念和现实的绝对统一，达到什么绝对真理是不可能的。正如列宁说过，“我们永远不会完全认识具体事物。一般概念、规律等等的无限总和才提供完全的具体事物。”^⑧真理和谬误都是认识具体事物的观念，它们包含在这个“无限总和”里。

关于具体事物的观念，是真理还是谬误，要以社会实践为标准。而实践标准是一个具体的、历史的过程，既确定又不确定。因此，区分真理和谬误的界限也就既确定又不确定（真理的内容和界限是统一的，没有独立于内容之外的界限）。这和认识过程的运

动是一致的，任何认识过程都是一个反复实践，反复认识的过程。例如关于物体从高空落地运动问题，亚里士多德曾断言“快慢与其重量成正比”。这在当时实践标准下被认为真理，因而能延续了一千八百年之久。直到伽里略的实验证明：一切物体不论轻重从同一高空落地的时间都是一样。这才证伪了亚里士多德的真理。伽里略还通过实践计算出自由落体的加速度是常数，这又被当作真理。后来牛顿的平方反比定律却认为，引力是随落体与地球距离的变化而变化的，所以落体的加速度永远不是常数，又否定了伽里略的常数。牛顿的平方反比定律成为真理。然而落体如光照射地球，到目前为止光速又是常数，牛顿的“永远不是常数”，岂不是也成为谬误？又如，宇称守恒在电磁相互作用过程是有实验根据的真理，但在弱相互作用中又被实践证明是不守恒的。因而宇称守恒在弱相互作用中变成谬误。这都说明，人们认识过程中什么是真理和什么是谬误，在具体的社会实践标准下，两者的界限是确定的，是泾渭分明的。但是，两者又是随着实践标准的发展而变化的。它们之间的界限又具有不确定性，不能是绝对确定不变的。

由此可见，主观过程和客观过程的统一又不统一，实践标准的确定又不确定，这正反映了认识过程中真理和谬误的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同一性。对此，持反对意见的同志认为，真理和谬误是认识论中两个对立的范畴，它们是相互排斥的具有原则区别的东西。若认为它们相互渗透、相互包含，那就犯了逻辑上的错误。我认为这种观点，主要缺陷在于：从所谓反映正确与否的定义出发，认为正确反映和错误反映是不能相互包含的；因而把真理和谬误当作反映的结果，而不是看作认识的过程；以形式逻辑的是非概念，来理解认识过程的辩证运动。实际上，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认识过程，要求一种始终是错误的，另一种始终是正确的，这是不存在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拥有无条件的真理权的那种认识是在一系列相对的谬误中实现的”。^⑨在认识过程中，没有绝对谬误的认识，如同没有永恒真理一样。而真理和谬误在认识过程的同一性倒是始终存在的。不过人们能随着社会实践的前进，科学技术的发展，认识运动的深入，会逐渐地发现谬误而找到真理。

唯物辩证法认为，在人们认识过程中真理和谬误的同一性始终存在，其斗争性也永远不会完结。所以，谁在认识过程轻视或恐惧发现谬误，谁就找不到真理；谁在实践中坚持真理，谁就必须修正谬误。我们只有这样对待真理和谬误的同一性，才能在认识论中消除形而上学的对立观，确立起辩证的思想方法，在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中取得积极的成果。

三

恩格斯曾指出：“对立的两极都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变成真理。”^⑩这是普遍现象。争论双方都承认真理和谬误的这种转化，但是没有明确这种转化的基础和动力是社会实践。这种转化既不是发生在人们的头脑里，又不同于客观事物之

间的相互转化，而是在社会实践中，从一个低级认识过程转化为另一个较高级的认识过程。这是因为人们的认识一点也不能离开社会实践这个基础，离开了就没有认识，也就无所谓真理和谬误，更谈不上它们之间的相互转化。

真理和谬误能够相互转化，全在于实践的推动。例如，人们常说，“失败者成功之母”，“吃一堑长一智”，“错误是正确的先导”，等等。这些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概括出的一般道理，通俗地说明了无论是实践的失败，还是认识的错误，经过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再实践，再认识，可以变失败为成功，变错误为正确。从这个意义来说，就是变谬误为真理。这个“变”是在实践推动下进行的。因为人们不去实践，就没有“吃一堑”的问题，就谈不上什么变；同样不去再实践，再认识，就不会发生什么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也就无所谓“长一智”的问题。

又如，列宁说，如果把真理说得“过火”，把真理运用到实际所应用的范围以外去，便会弄得荒谬绝伦的地步。“只要再多走一小步，仿佛是向同一方向迈的一小步，真理便会变成错误。”^⑩这里说的“过火”、“迈的一小步”都是指真理超出了一定的实践的范围，才使真理变成了谬误。人们若是不说、不做，就不存在“超出”和“过火”问题，真理也不会自动地变成谬误。可见，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变成真理，都是以社会实践为基础，并以此为动力。

真理和谬误这种相互转化的层次及其形式主要有：

（一）在人类认识长河中真理和谬误的相互转化。人类的认识运动是随着社会实践，特别是物质的生产活动实践的发展而前进的。归根到底，生产活动实践到什么程度，社会发展就到什么程度，人们的认识就到什么水平。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人们的认识就受到一定历史条件下社会实践的制约，也受到当时客观事物发展及其表现程度的限制。因而就有与此相应的真理的认识和谬误的认识。所以，从整个认识过程来说，判断什么是真理，什么是谬误，必须遵循列宁曾提出的原则：“要求人们对每一个原理只是（ α ）历史地，（ β ）只是同其他原理联系起来，（ γ ）只是同具体的历史经验联系起来加以考察。”^⑪

我们从“地心说”到“日心地说”，又到“宇宙无限，没有中心”的观点，可以看到人们对天体的认识过程，正是经历了一个真理性的认识和谬误的认识相互转化的过程。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同样，今天已经被认为是错误的认识也有它合乎真理的方面，因而它从前才能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⑫这精辟地阐明了人们的认识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前人和后人因处于社会实践的不同阶段，其认识的水平就不同，用以区分真理和谬误的实践标准也不同。因而在人类认识的长河中，真理“变为”谬误、谬误“变为”真理的过程，实际上是社会实践的发展过程，也是个历史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真理和谬误的相互转化，决不是还原、重复，而是人们的认识运动从低层次向高层次的发展。这是普遍的，任何科学学说、理论体系的发展过程都毫无例外。

(二)在人们具体认识过程中真理和谬误的相互转化。人们的具体认识过程,是一个从感性具体到理性抽象,又到抽象具体的过程。即由个别到一般,再由一般到个别的过程。真理和谬误都蕴涵于这个过程,并随其运动而相互转化。这表现为:

(1)概念的相互转化。真理和谬误都是由概念组成的判断。而“每一概念都处在其余一切概念的一定关系中、一定联系中。”^⑭并且“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⑮因此,人们对任何具体事物的判断也随着概念的运动而发展,当一概念向另一个概念转化时,如从旧概念到新概念,从不确切概念到确切概念,或从模糊概念到清晰概念的转化时,也就在具体认识过程中表现为错误判断和正确判断、谬误和真理的相互转化。例如,光的概念,从微粒到波动,又到波粒二象性的转化过程。坚持光为波动说的人,认为微粒说是谬误,波动说是真理。而判断光是波粒二象性的人,又认为波动说是片面的、是谬误,把波粒二象性看成关于光性质的真理。但光的物质承担者究竟是什么?目前还不能肯定,光的概念还是要发展的。从光的概念的这种转化运动,说明了关于光性质的判断中真理和谬误的相互转化。

(2)推理的相互转化,人们在具体的认识过程中,推理是不断转化的,常常是“类比推理(关于类比的推理)向关于必然性的推理的转化,——归纳推理向类比推理的转化,——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向从个别到一般的推理的转化,”^⑯这推理的相互转化过程,经常伴随着正确结论和错误结论、真理和谬误的相互转化。拿人们运用归纳推理即个别到一般的推理来看,因为任何归纳总是不完全的,经验也是不完全的。所以往往得出错误的结论,造成谬误。例如,拉瓦锡据他自己所研究过的几种酸中都有氧,就作出一个归纳的结论:氧是一切酸的必要成分。后来人们发现有些酸,如盐酸中就不含有氧,拉瓦锡的结论是错误的。又如过去生物学中用归纳方法来分类,不能说明文昌鱼、肺鱼、鸭嘴兽等中间过渡的形态。因此,应用归纳推理,结论要正确,又需要向演绎推理转化,即向一般到个别的推理转化。再从对酸的成分认识看,有些酸含有氧又含有氢,所有酸都含有氢而不一定含有氧,所以氢是一切酸的必要成分,因而硫酸含有氧又含有氢是酸,盐酸含有氢而不含有氧也是酸。这就从氧是酸的必要成分的错误结论转化为氢是酸的必要成分的正确结论,谬误变成真理。但一般并不能包含所有个别,从一般到个别还是有例外的。所以,唯物辩证法强调,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以上二点说明,在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具体认识过程,经常以概念的转化来对其作出判断,又以推理的转化来获得其结论,不论概念的判断还是推理,都会有正确的,也有错误的,这就表现为真理和谬误的相互转化。

综上所述,在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认识过程中,真理和谬误的同一性及其转化,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一个基本问题,应该历史地、辩证地理解和掌握这个问题,这对我们的实践和认识是有普遍的指导意义的。近代许多有成就的科学家都从亲身经验中认识到,在科学上要通过发现谬误来寻找真理。英国著名的化学家戴维说:“我的最重要的发现是由失败给的启示。”^⑰遗憾的是在我们一些哲学教科书里,只讲“真理论”,

用真理的相对性来说明真理的绝对性，又用真理的绝对性来阐明真理的相对性，不谈真理和谬误的辩证关系。我们必须纠正这种倾向，坚持真理和谬误的历史地、具体的同一性原则，真正沿着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前进！

- ①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1960年第四版第16页。
- ②同上书第81页。
- ③列宁《哲学笔记》1956年版第155页。
- ④同上书第156页。
- ⑤参看加德纳·墨非(美)《近代心理学历史异引》1980年版。
- ⑥《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83页。
- ⑦列宁《哲学笔记》1957年版第339页。
- ⑧同上书第284页至285页。
- ⑨恩格斯《反杜林论》1970年版第83页至84页。
- ⑩同上书第88页。
- ⑪《列宁全集》第三十一卷第85页。
- ⑫《列宁全集》第三十五卷第238页。
- 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240页。
- ⑭列宁《哲学笔记》1956年版第182页。
- ⑮同上书第255页。
- ⑯同上书第165页。
- ⑰贝弗里奇《科学研究的艺术》1979年中文版第15页。



孙 蕡 的 卒 年

官 大 梁

孙蕡字仲衍，号西庵，广东顺德人。《中国历史人物生卒年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3月第1版第253页）说：他的卒年是公元1389年（明洪武二十二年）。此说不知何据？

孙蕡，《明史》有传，见卷285《文苑传》，他死于洪武二十六年（公元1393年）的“蓝玉之狱”中。洪武二十二年，蓝玉督修四川城池（见《明史》卷132《蓝玉传》），时“蓝玉之狱”未兴。

《明通鉴》卷10：洪武二十六年二月，“凉国公蓝玉坐谋反伏诛。”“及玉败，大治其党，以蕡尝为玉题画，遂论死。临刑，作诗长讴而逝。”又见《明史》卷285《文苑传》。

焦竑《玉堂丛语》卷七《伤逝》：孙蕡“为蓝玉题画坐诛。”

沈德潜《明诗别裁集》卷二：孙蕡“坐党祸死。”

上引诗书说得很明白，据之，孙蕡的卒年是公元1393年，而不是公元1389年。

实践的检验作用贯串于整个认识过程

张 海 源

“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这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重要命题。但是，如何理解实践的检验作用，目前还有不同的见解。深入讨论这个问题，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重要意义。

有些同志认为，实践检验理论，只表现于认识运动过程的第二阶段，在认识运动的第一阶段，即由感性到理性的认识运动阶段，实践只起到认识的来源和基础的作用，并不起检验作用。我认为，这种观点是片面的。我的看法是：实践标准在整个认识运动过程中都起作用，在由感性到理性的认识运动过程中，实践标准是形成新的理性认识的基础；在理性认识转化为现实的过程中，实践标准能够对理性认识的真理性的更深程度上作出判断。实践的检验与认识的运动过程一致。我们不当也 不可能把两者割裂开来。

（一）实践检验是形成理性认识的基础

从感性到理性的认识运动中，实践起不起检验作用？我的回答是肯定的。这是因为，实践作为认识论的基础，首先是鉴别认识真伪的试金石。列宁早就明确地指出：“马克思在1845年，恩格斯在1888年和1892年都把实践标准作为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列宁全集》14卷137页。着重号引者所加）我认为，这里讲的实践标准不仅仅是指理性认识变作现实的实践，还包括从感性到理性认识运动阶段的实践。

为了理解这个问题，让我们回顾一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

马克思在1845年《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对费尔巴哈为代表的直观的唯物主义进行了批判。他说：“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直观的唯物主义，即不是把感性理解为实践活动的唯物主义，至多也只能做到对‘市民社会’的单个人的直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16、18页）显然，按照马克思的思想，对感性材料进行思维的时候，一定要以实践作标准去理解现实、事物和感性。

1892年，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中，针对不可知论者的责难，坚定地回答：对客观事物反映得正确与否是可知的。因为“在有论证之前，已经

先有了行动。‘起初是行动’。……对布丁的检验在于吃。当我们按照我们所感知的事物特性来利用这些事物的时候，我们就让我们的感性知觉的正确性受到确实可靠的检验。”并且指出：“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个例子迫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们的经过科学检验的感性知觉，会在我们的头脑中造成一种在本性上同现实不符合的关于外部世界的观念；或者在外部世界和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感性知觉之间，存在着天生的不一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386—387页）很清楚，在恩格斯看来，形成理论的感性知觉，也不是离开实践标准的主观印象，而是经过实践检验的。

列宁不仅非常赞同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观点，并且在自己的著作中作了充分的发挥。他常常举出生动的例子来说明理论思维必须坚持实践标准。在《哲学笔记》中，列宁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商品——资本——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运动过程为例，说明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相一致的观点的时候，特别加了这么一句话：“在这里，在每一步分析中，都用事实即用实践来进行检验。”（见书284页）这一事实表明，列宁是极端重视实践标准在理论分析中的作用的。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列宁指出马赫以铅笔放在空气中与斜插在水中在人们视觉中产生的不同映象为根据来论证实践是一回事，科学又是另一回事，这是极端荒谬的。列宁还尖锐地指出：“马赫把每个人用来区分错觉和现实的实践标准置于科学和认识论的界限之外，这正是这种生造的教授唯心主义。”（见书131页）可见，列宁不否认实践标准在感性到理性认识运动中的作用。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这篇哲学著作中，对“实践标准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这一基本原理作了实质上的阐明和发挥，并且对实践标准在感性到理性的认识运动中的重要作用讲得更加明白了。这里，我们指出两点。其一，在谈到如何对实践基础上的感性材料进行思维加工时，毛泽东同志提出了有名的十六字诀。这就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不言而喻，只有坚持实践作为判断是非的客观标准，才能对丰富的感性材料作出正确的分析和研究，从而剔除那些不合乎实际的东西，保留合乎实际的东西；除去粗糙的东西，取其精华的东西，然后从客观事物的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的联系中，从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深入到事物的本质，总结出规律性的东西来。离开了实践标准，以主观的感觉为标准，就不可能区分“粗”和“精”、“伪”和“真”，“此”和“彼”、“表”和“里”，就可能把假象当真象，把现象当本质，把偶然当必然，陷入错误的境地。其二，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指出：“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这一段话表达了一个极其重要的思想，即实践作为认识论的基础和作为认识真理性的检验标准是两种不同的认识论职能。这两种职能是紧紧地结合在一起的。这是因为，实践和认识总是相对应的，一

定的实践产生一定的认识，新的实践产生新的认识。在实践的总链条中每一个环节，对于前一阶段的认识来说，我们可以把它看作验证的过程，但对于后一阶段的认识来说，则是获得新的感性材料，形成新的理论观点的客观基础。

由此可见，实践标准作为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其中一个极为重要的内容就是以实践为标准对感性认识进行检验。这种经过实践检验的感性认识就是上升为理性认识的依据。例如，在我国北方，冬小麦在头年秋分前后播种最合适，这是农民积累了许多感性经验而总结出来的规律性认识。农民群众在实践中获得丰富的感性经验，既有秋分播种小麦经验，也有白露、寒露播种小麦的经验，或者还有其他时间播种小麦的经验。感性经验积累多了，才能对感性材料进行分析研究、进行思维加工，从而获得规律性的认识。如果，在思维加工的过程中，舍去了实践标准，无论如何也得不出这么一个理性认识。

所以，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任何概念、判断、推理的形成，只要是科学的，就一定有实践作为认识真理性的客观标准。在一个具体的认识过程中，我们常常把认识运动分为两个实践阶段。两个实践阶段对于某一理论认识的检验作用不完全一样。前一阶段的实践检验偏重于理论根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后一阶段的实践检验则偏重于根据现实推论出的理论结论是否符合于客观规律。

从感性到理性的认识运动中，一定要坚持实践标准来形成理论认识，这是认识的任务和科学理论思维的本质所决定的。认识的任务和思维的本质就在于透过纷繁复杂的外部世界之各种现象，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借以指导我们的行动，改造客观世界。列宁说过，当思维从具体的东西上升为抽象的东西时，如果它是正确的，就不是离开客观真理，而是接近客观真理。你要接近客观真理就必须以实践作标准来思考问题，把实践标准作为一切认识的客观根据。辩证唯物主义与直观的唯物主义一个重要的区别就在于承认不承认感性知觉的判断也要以实践为标准。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费尔巴哈时指出的，“费尔巴哈对感性世界的‘理解’一方面仅仅局限于对这一世界的单纯的直观，另一方面仅仅局限于单纯的感觉”，“他没有看到，他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活动活动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48页）因此，对于感性材料本身，也要从人的感性活动，从实践上加以理解，从人的历史活动中加以理解。只有坚持实践作标准，才能使我们不仅知道它“是什么”，而且懂得它“为什么”。有些同志企图以理论思维中会出现某些错误而否定理论思维中要以实践标准作基础，这是不正确的。因为理论思维之所以出现错误，归根到底还是未能彻底坚持实践标准所致。或者把现成的理论作为认识客观现实的唯一根据，从理论到理论地进行逻辑推理，以致使理论脱离了已经发展了的情况，或者以局部的、狭隘的经验作为认识的客观标准，从而产生了认识的片面性；或者背离了理论实践（即理论创作的客观性活动）自身的规律，在逻辑推理的过程中发生了错误或偏差；或者是受到科学技术条件以及客观过程暴露程度

的限制，只看到事物的局部而未能统观事物的全局。

（二）科学理论的创立经过了实践的一定检验

认为实践在认识的第一阶段根本不起检验作用的同志进一步推论说，一切科学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一提出来的时候属于认识过程的第一阶段，仍然没有超出主观思维的范围，因而它们的客观真理性还是没有得到实践的检验和证明的。我对这一观点不敢苟同。

我们已经知道，“实践标准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它确认，实践标准是使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的基本条件。因此，任何科学理论的创立，都经过了实践的一定检验。为了进一步理解这个问题，我们从下面几个方面加以论证：

第一、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任何正确的认识都要从社会实践中来，又要回到社会实践中去进一步接受实践的检验。一个具体的认识过程，就是一个从实践到认识，再从认识到实践过程。“实践——认识——实践”这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公式。实践在先，认识在后，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认识是实践的概括和总结。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为了适应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根据一定的目的，从事一定的实践活动。目的的实现，证明我们的表象与客观事物的本性相符合，从而也就为我们认识客观事物，创立科学理论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显然，这里的作为理论根据的东西，是经过实践检验的认识。

第二、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理论思维的基本方法，就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对感性材料进行分析和综合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从混沌复杂的感性现象中，去掉偶然的、非本质的东西，抽象出必然的、本质的东西。从客观事物的一个个侧面和各种联系中反映出它的特质、属性和方面。它是由感性的具体到理性的抽象过程，是“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的过程。所谓综合，就是把对象的各个方面的特质、属性联结起来，从对象的整体上加以把握，是由理性的抽象到理性的具体的过程，也就是“抽象的规定在思维的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过程。但无论是分析还是综合，都必须以客观事实为根据。恩格斯指出：“不论在自然科学或历史科学的领域中，必须从既定的事实出发，……”（《自然辩证法》一九五五年版第27页）列宁也指出：“马克思主义是以事实，而不是以可能性为依据的。”而我们称之为“事实”的，就是客观存在的真实。反映在我们的头脑中，就是经过了实践的检验和鉴定的，关于事物的特质、属性和方面的观念。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从事实上把握了事物各个方面的特质和属性之后，才能比较完整地反映客观事物，才能使“抽象的规定在思维的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列宁说：“同实在事物的无限多的方面之一的符合的标准（=实践）。”（《哲学笔记》285页）分析和综合的过程，就是认识客观真理的思维过程，同时也就是让思维接受实践检验的过程。

第三、科学理论本身最突出的特点，就是要面对现实，分析和概括现实，在实践的

基础上，既要继承前人认识的积极成果，又要有新的见解和创造。一句话，叫做“推陈出新”。要“推陈出新”，也必须以实践为标准，决不是以主观思想作标准。列宁在讲到马克思如何对待人类的思想遗产时说过：“凡是人类社会所创造的一切，他都用批判的态度加以审查，任何一点也没有忽略过去。凡是人类思想所建树的一切，他都重新探讨过，批判过，根据工人运动的实践——检验过，……”（《列宁全集》第31卷253—254页，着重号引者所加）就拿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说，它从以往的哲学遗产中吸取了“有价值的东西”，又同一切旧哲学“实行了最彻底的决裂”。显然，若是离开了实践检验，就不能做到这一点。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可能分辨哪些是正确的，哪那是错误的；哪些应当继承，哪些应当抛弃。另一方面，作为一种科学理论，又应当在实践的基础上，提出新鲜的观点和见解。既要能正确地解释现实，又能准确地预见未来。作为科学的假说和科学的预见，形式上未得到实践的任何证明，实质上要有实践证明作根据。其理论的根据和前提必须符合实际上存在的真事实。否则就是无知和胡说。

回顾科学史，就会知道，科学理论的创立未经实践的任何检验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哥白尼的太阳系说，是哥白尼本人花了将近四个九年的时间去研究、观察和核实前人认识成果的基础上产生的，我们能够说哥白尼太阳系学说建立的时候还未经过实践的任何检验么？当然不能。就是德国人欧立希最初提出的经过了606次试验才获得成功的606药物（一种能杀死锥虫、救活昏睡病人的药物）的假想，也不是头脑中凭空想出来的。因为提出这个假想之前，能够杀死锥虫、救活病人，但对病人起副作用而使病人双目失明的药物“阿托什尔”已经出现；药品的化学结构能够改变也是实践中的事实。在这两个前提为实践所肯定了的情况下，他才提出了改变含坤的化学药品“阿托什尔”的化学结构，使之只杀死锥虫而不伤害病人视神经的大胆设想。同样，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共产主义必然在全世界胜利的科学预见，虽然在它提出的时候还未经实践的最后确证，甚至在现在也还未完全证实。但不能否认，它在提出的时候，已经为人类的整个历史行程，特别是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欧洲资本主义的发展和经济危机的出现，独立工人运动的兴起等等历史事实部分地证明了的。以上事实说明，任何假说或者预见，只要是科学的，都有一定的实践证据。

有的同志说，认识过程的第一阶段，即由客观物质到主观精神的阶段，由存在到思想的阶段。这时候的精神、思想（包括理论、政策、计划、办法）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外界的规律，还是没有证明的，还不能确定是否正确。怎么可以认为一种科学理论的提出，就经过了实践的一定证明呢？我认为一种新的理论观点，科学的假想和科学的预见，作为没有在实践中实现的东西，确实是还未得到实践的证明；但作为这种假设和预见的根据，即事物的物质、属性和方面，则是经过实践的一定检验。从这个意义上说科学预见也并不等于没有得到实践的任何证明。事实上，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谈到验证理论的客观过程时，并不否认在认识第一阶段中实践的检验使用。毛泽东同志说：“理论的东西之是否符合于客观真理性这个问题，在……感性到理性之认识运动中是没有完全

解决的，也不可能完全解决的。要完全地解决这个问题，只有把理性的认识再回到社会实践中去，应用理论于实践，看它是否能够达到预想的目的。”这里，毛泽东同志只是说没有完全解决而已。究竟是什么东西使我们知道科学理论在它构成的时候就具有一定的客观真理性了呢？显然是实践的检验，而不是理论自身对自身的检验。

否定科学理论之中的实践标准，因而不承认科学理论一经创立就经过了实践的一定检验，不承认能够以已有的实践为标准对任何理论的真实性作出一定的判断，我们是吃过大亏的。例如，1958年陈伯达、张春桥等人宣传唯意志论，报刊上连篇累牍地鼓吹“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等荒谬理论。我们许多同志相信了。没有以已有的实践来鉴定这一理论是否正确，因而吃了大亏。我们应当从这些反面经验中吸取教训，使自己聪明起来。

（三）理论转化为现实是实践检验过程的更深层次

实践检验的过程贯穿于整个认识运动过程。一个具体的认识过程，就是实践到认识，再从认识到实践的过程。前一阶段是形成理论，后一阶段是实现理论。形成理论是经过实践的一定检验的。这是实践检验的第一阶段。实践检验第二阶段的开始，也就是实现理论的开始。第二阶段的实践检验，一般都分两步走。第一步，就是以已有的实践对理论进行检验。即让我们的思维回复到已有的实践中去，检查作为理论基础的各种实践经验之逻辑联系，辨别理论根据之真伪，对整个理论的客观真理性作出一定的判断。这一步检验是以已有的实践，尤其是以认识运动第一阶段的实践作基础的，是第一阶段实践检验在第二阶段实践检验行动之前的思维再现。我们可以把这种检验叫做实践对于理论的间接检验。第二步就是把理论变为现实的实践检验。我们可以把这种检验看作实践对理论的直接检验。

为什么第二阶段的实践是检验认识的更深层次呢？这是因为，这一阶段的实践检验是在第一阶段的实践基础上进行的，因而它包容了而又不等同于前一阶段的实践检验。由于第二阶段的实践检验要以第一阶段的实践检验作前提，因而两个步骤实际上就是利用人类社会实践总链条中两个互相衔接的环节对认识的真实性作出判断的主要方法。我们检验理论的客观真理性，必须从形成理论的根据开始，检查论理过程的每一步，看它是否合乎实际，是否真有道理。然后才能决定是否付诸于实施。我们要寻找理论的客观依据，就必然要找到已有的社会实践。以已有的实践作为形成认识的客观标准，可以对理论的真实性作出一定的检验，但这还是初步的部分的检验，只是检验了理论的前提和根据。而由此推出的结论是没有得到实践的最后证明的。即便理论根据本身，也由于时间、地点、条件的限制，不一定准确无误，还需要实践的再验证。至于结论本身，更常常由于根据不足，或者逻辑推理过程中发生偏差和错误，部分地或全部地不合于实际，部分错了或全部错了的事，都是有的。因此，还要有实践检验的第二步。即将理性的认识

再回到实践中去，应用理论于实践，从而对理论的客观真理性作出决定性的证明。在这一步的实践检验中，理论转化为客观现实的东西，使人们能够看到，这个理论的前提与结论是否存在着必然的联系，从整体上把握这一理论是否符合于客观事物的规律，从而对这一理论的真理性作出正确的判断。恩格斯指出：“单凭经验性的观察决不能充分地证明必然性”，“但必然性的证明是在于人类活动中，在实验中，在劳动中”。（《自然辩证法》一九五五年版第191页。着重号引者加）两个检验步骤之最重要的区别就在于，第一步的检验主要依靠于对已有实践的经验性的观察，检验的结果形成带有一定真理性的科学理论；第二步的检验更多地依赖于人的直接性活动，检验结果使必然性的东西现实地显示在我们面前，形成规律性的科学命题或公式。

人们对于客观事物的认识，其客观真理性得到了认识第二阶段实践的检验和证实，对于一个具体的认识过程来说，认识运动算是完成了，但对于过程的推移来说，人的认识运动还没有完成。这是因为，任何事物或过程，都因其内部矛盾而不断向前发展，新的过程包含着新的矛盾，新的矛盾又开始了自己的矛盾运动史。对于新过程、新矛盾，又要通过新的实践加以认识。客观世界的运动变化没有尽头，人们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永远不会完结，对于认识真理性的实践检验也不会完结。不断的实践检验，不断的深化认识，如此循环往复，使我们的认识越来越完善，越来越深刻。

由此看来，作为马克思主义者，应当全面地、准确地理解实践检验的含义，不能简单地把实践检验仅仅看作认识过程的某一阶段，而不存在于认识过程的其他阶段。不能认为实践检验一次可以完成，而不承认实践检验也是一个历史过程。应当说，实践检验是贯串于认识运动的全过程。我们说认识运动第一阶段的实践能对理论的真理性作出一定的检验，并不否定认识第二阶段的实践检验；第二阶段的实践检验即便达到了如期的效果，也不能否定以后实践的再检验。同样的理由，我们也决不能因为后头的实践要修正、补充、丰富原来的认识而不承认其先头的、最初的实践检验。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实践作为认识真理性的客观标准，不是实践的某一阶段，而是人类社会实践在同一领域中的总体。理论形成前的实践是人类社会实践总链条中的一部分，对理论起到一定的检验作用；而新的理论指导下的实践，只有当它具有历史实践的必然性时，才能和过去的实践结合起来，融化为实践的总体，作为真理性的客观标准。

论斯大林的几个历史唯物主义观点

黎克明

徐超眉

在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列宁加以发挥了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上，斯大林也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一系列范畴作出了明确的定义，对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发展规律作了详尽的阐述。这是斯大林对唯物史观的发展的重要贡献。但是斯大林对唯物史观的解释，也还有一些不够确切的地方。本文就斯大林在发展唯物史观中的重要贡献及存在的一些问题，谈谈我们的看法。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1859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以下简称《序言》）中明确指出：“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马克思所讲的社会存在是指人们的“实际生活过程”，^②而人们的实际活动，主要就是物质活动。“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③然而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给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下过明确的定义。斯大林的贡献在于他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涵义及其关系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他说：“形成社会的精神生活的源泉，产生社会思想、社会理论、政治观点和政治设施的源泉，不应当到思想、理论、观点和政治设施本身中去寻求，而要到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社会存在中去寻求，因为这些思想、理论和观点等等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其结论是：“社会存在怎样，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怎样，社会思想、理论、政治观点和政治设施也就怎样。”^④在这里，斯大林明确地把政治设施排除在社会存在之外，列入社会意识同一系列的范畴，把它和思想、理论、观点等一起看作是决定于社会存在的、第二性的东西，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历史观。

在斯大林看来，人们的社会存在就是指人们

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他说：“‘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一概念所包括的首先是社会所处的自然环境，即地理环境，因为地理环境是社会物质生活必要的和经常的条件之一，它当然影响到社会的发展。”^⑤其次，人口的增长，居民密度的大小，无疑也包含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一概念中，因为人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必要因素，没有一定的最低限度的人口，就不可能有任何社会物质生活。”^⑥但斯大林认为，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体系下，决定社会面貌、决定社会制度性质的主要力量，“就是人们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谋得方式，就是社会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食品、衣服、鞋子、住房、燃料和生产工具等等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⑦他还认为，研究社会历史规律，“不应该到人们的头脑中，到社会的观点和思想中去寻求，而要到社会在每个特定历史时期所采取的生产方式中，即到社会的经济中去寻求。”^⑧斯大林把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看作是社会存在亦即社会物质生活的决定性因素，它决定着社会的思想、理论、观点和政治设施，这是完全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意的。

有的同志对斯大林把地理环境、人口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并列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提出异议，认为这是一种多余的重复。我们认为，斯大林把三者并列为社会物质生活是有道理的，因为，地理环境和人口虽不是社会物质生活的决定性因素，但如果缺少了这二者，就不可能有任何物质生活。同时，也不是人和自然发生的任何关系都能构成生产力。地理环境只有当它被合理地利用时，才能成为社会生产力的因素，过分夸大地理环境的作用和忽视地理环境的作用都是错误的。同时，并非任何人口都能成为生产力，不与生产资料结合的人口就不能成为生产力的要素。没有一定数量的人不能构成社会物质生活，然而，人口的增

长速度如果超过社会生产发展的速度就会阻碍社会的发展。那种人口决定论与忽视人口计划的倾向都是错误的。斯大林把二者列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既批判了地理环境决定论和人口决定论,又批判了忽视二者作用的错误,这绝不是多余的重复,而是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一个贡献。

物质资料生产方式

斯大林把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看作是社会存在的主要的、决定性的因素,这是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的。那末,斯大林对生产方式的解释是否也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意呢?

斯大林把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看作是人们谋得生活资料的方式,这与马克思、恩格斯对生产方式的解释是一致的。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生产方式就是人们进行自己生活的生产所采取的方式,也即生产的某种利用形式,他们指出,人们之所以有历史,是因为他们必须生产自己的生活,而且是用一定的方式进行的,生产方式“在更大程度上是这些个人的一定的活动方式。”^⑧可见,对生产方式这个概念的解释,斯大林与马克思、恩格斯是一致的。

斯大林把生产方式的实质看作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他说,“生产方式既包括社会生产力,也包括人们的生产关系,从而体现着两者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统一。”^⑨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从来没有直接提出过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统一,但斯大林的这个提法,不仅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意,而且可以说是对他们关于生产方式涵义的发挥。马克思、恩格斯总是把生产方式看作既与生产力相联系,又与生产关系相联系的,他们所讲的生产方式是指生产什么和怎样生产这两个方面的内容。他们是把生产方式看作是介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概念,其关系是:生产力决定生产方式,而一定的生产方式必然产生一定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说,“我要在这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⑩因此,斯大林对生产方式的解释是对马克思、恩格斯的概念作出了明确的表述和正确的发挥。

值得注意的是,斯大林在论述社会的生产方式对社会的思想、理论、政治观点和政治设施的

关系时,强调了“社会发展史首先是生产的发展史”,他强调“历史科学的首要任务是研究和揭示生产的规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⑪斯大林是很重视发展生产的,他主张经济工作人员要合理地进行生产,要正确地计算生产量,不要靠“大概数字”进行工作。他要经济工作人员去发现和利用生产的潜力,要他们改进生产方法,降低生产成本,实行经济核算,使企业能够赢利。苏联在战后得以迅速地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这与斯大林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重视抓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有密切的关系的。

生产关系

对生产关系这个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范畴,斯大林的解释也基本上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意。

首先,斯大林把生产关系看作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相互之间的关系,并强调了生产关系的产生过程“不是人们有意识的、自觉的活动的结果,而是自发地、不自觉地、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地发生的。”^⑫斯大林在这里强调生产关系的发展具有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这完全符合马克思在唯物史观的经典公式中对生产关系的论述,马克思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⑬在这里,马克思把生产关系看作是社会生产中的人和人之间的一定的社会物质关系,这种生产关系被生产力发展程度所决定,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客观的物质性。斯大林把生产关系的发展规律看作如同自然规律一样,都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这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点。

其次,斯大林把生产关系归结为:“(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三)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⑭这基本上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的涵义。马克思、恩格斯是把生产关系看作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中所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

物质关系。恩格斯把生产关系定义为“人类各种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式”。^⑮斯大林把生产、分配、交换等共同的社会条件——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抽出来，作为生产关系的第一项内容，这也是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意。马克思、恩格斯向来都十分重视所有制问题，他们指出，共产党人在“一切反对现存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革命运动”中，“都特别强调所有制问题，把它作为运动的基本问题”。^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本质和特征，决定着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交换关系，决定着产品的分配形式。研究任何一种生产关系，都必须抓住生产资料所有制这个核心问题，才能认清某种生产关系的本质。列宁讲到阶级时，也是突出了不同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方面的不同关系，他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⑰所以，斯大林把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列为生产关系的第一项内容，并且强调了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分配、交换的相互关系，这是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思想一脉相承的。但是，斯大林的定义没有提到生产，没有突出交换，把生产关系限制在“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关系，这是与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意不大相符的。但从总的来说，斯大林关于生产关系的定义虽存在着不足之处，其基本思想与马克思、恩格斯所论述的生产关系的涵义是一致的，而且有所发挥。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 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斯大林对唯物史观的发展作出的一大贡献，是他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以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的规律作出了全面而系统的论述。然而，斯大林对这一规律的阐述也存在一些问题。斯大林说：“马克思主义是把社会生产看作一个整体，它具有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社会生产力（社会对自然力的关系，社会在与自然力作斗争中来取得必要的物质资料）和生产关系（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只有具备

生产的这两个方面，才能有社会生产”。^⑱社会生产的这两个不同的方面，不但是“互相联系着”，而且“能够互相影响”。^⑲又说：生产“永远也不会长久停留在一点上，而是始终处在变化和发展的状态中”，而“生产的变化和发展始终是从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首先是从生产工具的变化和发展开始的。所以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动、最革命的因素。先是社会生产力变化和发展，然后，人们的生产关系、人们的经济关系**依赖**这些变化、**与这些变化相适应地**发生变化。”^⑳斯大林上述论述完全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意，他们说过，生产关系的变更“在历史发展的每一阶段上都是与同一时期的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㉑斯大林说：“生产关系依赖于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又反过来影响生产力，加速或者延缓它的发展。”^㉒斯大林在这里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的表述是明确的：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影响仅仅是反作用，这个反作用就是表现在“加速”或“延缓”生产力的发展上。生产关系如适应生产力的状况，就能加速其发展；如不适应就会延缓和阻碍其发展。斯大林正确地论述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作用和反作用的辩证关系。

斯大林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概括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他在表述这一规律时说，“生产关系不能过分长久地落后于生产力的增长并和这一增长相矛盾，因为只有当生产关系适合于生产力的性质和状况，并且给生产力以发展余地的时候，生产力才能充分地发展。因此，无论生产关系怎样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它们迟早必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适合生产力的性质。”^㉓又说：“新的生产关系不可能永远是新的，……它开始变旧，并和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发生矛盾，它开始失去其为生产力的主要推进者的作用，变成生产力的阻碍者。那时候，就出现新生产关系来代替这种已经变旧了的生产关系，新生产关系的作用就是充当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主要推进者”。^㉔斯大林比较系统、全面、具体地论述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这是他对唯物史观发展的一个贡献。

然而，斯大林在阐述这一规律时也提出了一些不大确切的提法和论述。

首先，斯大林把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表述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

力性质”，这样的提法是不大确切的。因为，生产力的性质回答的是社会化生产还是非社会化生产的问题，往往同一性质的生产力会出现不同水平的生产力状况，从而也就有不同的生产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不同的社会制度。所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应该表述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状况（性质、水平和发展要求的总和），而不能表述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

其次，斯大林把新生产关系说成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的、决定的力量，这是值得研究的。他说：“新生产关系是这样一种**主要的**和有决定性的力量，正是它决定生产力进一步的而且是强大的发展”。^{②⑤}这与他自己关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相互作用的论述相矛盾。他正确地认为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只是“加速或延缓”生产力的发展，然而他却把新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推进作用说成是主要的决定的作用。

第三，由于斯大林对新生产关系的反作用作了不确切的估计，导致他理论上的一些混乱，表现在他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状况看作是“完全适合”的。^{②⑥}他甚至认为，“确立了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的时候，无疑有过一个时期，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完全适合生产力的性质的。”^{②⑦}这种“完全适合”的说法实质上是否认矛盾，离开了辩证法。

斯大林后来对“完全适合”的提法作了补充说明，他说：“‘完全适合’这种说法……应该理解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通常不会弄到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生冲突，社会有可能及时使落后了的生产关系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②⑧}这样解释并非修正错误，而是要人们正确地去理解他的“完全适合”的理论。虽然，从理论上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能够认识和掌握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客观规律，能够主动、自觉地及时调节生产关系，使之适应不断变化发展的生产力状况，因此有可能防止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生冲突。就算是这样，也不能由此作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完全适合”的结论。更不用说共产党人在实践中要了解和掌握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绝不是轻而易举的事，而是要付出重大的代价，乃至要作出一定的牺牲，才能摸索出一些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斯大林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一对唯物史观的范畴，也有系统的阐述，然而他在论述经济基础的定义及其与上层建筑的关系等方面，都需要研究之处。

斯大林对经济基础是这样下定义的：“基础是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社会经济制度**。”^{②⑨}显然，这个定义是根据马克思下面这段话作出的：“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③⑩}然而，马克思自己对这个定义早已作了修改，1867年，他已经把“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的提法改为“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③⑪}由此可见，马克思、恩格斯明确地把生产方式、生产力包括在经济基础之内，而斯大林对经济基础的定义却是不包括生产力的。他说：“上层建筑同生产、同人的生产活动没有直接联系。上层建筑是通过经济的中介、通过基础的中介同生产仅仅有间接的联系。因此上层建筑反映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变化，不是立刻、直接反映的，而是在基础变化以后，通过生产变化在基础变化中的折光来反映的。”^{③⑫}这与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是不大符合的。马克思说：“人们生产呢子、麻布、丝绸，……人们还适应自己的生产力而生产出他们在其中生产呢子和麻布的**社会关系**。……适应自己的物质生产水平而生产出社会关系的人，也生产出**各种观念、范畴**，即这些社会关系的抽象的、观念的表现。”^{③⑬}这清楚地说明生产力和社会关系和观念形态的直接联系。恩格斯说：生产和运输的全部技术装备“决定着产品的交换方式，以及分配方式，从而在氏族社会解体后也决定着阶级的划分，决定着统治和从属关系，决定着国家、政治、法律等等。”^{③⑭}这说明生产力既决定交换方式和分配方式，也直接决定国家、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可见，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上层建筑和生产力是直接联系的。因此，国家政权和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既与一定形态的生产关系相适应，也与那个时代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经济基础应该包括生产关系和生产力。

此外，马克思讲到经济基础时，是指“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着重点是我们加的）又说：“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⑤可见，马克思从来没有把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看成是单一的生产关系，他认为任何社会的经济基础，都是由该社会中存在的各种生产关系总合起来构成的经济结构，其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决定着这个经济基础的性质，其它各种生产方式都受它的支配和影响。正是因为经济基础是由各种生产关系总和构成的经济结构，正是由于经济基础内部各种生产方式的矛盾斗争，经济基础本身才得以不断地变化和发展。生产力总是不断地向前发展的，生产力发展了，起来反对已被它超过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力不断地继续向前发展，新的生产方式在与旧的生产方式的矛盾斗争中，逐渐战胜它，直至取代它，这新的生产方式在经济基础中从原来不占统治地位而跃居统治地位，这时经济基础的性质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是，斯大林从来没有明确地把经济基础看成是各种生产方式的总合，因此，他没能阐明经济基础内部各种生产方式的相互作用，也没能阐明经济基础本身是怎样发展的。

斯大林把上层建筑定义为“社会的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设施。”^⑥把思想、观点等意识形态划入上层建筑范畴，这与马克思、列宁的观点是一致的，马克思说过：“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⑦列宁说，“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⑧因此，同一些主张将意识形态划出上层建筑的同志的看法相反，斯大林对上层建筑的定义是符合唯物史观的。

斯大林认为上层建筑是随基础的产生而产生、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消失而消失，它“是某一经济基础存在和活动的时代的产物。”^⑨这既说明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依赖，又说明了任何一种上层建筑都是历史的范畴，都不是永恒不变的。同时，他又指出，上层建筑决不是消极地反映基础，而是积极地“促进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去根除，去消灭

旧基础和旧阶级。”^⑩这说明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积极的反作用，在这些方面，斯大林正确地运用了唯物辩证法来阐明上层建筑的性质。

但是，斯大林对上层建筑的论述，同样也没有明确提到它是包含着各种成份的政治、法律等观点和设施，因此他没能从上层建筑本身的矛盾中论述它的变化和发展，他也没能阐明上层建筑怎样在与经济基础的矛盾斗争中不断变化发展的。

既然经济基础是由各种成份的生产方式总合起来构成的经济结构，那末，反映在上层建筑中，必然也是同时存在着各种成份的政治、法律的观点和设施。同样，上层建筑的性质也是由占居统治地位的政治、法律等观点和设施决定的。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要求，这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经济基础内部各种生产方式的矛盾和斗争必然要反映到上层建筑中来，特别是当社会处在旧交替的阶段，这种情况表现得尤为突出。当经济基础中代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新生产方式逐渐战胜旧的生产方式，从而取代它而占居统治地位时，在上层建筑中，新兴阶级也相应地逐渐战胜没落的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也相应地日益上升，直至最终经过革命而取代旧的没落的统治阶级而控制了国家政权。同时，新兴阶级的意识形态也经过与旧阶级的意识形态的斗争，逐步战胜它、取代它。上层建筑的性质就这样随经济基础的质变而或迟或早地起根本的变化。正是由于上层建筑中包含有各种成份的政治、法律的观点和设施，它们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是上层建筑本身变化发展的内在原因。可是，斯大林却对这一错综复杂的关系的论述简单化了，他所讲的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实际上只不过是上层建筑中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观点和设施，采取一切办法维护经济基础中相应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阻挠其他生产方式取代自己所赖以建立起来的基础。为了维护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它还必须在上层建筑内部不断地清除旧上层建筑的残余，不断地扶助未来的新的上层建筑幼芽的成长。然而，斯大林对这个复杂的作用和反作用的关系论述得过于简单化。

综上所述，我们的结论是：斯大林有关历史唯物主义的论著是一份宝贵的理论遗产，我们应该继承和发扬光大，但是，也必须对它加以具体分析，剔除其不够确切的部分，以便更好地坚持

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④《斯大林文选》第189—190页
⑤同 上第193页
⑥同 上第194页
⑦同 上第197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4页
⑨《斯大林文选》第196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
⑪《斯大林文选》第196—197页
⑫同 上第204页
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⑭《斯大林文选》第629页
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9页
⑯同 上第1卷第285页
⑰《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⑱《斯大林文选》第621页

- ⑲同 上
⑳同 上第196—197页
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1页
㉒《斯大林文选》第197页
㉓同 上
㉔同 上第620页
㉕同 上
㉖同 上第202页
㉗同 上第611页
㉘同 上
㉙同 上第520页
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㉛《资本论》第1卷第99页
㉜《斯大林文选》第524—525页
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7页
㉞同 上第505页
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
㊱《斯大林文选》第520页
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29页
㊳《列宁选集》第1卷第18页
㊴《斯大林文选》第523页
㊵同 上第521页



李儋字元锡吗?

房日晰

《寄李儋元锡》是唐韦应物的名篇，古今唐诗选本多收入。其中对“李儋元锡”一向无注。近年出版的两个唐诗注本，对此作了解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研所《唐诗选》注云：“李儋，字元锡，曾官殿中侍御史（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金性尧《唐诗三百首新注》云：“李儋（单dan），武威（今属甘肃）人，曾官殿中侍御史，给事中李升期之子。韦集中屡有寄李儋诗，卷二有《善福阁对雨寄李儋幼遐》，则其字为幼遐、元锡。”都认为李儋字元锡。对此我颇有怀疑。

查《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仅说：“儋，殿中侍御史”，未说其字元锡。又寄赠一类的唐诗中，名与字并称的诗题是罕见的。即以韦诗论，他寄赠李儋的诗很多，如《赠李儋》、《赠李儋侍御》、《将往江淮寄李十九儋》等等，都单称其名。而题赠其他人的诗题中，也没有出现名与字并称的情况。因此，在没有其他资料证明的情况下，如果仅以《寄李儋元锡》、《善福阁对雨寄李儋幼遐》这两个诗题作出推断，其可靠性是有问题的。

据此，我认为“李儋，字元锡”或“字为幼遐、元锡”之说不能成立。《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有：“元锡，字君貺，淄王傅。”韦诗中的元锡，或即此人？

再论“两变”只能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科学命题

刘歌德

张江明同志在《关于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和哲学基本问题的再探讨》(载《学术研究》1981年第6期)一文中仍然坚持“两变”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和表述,概括了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并对这个观点作了进一步的“再探讨”。对于张江明同志“再探讨”一文中一些主要观点,我提出一些不同看法,同张江明同志“再商榷”。不对之处,敬请张江明同志和其他持不同观点的同志批评指正。

(一)

我认为,首先要把哲学问题同哲学命题区别开来。

哲学基本问题是一个问题,是一个短语,它不是一个哲学命题,不是哲学判断。哲学基本问题是一个什么问题呢?恩格斯总结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斗争的经验,在他的哲学名著《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第二章,对哲学的基本问题第一次作了科学的概括和表述,这就是:“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这是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和表述。这个问题本身还没有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这个问题是如何回答的。

“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已经是一个哲学命题、判断、推理,它已经不是一个哲学问题。这个命题本身已经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认识论基本观点的回答。

哲学问题同哲学命题是有严格区别的,不能把它们混淆起来。哲学界有些问题长期争论不休,其中有一个问题就是把哲学问题同哲学命题混淆起来了。一种观点是把哲学问题当成哲学命题而加以混淆。“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明明是一个哲学问题,是恩格斯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二

方面问题的概括,但有的同志硬说“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是一个唯心主义命题。恩格斯对这个问题说得很清楚:“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绝大多数哲学家对这个问题都作了肯定的回答。”但是,如果“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是一个唯心主义命题,那么“绝大多数哲学家对这个问题都作了肯定的回答”就是不可理解的了。

另一种观点,就是把哲学命题当作哲学问题。毛泽东同志提出的“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命题,它不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和表述。如果按照张江明同志的观点,“两变”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和表述,那就等于说,哲学基本问题就是“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在逻辑上、语法上显然是不通的,这也是不符合恩格斯的原意,不符合毛泽东同志的原意的。

“两变”也不是哲学基本问题第一个方面问题的概括和表述。哲学基本问题第一个方面的问题是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关系问题,即什么是世界的本原问题,这个问题是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我们能不能把“两变”作为哲学基本问题第一个方面问题的概括和表述呢?不能!因为“两变”本身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命题,不能用它来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唯心主义不可能作出“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结论的。机械唯物主义也不可能作出“两变”的结论的。如果按照张江明同志的观点,“两变”是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概括和表述,那么逻辑的结论就是“两变”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

心主义的标准。这个观点是错误的。

“两变”也不是哲学基本问题第二个方面问题的概括和表述。哲学基本问题第二个方面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对这个问题各个哲学派别的回答也是不相同的。如果把“两变”作为哲学基本问题第二个方面问题的概括和表述也是不恰当的，因为这就等于说“绝大多数哲学家”对“两变”这个命题都作了“肯定的回答”，这显然不符合哲学史的事实。

总之，张江明同志把“两变”命题同哲学基本问题联系起来考虑、分析、研究，这一点是有启发的。但张江明同志把哲学命题同哲学问题混淆起来，把“两变”命题提高到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和表述，则是欠妥当的。

同时，“两变”也不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全面回答。

刘景泉同志在《关于哲学体系的几个问题》一文中（《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1期）提出了“两变”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全面回答的观点。在《学术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二期发表的《“两变”与哲学基本问题》一文中，进一步论述了他的观点。刘景泉同志虽然不同意张江明同志把“两变”看作是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和表述的观点，而主张“两变”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全面回答。刘景泉同志的观点同张江明同志的观点大同小异。刘景泉同志的观点我认为有它合理之处，但也不够准确。我认为“两变”只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问题的科学回答，没有全面回答哲学基本问题。

哲学基本问题第一个方面问题讲的是本体论问题。张江明同志和刘景泉同志都把“两变”的命题看作是或者是包含有本体论的含义。这是不符合毛泽东同志的原意的。

（二）

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两变”命题为什么只能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科学命题？

有的同志提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体系中有两个层次、两个序列的统一：一个是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统一；另一个是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的统一。我认为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体系中，最根本的是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的统一。本文不可能全

面论述这个重大问题，主要是从认识论范围内，论述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两变”命题体现了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的统一。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唯物论和辩证法在科学基础上达到了高度有机统一，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点，是与以往一切哲学的根本区别之点。唯物论和辩证法有机统一体现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各个部分和各个原理之中。

马克思主义哲学所讲的“统一”、“同一”都是有区别的统一、有差别的同一，是辩证的统一，不是抽象的、形而上学的统一、同一或等同。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的统一，不是说三者是一个东西。同样，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也不是说两者是一个东西，也不是自然而然就统一了。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三者的统一，也不是说三者是同一个东西。

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不是一般的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运动的、充满矛盾的。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哲学内在地包含辩证法。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哲学同认识论是统一的。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哲学从它的认识意义来说，这就是告诉我们的认识必须坚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尊重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张江明同志强调唯物论和认识论的不可分割，强调唯物论的认识论意义，这个观点我是同意的。有的同志认为：“‘两变’只能是基于实践的认识运动，而不能是‘阐明世界的本原’。这是两种根本对立而不能兼容的观点。……认为‘两变’可以既‘阐明世界本原’，又阐明认识运动，就必然要导致荒谬”。（胡大钧：《宣传毛泽东哲学思想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评一本小册子》，《学术研究》一九七九年第1期）对这个观点前半部分我是不同意的，而后半部分我是同意的。唯物论和认识论不是根本对立的，而是统一的，可以兼容的。张江明同志认为唯物论和认识论是统一的，可以“兼容”的观点我是同意的。但是张江明同志却是以此来继续论证他的“两变”既是阐明世界本原，又是阐明认识运动、既是本体论又是认识论的观点却是不能同意的。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反映论就是唯物论在认识论中的贯彻，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不能脱离唯物论，不能把马克思主义认

识论和唯物论分割开来。唯物论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础和前提。脱离唯物论来谈认识论，决不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而是唯心主义认识论、先验论、不可知论。客观物质世界是认识的对象、认识的最终泉源，人们的认识是主观对客观的反映，这是唯物主义认识论，即反映论的基本观点。毛泽东同志的“两变”命题，讲的是认识论中的唯物论，讲的是反映论，不是讲的一般的本体论意义上的唯物论。毛泽东同志的“两变”中的第一个“变”——“物质可以变成精神”坚持的是唯物主义认识路线，也就是讲人们的认识，正确思想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唯物论和认识论中的唯物论是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贯彻。前者是一般，它包括范围更大，后者是特殊。不能用认识论中的唯物论来代替、包括一般唯物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命题不能代替、包括唯物论的命题。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是历史唯物主义命题，这个命题也不能代替、包括唯物主义一般命题。

对于唯物论和实践的关系问题也要作具体分析。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唯物论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观点。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实践的观点同唯物论的观点是不可分割的。脱离唯物论来讲实践的观点，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点。在马克思主义唯物论中，唯物论同实践也是有关系的。对这个问题要具体分析。张江明同志在《再探讨》一文第三部分中，提出这样的观点：“如果没有人们的实践就不可能认识世界的本原是物质，也不可能检验这个认识是否正确。唯物论是建立在社会实践基础之上，同社会实践有直接联系的。”（59页）这个观点如果明确是指唯物论哲学理论、学说的产生和发展是同社会实践密切相联系的，这是对的。而这也正是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谈的，人的正确思想、科学的理论（包括唯物主义的学说）是来源于实践的。但是如果是指唯物论的内容，即客观物质世界本身，那么它同人类实践活动的关系就要作具体分析。人类实践活动任何时候都不可能离开物质世界，物质世界是人类实践活动的“舞台”，没有客观物质世界，就不可能有实践活动。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两变”命题，也是讲客观物质世界是人类实践的出发点，也是人类实践的归宿、终点。但物质世界是否可以脱离实践呢？这又要具体分析，从客观物质世界的存在来说，

一般来说它同实践没有直接联系，不能说物质世界的存在依赖于人的实践，在地球上没有人以前，没有人类的实践以前，地球就已经存在着，客观物质世界就已经永恒存在着；今天有了人类的实践活动，天体及地球上很多物质（如处女地）仍然同实践没有直接联系。当然，地球上现在有相当多的“人化物质”（或叫“人造物质”）是同人的实践联系的，没有人的实践活动，就没有这些具体的“人化物质”。

张江明同志在《再探讨》一文第三部分还引了他的哲学小册子的观点：“‘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都是以实践为基础，通过实践来达到的。物质变精神要以实践作前提，为依据，否则便不可能；同样，精神变物质要依赖于实践，必须经过实践，离开实践，精神就不能变物质。”张江明同志这个观点恰好说明“两变”只能是一个认识论命题。在认识论范围来谈“两变”是离不开实践的。但是如果按照张江明同志的观点，“两变”是阐明世界的本原的命题，可以把“两变”当作唯物论，那么在本体论范围内，在世界本原问题上，在意识的起源问题上，在这个意义上的物质“变”（产生）精神又是怎么以实践作前提、为依据的呢？我们知道，从本体论意义上，从世界的本原意义上，唯物论认为物质产生精神（在一定意义上也可表述为物质变精神），这是物质运动自身变化发展的结果，是一个漫长过程，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根本就不存在什么人的实践活动。因此，从本体论意义上讲物质变（产生）精神不能是以实践作前提、为依据的。这也正好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两变”是一个认识论的命题。毛泽东同志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一文中几个地方谈到“两到”（“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两变”（“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都是同实践紧密相联系、相对应来论述的。毛泽东同志指出：“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实践的概念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范畴。所以，张江明同志的观点是前后自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的。

张江明同志在《再探讨》一文还认为，“社会实践不仅是认识论的基础，也是阐明世界本原的唯物论的基础”。这个观点也比较含糊，不够明确。如果说实践是一切理论产生的基础，唯物论

是一种理论，所以实践也是唯物论理论产生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是对的。但如果含糊地说实践是唯物论的基础就不够准确了，说实践是世界本原的基础就更不对了。正如我们说实践也是辩证法理论产生的基础，但我们不能一般说实践也是辩证法的基础。

我们说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两变”命题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科学概括，就是因为这个命题同实践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并相对应的，坚持了实践第一的观点。张江明同志提出：“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弄清楚，即物质世界本原只是关于人类意识起源，还是同时也是认识的源泉。看来，也应作统一的理解，不宜于看作两个水火不能相容的问题。”我认为，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作具体分析。一个问题是物质世界是在人类之先就存在着，人类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物质世界同时也是人类认识的对象和源泉。这两者是不矛盾的。另一个问题是世界的本原问题也就是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谁先谁后的问题，它不包括认识的源泉问题；同样，认识的源泉问题也不包括世界的本原问题，一个是本体论问题，一个是认识论的问题，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不能混在一起来论述。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两变”命题，是把物质看作认识的源泉，是把唯物论作为认识论的基础和前提，这一点是比《实践论》中的观点更加前进了一步，更加鲜明地把唯物论同实践观点联系结合在一起了。但是“两变”命题本身的确没有涉及和阐明人类意识的起源问题。

我认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不能脱离唯物论的，但不能因此说认识论的命题都是唯物论的命题。“两变”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命题，它讲了认识论的唯物论，但不是一般的唯物论命题。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不能脱离辩证法的，“两变”论述了认识的辩证法，但我们不能说“两变”命题讲了一般辩证法问题，不能说“两变”是辩证法一般命题。

总之，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有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如果在认识论中，唯物论和辩证法不能有机统一，那就是机械唯物主义直观反映论，或者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而不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唯物论观点、实践观点、辩证法观点三者是有机统一在一起的，因而它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两变”命题，正好体现唯物观点、实践

观点、辩证法观点三者有机的统一，因此它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科学概括。

(三)

关于如何理解“哲学就是认识论”，也是需要弄清楚的一个有关问题。

张江明同志在《再探讨》一文中还反复用“哲学就是认识论”的论点来论证他自己关于“两变”是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和阐明了世界本原的观点。张江明同志的推理是这样：“毛泽东同志讲哲学就是认识论，总是和‘两变’联系在一起的。既然哲学就是认识论（作为一个理论问题，可以从各方面进行研究），‘两变’也是讲认识论，那么，哲学的基本问题当然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在认识论中，在‘两变’中必然会有世界的本原是物质和物质与精神的同一性问题。”

对“哲学就是认识论”的命题要作具体分析。这个问题也涉及到认识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问题。哲学是认识论，主要是从哲学的作用来说的，它对人们起世界观、方法论的指导作用，是人们认识世界的工具，在这个意义上说，任何哲学都是认识论。但我们不能把哲学归结为认识论，不能用认识论来代替哲学其它部分，不能取消世界观。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真正成为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工具，才是真正的科学的认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体。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论是世界观，这种唯物主义世界观化为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就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坚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这也就是说，唯物主义哲学主要是阐明世界的本原问题的世界观，同时也具有认识论意义。但唯物论不等同于认识论。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是运动变化的、是充满矛盾的，事物总是作为过程而出现的。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是世界观，是关于宇宙发展规律的科学世界观。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同时也具有方法论、认识论的意义。但唯物辩证法不等于认识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是统一的，相互联系的，但是它们三者又是相互区别的，有相对的独立性。它们三者不能互相代替。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有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但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命题毕竟不是一

般的唯物论或辩证法的命题。

哲学是认识论，是指广义认识论，不是指狭义认识论。从广义来说，全部马克思主义哲学都是要解决主观和客观、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哲学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这个哲学基本问题要贯穿在哲学各个问题之中，它当然也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但是不能把哲学基本问题归结为就是认识论问题，也不能说认识论的问题就是哲学基本问题。“两变”只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概括，不能把它说成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哲学基本问题也可以说是广义的认识论。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是讲世界的本原问题，同时也可以看作是认识论的前提。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讲的是狭义的认识论。狭义的认识论就是要研究客观世界是否可知，以及如何认识世界、认识的过程及其规律性。狭义的认识论要研究认识的起源和发展即从不知到知的转化，但它不研究意识的起源、世界的本质问题。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讲了“认识论”，别特是前三章，标题中就明确点出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列宁那里讲的是广义的认识论。列宁讲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是把它作为认识论的前提讲的。

列宁讲了认识论的前提，思维和存在谁是第一性问题，存在着两条对立认识路线。列宁批判了经验批判主义认识论的唯心主义前提，论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前提是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路线。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对认识论本身的诸多问题，如从实践到认识、从感性到理性等问题没有进行全面阐述。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和《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两篇著作，以实践观点为核心，全面地深刻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本身诸多问题，讲的是狭义的认识论。毛泽东同志这两篇著作没有专门详细去论述物质第一性和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一般问题。

对“哲学就是认识论”的命题不能把它绝对化，不能用这个命题去取消哲学各个部分的相对独立性，更不能用认识论去取代哲学其它各个部分，不能把认识论的命题看成是对哲学其它部分的概括。

总之，“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科学概括，是认识论的科学命题，它不是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也没有全面回答哲学基本问题。这就是本文的结论。



新《辞海》注“武当山”有误

常 评

新《辞海》对“武当山”条注云：“主峰武当山（一称紫霄峰、太和山），海拔一千六百一十二米。山势峻拔，有上、下十八盘等险路及七十二峰、三十六涧等胜景。”此注两处有误。

一是“主峰武当山（一称紫霄峰、太和山）”之说实误。武当山的主峰是天柱峰，非紫霄峰。《均州志》和《太和山志》俱云：武当主峰天柱峰。《读史方輿纪要》载：“武当山……群峰最高者，天柱为之冠。岩最大者，紫霄为首。”《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亦云：“（武当山）最高处曰金顶，即天柱峰也。”

二是“三十六涧”之说亦误。以上所引诸书，都是记载武当山有二十四涧。又《天顺襄阳郡志》载玄天上席垂训曰：“吾山寂寂草萋萋，只闻钟鼓不闻鸡。人若有缘居此地，吾令六甲斩三尸。七十二峰接天青，二十四涧水长鸣。三十六岩多隐士，葬在我山骨也清。”

我在武当山下丹江口工作多年，所见所闻，亦从无新《辞海》的说法。群众中流传的是：“七十二峰朝大顶（按，即金顶——天柱峰）”，“二十四涧水长流”。

再谈形而上学的涵义问题

——兼答徐庆凯同志

何 新

(一)

徐庆凯同志的《关于形而上学的两个问题》(见《学术研究》1981年第2期)文中说:“恩格斯只是沿用了黑格尔早已赋予‘形而上学’的涵义(即反辩证法的同义词)。恩格斯对‘形而上学’并没有提出过一种前所未有的特殊新涵义。”“在这个问题上,我以为是无可争辩的了”。

我们的再讨论就从这个所谓“无可争辩”的问题谈起。

《辞海》关于“形而上学”条目的释文认为:“从黑格尔开始,把形而上学用作反辩证法的同义词”。

笔者在前文中正是针对这一点指出,这种说法不对,是一种误解。在黑格尔那里,形而上学从来不是反辩证法的同义词。何以见得?在前文中已经引证过一些材料,这里再提出一些新的论证。

根据黑格尔的传记和著作材料,我们现在已确切地知道,黑格尔本人不但亲自撰写过一部关于“形而上学”的著作——即写于在耶纳大学任教期间的《逻辑、形而上学、自然哲学》;而且自一八〇一年他担任大学讲师起至一八三〇年他去世前止,曾先后在耶纳、海德堡、柏林等大学中,开课讲授“形而上学”专业课计十八个学期,约占他一生讲课总数量的50%。

又据刊印于十八世纪末由法国著名唯物主义哲学家狄德罗等人编写的《大百科全书》(全世界的第一部《百科全书》),当时人们认为“哲学”乃由三大部门组成,即:

哲 学 { 形而上学
逻辑、伦理学
自然哲学(数学、物理学等)

由此可以明白无误地看出,当时欧洲人所说的哲学相当于现代人所说的一般“科学”。而“形而

上学”则并非如《辞海》及《简明哲学辞典》等书中所说,只是一种哲学,而是现代人所说的哲学本身。黑格尔在耶纳任教时写的那部著作,实际正是根据当时人们对哲学三大部门的这种分类和形而上学的这种涵义而写作的。

如果象《辞海》释文和徐文所说,黑格尔把“形而上学”看作“反辩证法”之“同义语”的话,那么这位大辩证法家却一面以复兴当时在康德批判下正日趋衰落的形而上学为己任,一面更在各大大学中大讲特讲其“形而上学”,岂非成了咄咄怪事!

但是,徐文中又说:“黑格尔对于形而上学一词,并不是在一种涵义上使用的。在不同的场合,或者用它指研究超经验东西的哲学,或者用它指反辩证法思想。两种用法并行不悖,没有矛盾。”

这就是说,在徐同志看来,“形而上学”一词在同一个人(黑格尔)的著作里,同时具有如下两种不同涵义,可以“并行不悖、没有矛盾”,

(1)形而上学=……哲学

(2)形而上学=反辩证法的哲学的同义语。

我则认为,这里是有严重的矛盾的。在徐文的上述说法中隐藏着一个逻辑错误。

徐文已承认,在西方哲学史上,形而上学有纯粹哲学即一般哲学的涵义,并承认黑格尔曾就这一涵义使用过它。

那么徐文又认为,形而上学是反辩证法哲学的同义语,认为黑格尔还曾就这一涵义使用过它。

由这两个论点就必然推出,在黑格尔看来:

一般哲学=形而上学=反辩证法哲学

这就是徐文所说的“无矛盾”、“并行不悖”的“多义性”。它实际上却违反了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同一律。

如果诚如徐同志所说,黑格尔本人就是这样

讲的。那么，我们只能说黑格尔是个头脑混乱的人。但是检之于黑格尔的全部著作，我们发现他并没有真正这样说过。他曾说过这样一段话：

“按照我们时代流行的一种形而上学，我们之所以不认识事物，是因为它们绝对同我们固定对立。……”（《自然哲学·导论》第18页，商务1981年版）

他在这里确实是在批评“形而上学”。但并非批评一般形而上学，而只是批评一种形而上学。也就是说，在黑格尔看来，在当时以及先前的形而上学、即哲学中，有那么一个或几个流派，黑格尔认为它们是反辩证法的。（恩格斯也正是取黑格尔的这一意思而说了徐文所引的那段话的）。但是同时黑格尔又认为，还有一些“形而上学”，——例如他自己的形而上学，再如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则是充满了辩证法的。

由此可见，在黑格尔的说法里并无矛盾，他的头脑也不混乱。因为他并未把形而上学既当作“反辩证法的同义语”，又当作“一般哲学”的同义语。这种逻辑上的矛盾和毛病是出在徐庆凯同志的文章中的。

（二）

我完全同意徐文所说：“形而上学作为反辩证法的思想早已存在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根本没有必要去争论。因为我在前文所要论证的只是：

1.机械、静止地看问题的思想方法，被命名为“形而上学”——不是从黑格尔，而是从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开始的。（黑格尔曾认为有一种形而上学是反辩证法的。于是恩格斯认为，这种反辩证法的思想方法，可以如黑格尔所说的那样冠之以“形而上学”。这就是整个事情的真相）。

2.但是，在整个从古到今的西方哲学史上，在《反杜林论》赋予了“形而上学”以这种新涵义（即使之成为反辩证法的同义语）以前，“形而上学”都只是同义于现代所说的“哲学”的概念。（这里顺便再指出一点事实：根据我们对马克思著作的研究，就是马克思本人在他的包括《资本论》在内的各种著作中，当他使用“形而上学”这个概念的时候，也从来没有把它作为“反辩证法的同义语”，而都是把它作为思辨哲学的代名

词使用的。这一事实极值得注意。因此弄清“形而上学”的本来涵义，对于深刻理解马克思的著作也是很重要的。）

3.至于反辩证法的思想方法在它被命名为“形而上学”以前早已存在，这当然是事实；但这是另一个问题。笔者在前文中并没有否认这一点。只是说这种反辩证法的思想方法，是否早就形成了严密的体系，并与辩证法的体系两军对战？笔者对这一说法曾提出了质疑，现在仍然保留着这个疑问。但在此暂不赘论了。

（三）

徐同志在文章中指出我的前一篇考证文章“容易引起混乱”。对这一点，我的回答是，混乱不是我引起的，而是由于对“形而上学”积非成是已多年的误解所早已造成、久已存在的。

澄清“形而上学”的本来涵义有什么好处？回答是：由此就可以知道，近年来曾很热闹过一阵的，关于十六——十八世纪笛卡尔、莱布尼茨等人的“形而上学”是否有积极内容的争论，其实是根本不必要的。因为他们讲的“形而上学”，与我们现在讲的“形而上学”涵义完全不同——就是指他们的思辨哲学。同时，在阅读黑格尔的著作、马克思的著作以至列宁的《哲学笔记》时，在遇到“形而上学”这个概念时我们也就没有必要惊讶——“形而上学”既然是“反辩证法的同义语”，为什么黑格尔、马克思和列宁又都曾在肯定的意义上使用过这个词？而且对某些“形而上学”还给予赞扬呢？

最后，再指出一点也是必要的。对于“形而上学”本来涵义的错误理解，并非从中国人开始的，而是从三十年代的苏联哲学书开始的。特别是罗森塔尔等人编的《简明哲学词典》中的错误解释，影响尤为广泛。毛泽东同志曾指出，中国人学习马克思主义，最初是通过俄国人介绍的。但也正因为如此，有一些被他们理解错的东西，结果也影响于我们。因此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中，认真搞一点学术性的考证工作，寻根溯源以拨乱反正，看来还是很有必要的。以上观点如有错误，请徐庆凯同志及其他同志赐教。

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的战斗历程

陈 恩 唐 健 温盛湘
李 超 张江明

抗日战争时期，广东曾活跃着一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爱国进步青年组成的队伍。这就是“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简称“抗先”）。这支队伍从学生扩展到工人、农民，从城市走向农村，展开轰轰烈烈、扎扎实实的抗日宣传和组织活动，为把抗日救亡的火种散播到广东全省，为发展我们党的力量和扩大影响，作了不少有益的工作。

在抗战的烽火中诞生

一九三五年“一二·九”运动爆发之后，珠江也立即怒吼起来了。广州地区各大中学校的革命师生，和各界人民一起积极响应和声援这次爱国学生运动。同时，北平等地的爱国青年成立的“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对广州地区的学生运动，也有着很大的影响。

广东党组织经历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后国民党反动派的历次严重破坏，地下党组织曾有一段时间停止活动，这时候正在重新建立。一九三五年秋，在上海党中央局发行科工作的王均予（王平）同志，受党的派遣，来到广州，组成“中国青年同盟”（一说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同盟”，简称“中青”）的革命青年组织，作为建党的准备。接着，北方局派去香港工作的薛尚实同志（孔志成）等组成的“南委”又派人来广州组织一个党领导的外围组织“突进社”（简称“突进”）。一九三六年五月，王均予到北方局，向刘少奇、李大章同志汇报工作。一九三七年党中央又派张文彬、张云逸等同志来广东工作。一九三八年一月，中共广东省委正式成立，张文彬任省委书记。从北平调来广东的吴华（吴济生）同志负责省青委的工作，加

强青年运动的领导力量。

广东地下党通过“中青”和“突进”这两个进步的青年组织发动青年学生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抗日活动。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山大学召开全校师生大会，发出通电，响应“一二·九”学生爱国运动，十二日举行示威游行，决定停课一周开展抗日宣传。一九三六年一月九日，中山大学、中大附中、广雅中学、执信、女师、女中、知用、教忠、仲元、庚戌、国民大学和民大附中等校学生，冲破重重封锁，召开全市学生抗日大会，一致通过成立“广州市学生抗日救国联合会”，推举中大曾振声（即曾生）为主席，决定以大会名义通电全国，响应北平学生抗日爱国运动。会后，学生游行队伍到教育厅请愿，要求当局支持学生抗日活动。一月十三日，九百多学生又举行示威游行。国民党广州市党部派公安局长和特侦队长带领一百多名特务、流氓，打着“广州市民救国锄奸团”的旗号，混入游行队伍。到了荔湾桥，他们拔出凶器，殴打学生，打伤一百多人，绑走受伤学生十多人，中大学生朱文畅惨遭杀害，造成轰动全省的“一·一三荔湾惨案”。这一暴行，激起了广大爱国青年学生的强烈不满，他们从斗争中提高政治觉悟，要求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深入开展抗日救亡运动。

这时广东地下党还在许多学校成立秘密读书会，利用合法的形式在基督教青年会成立“广州市民众歌咏团”、“艺术工作者协会”、“时事研究会”、“蓝白剧社”、“锋社”以及地下学联等进步群众组织，宣传抗日。其中歌咏团和艺协参加的人数较多，工作开展比较活跃，起过较大的作用。参加这些组织的成员，后来大都参加抗先并成为骨干力量。

由于抗日战争的爆发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广东的政治局面也出现了新的变化。广东的国民党政府对人民群众的抗日要求和行动，表面上表示了某种同情和支持，但他们的出发点则是为了向群众标榜抗日，借此扩大自己的势力。他们为了控制学生运动，出面成立学生抗敌御侮救亡会、青年群社、救亡呼声社等。

由于广东党组织在青年学生中已初步扎根，发展了一批学生党员，建立了党支部，又建立了一批秘密的或公开的群众团体，有了一定的群众基础。因此，党组织决定，一方面派出一批党员和“中青”、“突进”成员，并且动员一批进步群众，参加上述由国民党当局成立的组织（实际上由我们党所掌握）；另一方面在我们党组织比较强的学校首先成立抗先，如中大抗先、中大附中抗先、广雅中学抗先、教忠中学抗先等。随着抗日战争的发展，和广东人民特别是青年学生爱国热情的高涨，我们党不仅有必要，而且有可能根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通过一定的方式，把全省青年运动统一起来，加强党对青年运动的领导，以适应全国和全省抗日战争的需要。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担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而诞生的。

抗先的成立是分两步进行的。省青委根据省委的指示，首先于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初，以“中青”、“突进”为核心，用“平津同学会”的名义，联合各个学生青年团体，发动举行“一二·九”运动两周年纪念的示威游行，并产生联合全市学生的筹备会，初步把广州的在校青年统一组织起来。接着，省青委又根据南京失守后，华南形势日趋紧张的情况，决定尽快把统一和武装青年的工作，扩大到全省。于是以中大抗先、中大附中抗先为基础，联合市学抗会、青年群社、救亡呼声社、青年抗日先锋队、平津同学会、留东抗敌后援会等一共八个单位，于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发起组织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接着，又成立了临时工作委员会。

这时，中共长江局再派于光远同志来广州，传达成立“民先”的指示（当时在广州也有民先筹委），广东省委认为华北地区我党领导的“民先”已经受到国民党当局的压制，而广东的抗先已经成立，在青年群众中有较大影响，并且已经取得公开合法的地位，有利于发展青年运动，因而决定仍保留“抗先”，不作改变。于光远也留下来，

参加省青委的领导工作。

抗先的临时工作委员会于二月三日正式成立。当时广东国民党的党、政、军当局和各界都有负责人应邀出席，对抗先表示祝贺和支持。八路军驻广东办事处的云广英同志，还向同学们讲述了游击战的原理。会后，同学们怀着极大的兴趣举行了第一次游击战斗的演习。

抗先在其《发起宣言》中，明确阐明自己的工作任务：“建立巩固的富于战斗性的青年统一战线，团结一切英勇的青年战士到抗战的旗帜下来，加强我们本身的组织，武装我们的队伍，充实我们的救亡理论和技能，适当分配我们的工作，站在民族解放斗争的最前线，有计划的分布到大小县市乡村去动员工农群众，武装工农群众，保卫大广东，支持全国抗战的顺利开展，保证抗战最后胜利的获得。”关于抗先的性质，队章亦明确规定：“本队是一个广泛的、综合的、统一的青年团体，是一个实行高度民主集权制的，半军事性质的队伍。”

为了把抗先建设成为一支有较高政治觉悟、有战斗力的队伍，中共广东省委十分注重在抗先中建立党的组织，发展党员。在抗先的临时工委、总队部和各级抗先队伍中，吸收了一批党员，成立党支部或党小组，加强党对抗先的领导。省委还强调要抓好队员的政治思想教育，通过举办读书班等形式，组织他们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学习社会科学，吸引青年们参加集体活动，培养他们关心国内外大事的兴趣和习惯。抗先临时工委出版了《先锋队报》，翻印了列宁的《国家与革命》、《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两个策略》、《战略与策略》，斯大林的《列宁主义基础》，以及《红色文献》等，供队员们学习和研究。不少人就是在如饥似渴的学习当中，寻找到了真理，从爱国主义进而信仰共产主义，并通过实际斗争的锻炼成为无产阶级的先锋战士。

抗先还积极组织队员们学习军事，邀请从前线归来的将士给大家作讲演。其中最受欢迎的是八路军驻广东办事处的同志主讲的军事课和政治工作课。当时，国民党的军队在日寇进攻面前节节败退，而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和新四军，人数虽少，武器虽劣，却深入敌后，打击敌人，并建立起抗日根据地。两相对比，人们加深了对八路军、新四军的景仰和信赖。有一次，叶剑英同志因事路

经广州，应邀到中山大学作抗日战争形势的报告，前来听讲演的人十分踊跃。叶剑英深入透彻的分析，象磁铁一样吸引着青年人的心。还有一次廖承志同志应中大学生的邀请，在中大大钟楼所作的政治时事报告，也给学生们留下了难忘的印象。当时这些年青的队员们，特别是其中的共产党员，都怀着一个心愿：到前线去，到敌后去，拿起武器，消灭侵略者。

在组织军事学习的同时，抗先临工委还有计划地举行军事演习，进行军事操练。当日本飞机对广州疯狂轰炸时，抗先队员勇敢地在街头担任防空工作，帮助市民迅速疏散；空炸过后，立即投入紧张的救护工作；晚上日机夜袭时，参加巡查，捉拿汉奸。抗先队员这些活动，受到市民的称赞。

抗先还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工作。抗先有不少文艺人才，他们组织抗敌演剧队，经常在街头演出，演出的节目有《放下你的鞭子》、《游击队歌》和其他一些既有抗日内容又有地方特色的小话剧、戏曲等。此外，还开展募捐献金等活动。一九三八年“八·一三”献金运动很有成效。当时设在西濠口的献金台，有一天，专为八路军、新四军发动献金，献金大会有五千多群众参加，并自发地喊出了“中国共产党万岁”的口号。这一举动，引起了国民党当局的恐慌，但却把许多年来人们受白色恐怖压迫的闷气都打破了，使得广大群众知道，十年来广东的共产党并没有被消灭。

到工厂去、到农村去、 到抗战的前线去

抗先成立之初，就注意组织力量到农村去，到工厂去，到抗日的前线去，发动群众，引导青年学生与人民群众相结合。

抗先成立之后，便着手同广州的工人阶级建立联系。当时的一些主要工会如协同和工会、榨油工会、机器工会等，抗先都曾派出专人去开展工作。并通过举办工人识字班、歌咏队以及同工人共同劳动、交谈，向他们传播抗日和革命的道理，同时也从工人群众当中受到深刻的阶级教育和革命教育。有一份报告，虽然只是记的中大抗先第一特别队的情况，却是有代表性——

“我们在区指导部附近的工厂里，建立起‘初步的’‘脆弱的’工人运动基础来。如国华胶厂、

大中华胶厂，都经过我们同志的不断努力。每天的胶厂里，机器部、贴胶部、裁缝部，甚至火炉旁，都有我们同志‘钻’进去和工友们谈话。在这里，我们学习了一些接触工人的经验，我们认识了很多‘头脑简单’或‘粗鲁’的有血有肉有骨骼的同志，他们豪放直率。过去只在梦里想着大革命时候工人的伟大，但不能晓得今昔的不同。这不同有使人浩叹，也使人兴奋吧！”

从一九三七年冬，到撤出广州之前，抗先临时工作委员会曾于寒暑假期间派出工作队到农村去开展活动。寒假主要是由中山大学的党员和陈秋容（周锦照）、周华衍等同志带一个特别支队到广州市郊的土华乡、长湴乡；由教忠中学党支部书记张铭勋（张江明）和支委李静筠、李琼英（胡明）等同志带一个特别支队到顺德县的西海、路尾围。暑假则派出三十二个工作队共五百多人，分散到省内南海、番禺、顺德、东莞、宝安、中山、台山、开平、增城、博罗、从化、花县等二十个县去工作。队员们和当地的农民群众住在一起，利用晚上和其他农闲的时候，向农民进行各种各样的口头宣传、文字宣传和艺术宣传，有时还到田头，帮助农民做一些轻微的劳动。教忠中学的抗先在顺德县工作时，还帮助贫苦农民为改善经济地位而斗争。他们还在那里发展了一批党员，建立起农村党支部和抗先组织。西海和路尾围后来成为珠江纵队开展游击战争的重要根据地之一。

经过抗先队员努力工作，中山、花县、增城、东莞、郁南、新会、江门、台山、开平、云浮等县都成立了抗先分队。至于工作开展较早的广州市郊如黄埔地区，还成立了自卫团、农民剧社、儿童团、救护队、妇女识字班等；此外还成立了乡村知识分子的组织（十三乡救亡工作者协会）以及乡村儿童组织（十三乡儿童团）。农民群众的爱国热情空前高涨，自愿卖物献金，支援抗战。当广州沦陷时，土华乡有三十多位青年农民带了武器来找抗先，要求一道去打游击。

一九三八年五月，抗先根据省委的指示，派出工作组前往增城，帮助当地党组织建立抗日武装。当广州形势危急的时候，抗先动员了七十多名干部和队员，于十月二十日开赴东江前线，参加抗击日本侵略军的战斗，他们英勇作战，不怕牺牲，例如护干班的同志，向东江进发时，在增城朱村陷入了敌人的包围，虽然他们没有受过充分的军事训练，但仍然毫不迟疑地与工兵团的士兵们并

肩作战，用步枪、机关枪同拥有飞机、大炮、坦克的敌军作殊死的搏斗，中队长梁国权英勇阵亡，四十多位同志壮烈牺牲。他们用自己的鲜血和生命，为抗先的斗争史，写下了可歌可泣的篇章。

揭开斗争的新一页

一九三八年十月十一日，日帝侵略军向华南发动全面进攻。淡水、惠阳相继失陷。广州形势危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的指示，抗先临时工委于十四日晚召集紧急会议，决定把抗先的原有组织变为战时组织，将工委转变为指挥部，号召青年参加战时工作队，以及广泛动员民众，保卫广州，保卫华南。可是，国民党军队在前线一触即溃，以致数天之内，日寇已逼近广州城下。国民党广东军事当局准备弃城逃跑，民众也纷纷逃亡。在这种情况下，抗先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保存干部，撤离广州，分散各地，开展党的工作与青运工作的指示，在三天内集中了六百多名队员和青年干部进行学习和整顿。其中中共党员占全队总人数将近百分之四十，基本上包括了抗先的骨干力量。

十月二十一日凌晨二时，敌人的坦克开始冲入广州，国民党广东政府的机关人员早已逃走一空。抗先大队部临时弄到两挺轻机枪、七枝驳壳和几支步枪，遂决定于凌晨三时，在夜色的掩护下向西江方向撤退，经过五天五夜的行军，于二十五日抵达四会县城。

此外，救亡呼声佛山分社组织了当地青年、手工业工人和未能随大队撤退的抗先队员共三百多人于二十二日晚退出佛山后，已于二十四日抵达四会马房，翌日到达广宁县城，并且公开打出抗先的名义，驻扎下来。

关于此次西撤，抗先党支部的指导思想是明确的：不是为着逃难，而是为着抗日。还在广州的时候，抗先为了获得合法的地位，名义上属于国民党政府第四战区广东民众战时动员委员会战时工作队，到达四会后，动委会却要求取消抗先的组织。我们识破这是国民党广东当局瓦解抗先的阴谋，坚决不同意。当时省委一位主要负责同志秘密随同抗先一起撤退到四会。抗先党组织经过请示，决定可以同意挂战时工作队的招牌，由国民党当局供给每人每月六块钱的生活费，但抗

先的组织不能取消，而且要保持自己的独立性。我们列举了抗先自成立以来，积极开展抗日救亡工作，深得广大青年拥护，在群众中很有基础的事实，向动委会据理力争，迫使他们同意我们的处置办法。这样，抗先就挂了两块招牌。十月二十七日，抗先在四会附城的凤凰村召开了队员大会，队员们满怀战斗激情唱起了抗先队歌（注）：

我们是英勇的抗日先锋队，

我们是一支铁的队伍，

我们不怕敌人的残暴，

也不怕艰难和痛苦……

雄壮有力的歌声，激荡着每一个与会者的心。在热烈的气氛中，大会通过了抗先队部的工作报告以及抗先的章程。并选出委员二十三人，组成总队部。这二十三名委员是邓明达（总队长）、梁良嘉（梁嘉、副总队长）、陈恩（副总队长）、黄泽成（组织部长）、陈能兴（宣传部长）、余铭艳（秘书长）、李鹤超（李超、组织部副部长）、朱醒良（朱荣、宣传部副部长）、唐健、区白霜（梦觉）、王磊、黎民伟、何濂、温盛湘、陈中夫、宋之光、梁威林、林彩容、刘凤岐、吴华（济生）、谭家驹、林耀馨、刘汝琛。此外，还决定加紧建立各级地方队部和开展武装工作。

根据省委指示，这支队伍除留下二百多人在西江各县外，其余的则转到韶关地区各县工作。

当时，从广州撤出来的还有“四政大”和“学生军训队”两支队伍。“四政大”全称为“第四战区政治部政治大队”，原是国民党地方实力派余汉谋（第四路军总司令）、李熙寰（四战区政治部主任）为标榜抗日于一九三八年在广州成立的。当时中共广东省委为了争取国民党地方实力派抗日，以及帮助国民党军队建立政治工作，改造国民党军队，决定派我党党员和动员抗先队员秘密考入“四政大”。当时招收的六十名队员中，大部分是抗先队员，其中党员有十二人，事先曾由省委常委、军委书记尹林平同志直接进行谈话。他们进入“四政大”后，成立了秘密党支部，由李静筠任支部书记，按照省委的指示开展工作。

“广东省高中以上学生军事训练队”，是一九三八年暑假，广东国民党省政府为了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广州和巩固自身的地位而举办的。当时宣布：凡是高中以上学生都要参加，不参加即便不能毕业；参加过学生军训结业的可作为预备

役候补军官,应征参军后可得到准尉或少尉待遇。当时中共广东省委和广州市委为了加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坚持团结抗日,改造国民党的军队,决定派在学校中的共产党员和动员“抗先”队员参加学生军训队,以便宣传党的主张,团结群众,并争取有一部分党员和进步青年担任国民党的下级军官,直接掌握武装力量。在军训队中建立了三个党支部,共有党员一百多人;抗先队员也有二、三百人(包括在军训队中发展了一批党员和抗先队员)。军训队党组织直接由中共广东省委领导(地下)。三个支部的具体工作由省青委书记吴华直接领导。广州沦陷时,这两支队伍也撤了出来。“四政大”撤退到韶关;学生军训队则撤退到连县,在我党的领导下,继续坚持斗争。军训结束后,国民党省政府开办“广东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简称“地干所”),宣称要改革地方行政,任用青年,推行地方自治;毕业后,大学生可任区长,高中生可任乡长。经向中共广东省委请示,为了争取广东地方实力派坚持抗日,协助进行地方改革,尤其是以便能控制和掌握国民党的基层政权,领导上决定除个别党员因工作需要调出之外,其他党员和抗先队员都打入“地干所”。在“地干所”中仍然分为三个党支部,建立一个党总支,也是由吴华直接联系和领导。

把抗战的火种撒向全省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抗先”总队部在新兴县举行第二次委员会议,总结总队部成立二个月来的工作,确定今后抗先总方针。会议通过的《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工作纲领(草案)》规定:(一)……坚持长期抗战、反对和平妥协,巩固团结、反对分裂,彻底实现三民主义和抗战建国纲领。(二)积极动员民众、武装民众,参加自卫团、游击队。(三)到战区去,到前线去,到沦陷区去,积极进行民众动员,组织武装斗争,直接打击日寇,摧毁汉奸政权。(四)动员青年参加战时工作,参加军事训练,投考军事学校和各种军事、政治、技术训练班。(五)发动和建立民众的各种抗日自卫组织,协助原有民众团体使之健全充实,参加抗战工作。(六)发动并协助组织各地青年团体,建立全省青年统一组织,促进全国青年团结。(七)发展各地抗先组织,健全各地队部,加强和发展抗先队伍。大会

还号召全省青年与各界人民团结一致,共同抗日,收复失地,保家卫国。会后,东江、西江、北江、中区、南路等三十多个主要县份相继建立抗先县队部,有些地方还建立了乡队部。从此,抗先的工作正式从城市走向广大农村,揭开了青年运动的新一页。

为了更便于取得党的领导,一九三九年三月,抗先总队部又随省委迁至韶关。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总队部在曲江召开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各地抗先负责同志以及山西民革社、岭东青抗、学联代表团、抗日青年前卫团代表也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在保卫华南战争中成长壮大起来的广东青年运动》与《为创造青年精诚团结切实参战的模范而奋斗》两个报告;听取了东、西、北江及中区的工作报告,详细总结了抗战发生以来青运工作经验,决定了今后整个青运的发展途径,指出:“我们要到战区去,到敌人后方去,深入农村,组织和武装广大的青年,并在工作上不断学习,不断创造,在战争中使广东青年运动更向前推进。”

抗先这支队伍逐步地迅速发展成一支拥有四万多人的队伍。这支队伍的成员中,有相当大部分是工农分子,而且也开始有了部分武器装备。随着抗先的影响日益扩大,参加抗先的团体和人员不断增多,抗先事实上已成为当时广东青年运动和抗日统一战线的一支重要力量。

抗先的活动从城市转到农村,直接担负着唤起民众、团结抗日的任务,更加广泛地扩大民族统一战线。到一九三九年五月,通过抗先组织建立起的妇女团体有七千多人,农民抗敌同志会和自卫团共五千多人;通过抗先开办的民校有五万多人。抗先的同志也是这些团体、组织的骨干,协助它们部署工作,克服困难,加强相互间的联系,使斗争互相配合,连成一片。

抗先除把各项活动继续推向前进之外,并开始建立革命武装。

中山县是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的故乡。当时地下党的中共中山县委书记是北伐时期叶挺独立团的排长孙康同志。他以西樵小学校长的身份从事党的地下工作,组织中山县的抗日救亡运动。在县委的领导下,抗先组织很快就发展到三千多人;通过抗先去组织的妇女协会有两千多人。为了取得抗先的合法地位,便于独立开展活动,县委指示抗先除了做好下层群众工作之外,还

要注意做好上层人物的统战工作。当时中山县长张惠长原是国民党空军上将，与国民党右派有矛盾；四区区长是个爱国的归国华侨，在国民党县党部有点地位。抗先就主动接近他们，晓以大义，争取获得他们对抗先的支持。这里的归侨和侨属较多，而且大都有着强烈的爱国心。抗先就积极在归侨中开展募捐活动，筹集资金，支援抗战。此外，还组织演剧队经常在街头巷尾演出，宣传党的抗日主张。通过这些活动，党的威信在农民和归侨中不断提高，认识到只有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取得抗战的胜利。后来中山县四、五、六区的抗日组织发展较好，一批一批的青年奔向抗日队伍，与这种宣传作用是分不开的。日军入侵中山之前，抗先发现有汉奸打信号与日军侦察机联络，马上召集队伍上山准备痛击日军的进犯。在横门、石岐诸役，抗先队员与其他地方武装一起同日军鏖战九昼夜，深得社会好评，国民党中山县当局也不得不给抗先队员通令嘉奖。一九四〇年春节前夕，日军从唐家湾登陆，占领中山。中共中山县委以抗先队员为基础，建立了自己的武装——独立大队，团结、发动抗日团体开展游击战争。后来，中山县的游击战争向平原和海面逐步开展。经过多次战火的磨炼，不少抗先同志成为抗日武装——珠江纵队和粤中的广东人民抗日解放军的骨干。

到增城县去的抗先同志，在配合党组织发展人民武装方面也做得较出色。增城在地理上属广州外围屏障。日军如从沿海地区登陆进而侵犯广州，必经增城。因此，在广州沦陷前，省委就指示抗先临时工作委员会派出工作队前往增城，配合当地党组织建立抗日武装。东莞县委为了加强对抗先工作队的领导，也派出了一位在当地教书的党员参加抗先的活动。他们和仙村、瓦窑的地下党一起，很快建立了抗先乡队部和“妇教会”，举办民众夜校，进行抗日宣传。当时增城国民党当局在仙村也组织了“广东民众抗日自卫团增城第三区指挥部”。仙村地下党员阮海天同志担任了该团的政训员。由于地下党和抗先队的共同努力，这个团体始终与抗先保持着密切联系。日军在惠阳登陆的消息传到增城，抗先工作队和阮海天在自卫团里组织了一支武装常备队，抗先队支部另在瓦窑组织了一支武装常备队。这两支“常备队”和抗先工作队共有一百多人。共同团结起来，一起住宿，一起搞军事训练。当日本侵略者进犯广州，经过增城铁路线和东江河时，多次

遭到这两支武装常备队和群众的抗击。投入战斗的多达五百人。后来，这支队伍成为东莞游击大队的一个中队，阮海天同志任中队长。另外，当时因为各种原因继续留在增城的抗先同志，则隐蔽在农民家里，组织游击小组，坚持地下斗争。一九三九年十一月，肖汉同志（云南人，北京朝阳大学学生）不幸为日军所俘，面对敌人的屠刀，他坚贞不屈，大义凛然，高呼口号，壮烈牺牲，表现了革命者高尚的民族气节和英雄气概，增城人民至今还在深切怀念他。

其他地方抗先的武装队伍，在抗击日伪军队的战斗中，同样表现了崇高的献身精神。与此同时，抗先中的党组织根据省委的指示，积极进行发展党员和建立党组织的秘密活动，使广东各地党组织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

到东江去的抗先队，在中共东江特委的领导下，对于推动当地救亡运动、建立河源党组织起了重要的作用。广州失守前夜，中山大学学生和一些印刷工人、纺织女工共六十多人，在队长刘汝琛、副队长谭家驹（1941年9月在东莞战斗中牺牲）、林耀鹭（后来参加海南琼崖游击队，光荣牺牲）率领下到东江工作。因日军从惠阳直扑东莞、增城、广州，他们只得迂回经北江沿铁路线到大坑口转翁源、连平，在路上走了两个月，长途跋涉两千八百余里，几经艰险，十二月才抵河源县。一九三九年五月，成立了抗先总队部东江办事处（林耀鹭为主任）和党组织中心支部，在农村也建立了一些乡队部。与此同时，党中心支部根据特委指示，在河源先后办了七八期青年训练班，并在训练班里秘密发展党员，在县城建立了第一个党支部。接着在各地建立党组织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共河源县委。后来，东江办事处党的中心支部又扩大为党的河源中心县委，负责河源、新丰、龙门、和平的党的工作。此外，东江区队还帮助当地“惠青”发动群众，成立了各种抗日救亡团体，建立了人民抗日游击队。

在斗争中走向新里程

为了在统一战线中扩大左翼集团，抗先坚持利用一切机会来获得大量的同盟者，（尽管有的同盟者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甚至是靠不住的）以便联合起来同亲日派、大汉奸汪精卫及其走狗进行坚决的斗争。

广州沦陷后，蒋介石乘余汉谋、李煦寰声誉扫地之机，派张发奎来广东接替余汉谋任四战区分司令，夺了余的权。广东地方实力派因之与国民党中央有矛盾，李煦寰辞去了四战区政治部主任职务，就任国民党十二集团军政治部主任。从此“四政大”也与四战区脱离关系，成为十二集团军政治部政工大队。李煦寰等为了扩充自己的势力，有意改进军队的政治工作。一九三九年三、四月间，国民党十二集团军在翁源香泉水办了一个“政工总队”训练班。这时，国民党广东当局决定取消动委会政工队，停发经费，把所属战工队成员全部集中到韶关，准备解散。为了加强统一战线，改造旧军队，我党决定撤到韶关的同志可以参加“政工总队”训练班。参加香泉水集训班的青年队员八百多人（其中我地下党员有二百多人）。“四政大”的绝大多数党员也参加了集训班，许多人担任各中队的政治指导员。集训期间，“政工总队”地下党组织设工委，下面各中队成立党支部，由省青委直接领导。

由于抗先的威信在民众中不断提高，余汉谋想加以利用，所以这时对抗先是有好感的。当时也有一些坏分子混了进去，他们在集训班里到处造谣生非，破坏团结，打击积极青年。抗先的同志决定通过统一战线的关系，发动进步青年进行坚决的斗争，揭穿他们分裂革命、出卖民族利益的丑恶面目，从而巩固了进步青年的团结。一九三九年十月，“政工总队”集训班结束，学员被派到国民党十二集团军所属军、师、旅、团政工队，从事抗日宣传和政治工作。

夏衍同志在《粤北之行》中讲到，“广东一年来要做而尚未做的民众动员的基础工作，他们却在短短时间之内愉快地做到了。广东局面能够很快地镇定下来，这近两千的青年功绩，是不会被人忘记的。”

武汉、广州失陷后，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游击战争的开展和抗日根据地的成长，由于日军侵略的战线过长，兵力不足，不能继续前进，抗日战争进入了相持阶段。此时，日军的主要军事力量用以对付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根据地，对国民党则采取以政治诱降为主、以军事打击为辅的政策。国民党当局也在暗中与日本勾勾搭搭，进行妥协投降活动，并于一九三九年底至一九四〇年初，发动了第一次反共高潮，还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扼杀抗日救亡运动。

一九三九年三月间，日军为了巩固广州外围与进一步蚕食其他地区，正在向西江、中区一带发起攻势。国民党广东当局估计西江和中区可能很快会被日军占领，在沦陷区反共活动难以进行，便确定赶在西江、中区沦陷之前发动反共宣传，首先对抗先进行压制。于是派了刚从国民党五中全会带来反共决议的国民党中统分子高信到西江、中区煽风点火，并撤换西江各县中一些稍为支持抗先活动的国民党党部书记长；同时对广宁的抗先造谣中伤，以所谓“组织不纯、分子复杂、思想分歧”为借口，勒令停止活动。与此同时，当日军准备横越十万大山攻占南宁的时候，南路的合浦县抗先队也被取缔。

一九三九年秋天，国民党广东当局扼杀抗先的逆流逐步推向全省各地。在中山，妇协被取缔，接着，又强行收缴抗先的武器，取缔抗先组织。不久，设在新兴县的抗先西南办事处和郁南县抗先也被强行解散。此后，国民党当局的反共活动日益猖獗，对抗先和其他进步抗日组织的压制、迫害越来越严重。在东江一带，他们以“莫须有”的罪名逮捕东江华侨回乡服务团博罗队二十三位同志（其中一部分是抗先队员）。只是由于党组织和抗先总队部及华侨方面进步抗日组织的多方营救，这些同志才免受其害。在罗定县，他们封闭了由我党通过抗先开办的“西江大众社”和“汇合”书店。同时还解散了好些青年抗日团体。国民党顽固派的倒行逆施，再次暴露了官僚、买办、封建地主阶级的本质。

在党的教育下，抗先的同志有着强烈的爱国主义思想和英勇的献身精神。在日伪顽夹攻的困境中，他们没有被打倒。他们仍然在为中华民族的生存和解放奔走呼喊、艰苦工作、勇敢战斗，同时与国民党当局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

在这期间，抗先总队部的成员稍有调整，抗先总队长仍然是邓明达，副总队长陈恩，秘书长黄泽成，组织部长唐健，宣传部长温盛湘，副部长张江明，秘书处陈嘉（杜襟南）。抗先总队部同国民党当局有过两次较大的斗争。第一次斗争是在一九三九年夏天，那时国民党当局对抗先与我们党的关系已早有觉察，为了获取操纵抗先的领导权，他们提出抗先总队部的同志都要加入国民党。总队部则以“参党自由不能强迫”为由进行抵制。省委经过周密考虑，为了掩护工作，决定布置个别党员加入国民党，其他党员不参加，

表面上参加了国民党的同志，实际上还是作我们党的工作。在这段时间里，抗先总队部一直与各地抗先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按照党的部署开展活动，推动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同时我们党通过抗先的活动，积极发展党的组织和武装力量。省委考虑到抗先可能会被国民党解散，须预作准备，指出抗先队员可以和群众一起建立读书会、兄弟会、姐妹会、学生会等等，以便保存组织力量。抗先总队部与国民党当局的第二次斗争发生在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以后，那时，国民党当局正采取“以组织对组织”的手段来压制革命青年组织。一九三九年十月，国民党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提出以“三青团”统一全国青年组织。广东国民党当局也相继在各地建立“三青团”，妄图统制、包办全省的青年运动。他们首先强迫抗先总队部的全体同志集体参加“三青团”，并要求抗先总队部发表宣言，号召全省抗先队员都参加“三青团”。抗先总队部党组织向省委请示。省委指出，“三青团”如果作为一个抗日的青年团体出现，抗先是可以和它建立统一战线的，但国民党当局别有用心，用“三青团”统制青年运动，要解散抗先，我们坚决反对，毫不退让，拒绝发表号召全省抗先参加三青团的宣言。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在韶关召开的第二次全省青年工作会议也一致表示拥护省委的决定，坚决拒绝参加三青团，坚持抗先这面光荣的旗帜。估计到反动派会对抗先残酷迫害，会议还决定做好应变的准备，使广东的青年运动能在更困难的环境中继续坚持斗争。一九四〇年四月，广东国民党当局要抗先总队部负责人到国民党省党部作最后一次谈判，强迫接受他们的意见。当时省委组织部长亲自和省青委书记吴华、抗先总队部陈恩、黄汉成、唐健等同志开会部署，由陈恩等同志作为抗先的代表，同国民党当局谈判，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当时省委书记张文彬同志到了延安开会）。省委要求谈判代表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反对用“三青团”统制青年运动，参加“三青团”只能自愿。谈判代表有的用硬的方式出现，有的可采取软的方式；要准备被捕，在坐牢时要坚持革命气节。省委派了一名组织干事同抗先总队部保持秘密联系，随时向省委汇报。在谈判会上，抗先代表面对国民党当局的恐吓威胁，横眉冷对，据理力争，毫不妥协。国民党省党部书记长高信气势汹汹地拍台大骂，指责抗先不服从领导，如果不参加“三青团”，就要宣布解散抗

先。抗先的谈判代表说明各个青年团体都有自己的历史和群众基础，不应只容许一个青年团体存在，统制青年，解散其他青年团体，这会削弱青年运动，不利于团结、抗战。

这次谈判以后，由吴华召开省青委会议，根据省委指示精神，分析在青年运动中同国民党斗争的形势，研究广东青年运动的方针、政策和斗争策略，估计到国民党必然要解散抗先，我们必须采取新的组织形式和活动方法去深入开展青年运动。会议决定用抗先总队部名义发表宣言和《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总队部为各级队部被解散告社会人士书》，揭露国民党用“三青团”统制青年运动，用强蛮手段解散青年抗日团体，强迫抗先队员离境，暗中跟踪、非法逮捕的恶劣行径，指出这种倒行逆施只能破坏抗日团结，削弱抗日力量，只有利于日寇和汉奸，是对国家，对民族的犯罪。在《告社会人士书》中明确表示：对解散抗先，“绝对不能接受。”“这非但毫无补益于统一广东青年运动，反而只会破坏广东青年的团结。”“只有迅速消灭一切压抑解散青年团体的无理事件，爱护青年，信任青年，发展青年运动，加强民众运动，坚持抗战到底，巩固全国团结，不断求取上进”，才能取得抗战胜利。会议还决定省青委代省委起草一个关于深入开展青年运动的党内文件，指出在政治上要同国民党的反共逆流作斗争；在组织上要实行转变，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利用各种合法组织，深入青年群众，进行团结、组织、教育工作；在思想上要坚定，不要有任何动摇，应保持沉着镇静；在行动上要埋头苦干，扎扎实实的做工作。

一九四〇年四月，国民党宣布解散抗先，接着又准备逮捕总队部全体工作人员，并以“非常手段”对付一些主要负责人。由于省委事先得到情报，做了部署、转移，这些同志才安全脱险。

根据党的指示，抗先在组织形式上实行了大的转变，转移到新的团体、新的组织中去开展工作，并且尽可能利用国民党的一些合法组织，以至秘密参加到国民党中去，隐蔽自己、积聚力量，坚持斗争。

抗先在党的领导下，从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到一九四〇年四月被国民党当局非法取缔，历时共两年四个月，它的战斗历程，写下了广东青年运动史上光辉的一页。抗先队员在严酷的斗争中受到了锻炼和考验，党从他们当中发展

了一大批党员，先后培养了一批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工作的干部，有的为着中华民族的解放和共产主义事业抛头颅、洒热血，献出了宝贵的生命。这是很值得我们深切怀念的。抗先的革命实践表明，在中国革命中，革命青年只有沿着党指引的方向，走与工农兵相结合的道路，才能茁壮成长，勇往直前。

〔注〕文中引用的抗先队歌是1938年用苏联一首歌曲的曲谱填的词，1939年，黄书光(王政)同志又另写了歌词，与吴华同志定稿后，一起从广东带到延安，清洗星海同志谱曲，然后由吴华带回广东，于1939年春，开始作为抗先队的正式队

歌传唱。这首歌词的全文是：“我们是抗日的先锋！我们是青年游击队！生长在珠江畔，战斗在南海旁。为保卫肥美的稻和桑，为收复失掉的地方，我们跟鬼子决死仗。看！同志们！铁的队伍散布在乡村，埋伏在森林，前后夹攻叫敌人永远不能再前进。打击它，消耗它，最后消灭它。看！同志们！挥动大刀拿起土炮准备反攻！我们是青年的游击队！我们是抗日的先锋！”

(刘斯奋、陈志杰根据座谈回忆材料整理，吴华、梁嘉、卢德耀、杜襟南等同志对初稿提了一些很好的意见。这里是摘要，全文登于《广东文史资料》第三十七辑)



全国高等学校文艺理论研究会 第三次学术讨论会在广州召开

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七日，全国高等学校文艺理论研究会第三次学术讨论会在广州召开。会议围绕着高等学校教材改革问题，探讨在新的情况下进一步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并讨论了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建设有民族特点的、理论联系实际文艺理论体系问题。

代表们认为，文艺理论不仅是大学中文系的基础课程，而且也应该是有志于文艺创作的人们的必修课。它应负有培养青年一代的鉴赏能力和审美趣味，提高他们的理论思维水平的责任，在普及文学基础知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文化水平方面也应有较大的贡献。

一些代表说，大学文艺理论教材虽然年年编、年年变，但总的说还是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一些被认为较好的教材也只是从方法论角度着眼，将哲学的反映论简单地运用于文艺理论研究，以极大的篇幅强调社会对文学的外部制约，而忽视社会生活对文艺创作的决定作用，忽视文学内部规律的阐述，尤其忽视作家在创作中的主体能动性和创作个性，忽视作家对作品的主导性影响。因此，应该把眼光向着文学创作内部规律，实现以创作论为主，论述文艺的构成及其特点，作家的创作准备与过程，作家的主观个性(如立场思想、文化素养、心理特征)对创作的影响。

代表们认为新的教材要具备科学性、时代性、民族性、艺术性、民主性与稳定性。它的编写应该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从生活实际和文学创作实际出发，大胆探索艺术内部规律，详细阐述诸如个性、想象、才能、灵感、技巧等过去不敢接触的问题，尽量吸收我国古代文论的优秀成果，并反映出我们这一代研究的最新成果。

(梁东方)

一九一六年康有为致蔡松坡书致陆荣廷书

康有为(未刊稿)

编者按：这期，本刊刊出康有为致蔡松坡书和致陆荣廷书，以及《南海康先生年谱续编》中有关康氏给蔡锷之电文，均由河南历史研究所申松欣同志提供。据申说，康氏致陆荣廷书，是该所已故的赵丰田先生于1945年前从康有为弟子徐勤家抄得的康氏手稿。赵先生将抄得的康氏手稿定名为《康氏遗稿》。其余两件均是康同壁先生提供给赵丰田先生的。康同壁先生将珍藏的康有为未刊稿定名为《万木草堂遗稿》，而《南海康先生年谱续编》，则系康同壁先生编写。

(一)一九一六年康有为致蔡松坡书：

“弟之才武，爱念无已。静生奔告弟过沪，乘舟波丸往港，惊忧甚。即电君勉延住我屋而不遇。幸弟出险入滇，建此丰功。

弟起兵实我决策，叙州危难我罪也。故劝幹卿独立，又派君勉率兵舰返粤独立以救弟。

弟关系中国至大，顷闻重病，忧念至深，望为国珍摄。”(《万木草堂遗稿》)

附《南海康先生年谱续编》记载与此事有关的部分

“十二月袁世凯帝制将成，先君遣门人潘若海赴南京劝江督冯国璋保持中立，并电蔡锷先收川蜀，然后出师以争武汉。电文中有‘以气方兴之义旅，对此时日曷丧之独夫，其必胜无俟言也’。

蔡锷湖南人，为梁启超财务学堂高材生。袁世凯谋帝制时，梁启超即与蔡锷谋赴云南起兵讨袁。蔡锷由沪到港，先君电徐勤接船，保护。未几，徐勤亦回粤讨袁，先母以港屋质二万金助饷。徐勤以十九舰攻粤，龙济光始求和焉。”(《南海康先生年谱续编》)

(二)一九一六年康有为致陆荣廷书：

“幹卿巡阅兄执事：国事危迫，与公关系尤深，今派门人张智若走谒，望察纳。

即问勋旗。 有为五月二十四日

又兵事先着，先人有夺人之心，军之善志也。与其巧迟，无宁挫速，不见刘璋乎？请读三国。”(《康氏遗稿》)

坚持马克思主义，重新研究维新运动

——广东史学界部分同志座谈戊戌维新与康梁的研究

明年是梁启超诞生110周年和戊戌维新运动发生85周年。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北京《历史研究》编辑部将于明年联合主办关于维新运动与康有为、梁启超研究学术讨论会。为了促进我国近代史上资产阶级维新运动与康梁研究的进一步活跃与开展，最近，本刊邀请广东史学界部分教授、专家和从事这方面的教学与研究的同志就维新运动与康梁的研究进行座谈。参加座谈的同志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提出了一些值得重视的意见。现将座谈的几个主要问题摘要发表。

只有继续清除“左”的影响，重新研究维新运动，才能真正还给戊戌维新与康梁的本来面目

中山大学历史系陈锡祺同志说：解放前，不少资产阶级学者是康、梁的门生故旧，但几乎没有人对戊戌维新运动及其代表人物作过深入细致的研究。

我们党很早就把戊戌维新运动看作近代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革命斗争史的一个环节。毛泽东同志在自己的著作中，就曾指出戊戌变法与鸦片战争、辛亥革命等同样“表现了中国人民不甘屈服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顽强的反抗精神”，对康有为、严复，则称他们是“中国共产党出世以前向西方寻找真理”的先进的中国人。建国以来，我国学术界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取得很大进展。

但是，当时有一个比较普遍的说法，认为戊戌变法运动最大的意义，就在于它的失败，证明了改良主义道路走不通。一方面承认这场运动的进步意义，另一方面又说它本质上是反动的，予以贬低。这说明当时对戊戌维新运动的评价是有矛盾的。对戊戌维新的人物，谭嗣同评价是较高的，康有为就差一些，至于对戊戌维新时期及此后发生过重大影响的梁启超，总的评价是最低的。今

天看来，有的说法是欠公允的，甚至是苛求于前人的。

“文革”十年谈不上什么史学研究，在“四人帮”肆虐的时候，影射史学流行，维新派被说成是反动派。戊戌维新运动的积极意义，几乎被一笔勾销了。

“四人帮”倒台后，学术界有人发出重新评价戊戌维新运动的呼声。有的人对戊戌维新是改良主义运动这一传统说法，提出了不同意见。有的人则提出应对梁启超的历史作用，作进一步的探讨。我认为，我们有责任对中国近代这一重大事件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我们应该从客观的历史事实出发，而不是从抽象的概念原则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真正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张其光同志说：过去，特别是三十年来，学术界对康、梁思想研究取得很大成果。但又不能讳言，过去在政治上、理论上极“左”思潮的严重影响下，大大妨碍着研究工作的进展，以致研究的广度和深度还很不理想。比方说，过去曾把改良主义同修正主义划上等号。一提到康、梁思想，便狠批他们的改良主义思想。于是立论宁“左”一点，对康、梁思想的进步方面的研究、分析、论评都比较少比较浅。对他们的爱国思想和革新精神，都缺乏应有的重视，对它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评价总是偏低了，甚至抹煞了。因此彻底清除“左”的流毒，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康、梁思想研究工作要认真注意的问题。

广东社会科学院方志钦同志说：过去，由于“左”的影响，对康、梁领导的维新运动的研究，一是冷淡，二是怕担风险，三是没有给维新运动在中国近代史上应有的地位。

中国的资产阶级、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都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派生物。中国资产阶级诞生伊始，它的政治代表就发

动维新运动，起来反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他们越过了外国历史上的市民运动、文艺复兴等阶段，一登上政治舞台，就举起“救亡图存”的旗帜，要把中国变成西方模式的君主立宪国，要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象西方那样富强起来。中国近代史发展到这一步，才真有“近代”味，前此则仍然充满着“中世纪”的气味。因为还没有新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没有新的阶级——资产阶级和它的对立物无产阶级。要是没有这些，历史发展的形式还将是老一套的“治”、“乱”、“兴”、“衰”和改朝换代。戊戌以前的三四十年间，只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和中华民族的反殖民斗争，以及中国被卷入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才是新的东西。但这些都是外部因素引起的。只有维新运动除了外因的刺激之外，还有其决定性的内因。这就是民族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维新运动是中国资产阶级首次全国性的政治运动。其目的是要对中国实行资本主义化的改造。尽管这个运动是极不彻底的，但它是中国前此未曾有过的新的东西，是近代史上的一个非常重大的转折点。从此到“五四”运动之前的历史，都被纳入了较为正规的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的范畴。对如此重大的历史事变，难道不应充分重视，给予应有的历史地位么？！

只有把维新运动当作我国 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 道路上的一个重要环节， 才能正确总结从维新运动 到辛亥革命的历史经验

华南师院历史系陈周棠同志说：在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做了两件事：一是戊戌维新，它是资产阶级的改革运动；二是辛亥革命，它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

关于资产阶级领导的维新运动，众说不一，有“戊戌变法”之称，有“戊戌维新”之称，有“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运动”之称。我认为这次运动应正名为“资产阶级爱国维新运动”。这样，既显示出了这次运动的阶级属性；又突出了这次运动的特点：一是爱国，二是维新；也概括了这次运动的全貌与实质。过去，把维新运动称为“改良主义运动”，无疑是一种贬词。因为“改良主义”是在十九世纪后半期的欧洲所出现的一种反马克思主

义的反动思潮，是欺骗工人破坏工人运动的一股历史逆流。而戊戌维新运动，则是当时的中国还没有马克思主义的情况下，由中国资产阶级所领导的第一次政治改革，其目的是“救亡图存”，富国强兵；同时又是一次思想解放潮流，其目的是解除反动腐朽的封建主义思想的束缚。它是顺乎历史潮流的进步运动，这是其一。“改良主义”的阶级基础是工人贵族，它是工人阶级中的一小撮败类。而戊戌维新运动的阶级基础则是新生的民族资产阶级。虽然它是资产阶级上层；但维新派主张民族独立，发展资本主义，仍然反映了资产阶级的要求，这是其二。“改良主义”产生在工人运动之中，而戊戌维新发生在资产阶级刚登上政治舞台的政治运动之中。由于二者在阶级内容、历史条件、历史作用方面均无共同之处，所以不能混为一谈。学术界的同志把资产阶级的维新运动称之为改良主义运动，这完全是一种不同的学术见解，可以自由讨论。但是，据说把戊戌维新定名为改良主义，最早是陈伯达于1933年提出来的。学术界有无受此影响，也可以研究。

暨南大学余炎光同志说：过去对戊戌维新的结论是：“因为是改良主义运动，所以在中国是走不通的。”凡持这种说法的同志，都是引用列宁批判改良主义的一段话来作依据，这是经不起推敲的。其一，列宁的话是批判无产阶级革命队伍中的改良主义倾向，指的是无产阶级在同资产阶级斗争时，不能走改良主义道路，不能对资产阶级抱任何幻想。这是真理。然而就资本主义取代封建主义来说，封建社会的某些制度、某些阶层，是容许保留下来的，所以，在封建社会内，经过某些改革，是可以逐步建成资本主义社会的，这在世界历史上也是有先例的。因此，把这些“改革”都视为“改良主义”，而用列宁批判改良主义的话来加以批判，是不科学的，也不是列宁的话的原意。同样道理，用列宁的话来批判戊戌维新，当然不能说是恰当的。其二，戊戌维新不能说是“一种不必消除旧有统治阶级的主要基础的变更，即是同保存这些基础相容的变更。”仅从康梁等人提出的维新运动要实现的两大目标，就足以说明戊戌维新是触动了封建统治的基础的。因此，即使只从文字上来解释列宁这句话，也同戊戌维新不是完全一致的，从而用列宁这句话来批判戊戌维新也是不确切的。

应该看到，戊戌维新不能说是一次“改良主

义”运动，而是一次“维新运动”。它和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目标基本上是一致的，就是要在发展资本主义，使中国变成资本主义社会。但采取的方式方法和依靠的力量，则有不同。前者主张缓进，逐步改革，以封建统治阶级开明派为同盟者（即帝党），不敢发动群众。后者主张急进，采取革命手段，而以资产阶级立宪派为同盟者，在一定程度上发动了群众。如果从学习外国走资本主义道路的角度来说，前者是以日本的明治维新为榜样，后者更多地参照法国、美国的资产阶级革命道路。所以，在某种程度说来，戊戌维新运动与资产阶级革命还有共同之处，有同等对待的一面，当然也有不同之处，有区别对待的一面。只有这样研究，才能得出合乎历史实际的科学的结论来。

中山大学哲学系丁宝兰同志说：改良主义是资产阶级反对无产阶级革命的一种策略。因此，用改良主义来研究中国近代史上资产阶级领导的维新运动，问题就不好解决。比方说，维新运动的内容有哪些是改良主义的？它又欺骗谁，麻痹谁？因此，关于改良主义一词，应按科学的概念的本来意义来讲，而不能随便乱套。其实，毛主席就说过，戊戌维新是带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可以认为，它是资产阶级革命前代表历史发展的一个阶段。这里还想附带谈一下康有为的进化论。有人说，在社会制度方面，康有为只有量变，没有质变。我认为，康有为是要发奋图强的。它的据乱世是指封建专制，升平世是指君主立宪，太平世则是空想。显然是有量变也有质变的。康梁固然有反对“超越”，但我们认为革命是讲阶段的。同时，社会变革有爆发性质变，有非爆发性质变。维新运动是要使封建的东西衰亡，资本主义的东西成长。

中山大学历史系段云章同志说：应该看到，鸦片战争以后的历史，长期贯穿着两条道路的斗争：一条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相勾结，把中国逐步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另一条是中国人民争取中国独立和自由发展资本主义。如果说，鸦片战争时期的抗英斗争、太平天国农民革命、中法战争、甲午战争都属于后一条道路，那末，踵接其后的戊戌维新就较上述斗争具有更鲜明的争取国家独立和发展资本主义的性质，更可作为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重要环节。我们讲“革命”，就是革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清

政府的命；就是要合乎世界潮流，合乎人群需要，以当时进步的资本主义制度来取代落后的封建制度。戊戌维新运动具有鲜明的救亡爱国内容；它虽未提出推翻清政府，但它反对卖国投降，要求实行君主立宪，发展资本主义，实际上是要革腐朽的卖国的封建专制政府的命。正由于这样，毛泽东同志多次把戊戌变法纳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轨道。

广东社会科学院张磊同志说：康梁领导的戊戌维新运动具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因为，“从鸦片战争、太平天国运动、中法战争、中日战争、戊戌政变、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五四运动、五卅运动、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直至现在的抗日战争，都表现了中国人民不甘屈服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顽强的反抗精神。”（《毛泽东选集》，第595页）归根结蒂，维新运动所要解决的课题——独立、民主和富强——就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基本内容。不仅如此，康梁领导的戊戌维新运动还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它是近代中国新生的资产阶级的首次登台表演，具有堪称划时代的意义：比较系统地引进了西学，要求中国走西方——资本主义化的道路，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提出了近代化的纲领，为后来的民主革命做了准备。对于中国社会摆脱中世纪的状态，无疑有着深远的意义。可以毫不夸大地说：维新运动是旧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转折点——结束了它的准备阶段，揭开了它的正规阶段。

当然，康梁领导的维新运动有其严重的局限。但是，我们不能脱离历史条件去苛求前人。

广东社会科学院方志钦同志说：维新运动是资产阶级初生阶段的政治运动，辛亥革命是资产阶级早熟期的政治运动。维新运动是中国近代史上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道路上的一个重要环节。后来变为革命派的相当多的人，都相信过维新运动可以救国。虽然孙中山在1894年成立兴中会，但追随者寥寥无几。这说明，此时能代表资产阶级的只有维新派而不是革命派。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资产阶级的成熟及其代表人物的觉悟的提高，才抛弃了维新派而选择了革命派。没有维新运动的初级运动，就没有辛亥革命的高级运动。辛亥革命正是吸收了维新运动失败的教训，并从它的基础上提高的。维新运动就其提供前所未有的新东西来说，也是比过去的运动要高的。

过去说到革命与维新的关系，只强调对立的方面，而没有适当肯定同一的方面——都属于资产阶级的社会变革运动；只强调革命对维新的批判，而没有适当肯定革命对维新的继承。可以设想，如没有维新志士数十年来的启蒙工作的成绩，革命派要“唤起民众”是不可想象的。

总之，要把维新运动摆在恰当的历史地位，公允地分析其是非功过，才能正确地总结从戊戌维新到辛亥革命的经验教训。

华南师院历史系钟珍维同志说：戊戌维新的目的是救亡图存，改革现状，实行君主立宪，发展资本主义。维新派根据洋务运动失败的教训，认为要救亡图存，必须象西方那样，全面改革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所以他们的维新的指导思想是“全变”。

应该看到，君主立宪制与民主共和制，政体的形式有所不同，但国体的实质却是一样，都是资产阶级专政。戊戌维新的中心内容，是要向封建顽固派夺权，用资产阶级的君主立宪制去代替封建的君主专制，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为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发展扫清道路。因此，应该肯定，它是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向封建地主阶级进行夺取政权的第一次尝试，是一次资产阶级性的革命运动，带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可以认为，戊戌维新实质上是后来辛亥革命的一次预演。对于戊戌维新运动的性质的不同认识，直接关系到对它的历史地位与作用的不同评价。因此，探讨戊戌维新的性质，确定它的性质是很有必要的。我们在探讨、确定它的性质时，不应把革命的性质和革命所采取的形式、道路混为一谈。

只有辩证地看待思潮、运动、人物的联系与区别，才能正确评价维新运动的历史功绩和康梁的功过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张难生同志说：作为研究对象，我们必须认真注意思想家、思潮和政治运动的联系与区别。就中国近代史而言，戊戌维新和辛亥革命既有自己的思想家，又出现了维新和民主革命的思潮，最后演变成两次大的政治运动；义和团运动是一次伟大的反帝爱国运动，但它不但没有思想家，没形成思潮，甚至没有杰出的领袖；太平天国是否有思想体系是学术界正在争论

的课题，但无论如何，洪秀全、洪仁玕在政治史上的地位远超出在思想史上的地位；鸦片战争前后以龚（自珍）、魏（源）、林（则徐）为代表的经世致用思潮，对中国人“睁眼看世界”起了启蒙作用，却没有形成什么运动，连政治集团也没有形成。历史是复杂的。要恢复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的本来面目，正确地总结和评价这些人物和事件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决不能用贴标签或简单公式化的方法，而是要放在历史环境中对思潮、运动、人物进行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具体分析。

戊戌维新是维新派领导的一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政治运动。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场运动要求改革，要求“救亡图存”，要求为发展资本主义开辟一些道路，这是适应潮流的。以康、梁等为代表的维新派，继承了前期的经世致用和睁眼看世界的思潮并加以发展，还发动和领导了从“公车上书”到“百日维新”的政治运动的实践，对于当时中国思想界所起的启蒙作用是十分巨大的，可以说是一次巨大的飞跃。就康有为本人来说，这个时期是他的政治生涯的顶峰。因此，我们对维新运动及维新运动的领导者康梁的评价，必须看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作用，而且必须充分估计到高峰的作用。至于康有为后来不再成为运动的主角，甚至成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绊脚石，那应该是对他以后的评价问题。因为个人的一生是不断变化发展的，他可以随时代的进步潮流而不断前进，也可以由于各种原因而被历史的潮流所抛弃。我们决不能因为他后期的“过”而贬低他前期的“功”，也不能因为他前期的“功”而原谅他后期的“过”，更不可能因为维新运动的领导者后期的“过”而贬低维新运动的“功”。因此，我们必须细致地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理论和方法，去研究中国近代史上的思潮、运动和与此有密切关系的人物，才能接近真理的彼岸。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有句名言：“在历史科学中，专靠一些公式是办不了什么的。”我们应该认真的注意。

中山大学历史系陈胜藩同志说：应当把发动和领导戊戌维新运动的“康梁维新派”同康梁个人后来的变化区分开来，科学地阐明康梁维新派的真正历史地位。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念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进行分析，康梁维新派无愧于他们的时代。因为，康梁维新派的时期，即他们被推上历史舞台的中心，成为决定中国命运的主导力量

的时代，主要是在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准备时期，特别是在这场民主革命由“准备”向“正规”发展推进的戊戌维新运动阶段。在这个特定的历史范围之内，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推动着历史前进。

第一、他们把清代、特别是近代批判和冲击封建专制主义的进步思潮，推进到否定君主专制制度的实践阶段。在此之前，地主阶级改革派对君主专制的批判，仍然停留在“补天”阶段；革命农民对专制统治的冲击，仍无法摆脱皇权主义束缚；甲午战前的早期维新思想家们要求改革君主专制制度，也还没能付诸实践。康梁维新派在甲午战后把要求变法维新的进步思潮发展为变法维新的改革运动，这是在我国历史上发动的第一场否定君主专制制度的政治斗争。尽管他们没有打算废弃皇帝，仅仅追求君主立宪，斗争亦遭失败；但他们以变法的行动，举起了否定君主专制制度的战旗，宣告君主专制制度并非神圣不可侵犯，可以而且必须改变，客观上就为资产阶级革命派推翻帝制开辟了道路，准备了舆论。

第二、他们把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了解、介绍、引进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努力，推进到效法日本、实现君主立宪制度的行动阶段。在此之前，从林则徐、魏源到洪仁玕，对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介绍和赞扬，都还没有达到要求引进以取代君主专制制度的高度；早期维新思想家到甲午战前虽然提出了引进西方议会制度、实行“君民共主”的要求，但也还仅仅是一种愿望，停留在呼吁阶段。康梁维新派把这种愿望变为行动，明确提出了一个以日本为榜样实行君主立宪的改革方案，作为变法维新的政治纲领。同时，他们虽然反对“骤行”民主共和制，但并没有否认共和政体的先进性。因此，他们的实践和宣传又在客观上为资产阶级革命派建立共和国开辟了道路，准备了舆论；他们倡导学习日本，还有力地促进了留日学生的激增和革命派在日本的发展。

第三、他们在中国近代思想发展史上，“创造了自己时代的新哲学”，（戴逸：《戊戌时代的思想解放》）形成“一种‘不中不西即中即西’之新学派”。（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特别是，他们初步介绍并运用进化论和天赋人权的民主学说，批判维护君主专制制度的不变论、君权神授论和封建伦理纲常，为以君主立宪制度取代君主专制制度立论，掀起近代中国第一次思想解放的潮流。

这又在客观上为资产阶级革命派进一步把进化论、天赋人权论同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政治方案结合起来，把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推进到“推翻帝制、建立共和国”的“正规”发展阶段，开辟了道路，准备了舆论。

中山大学哲学系吴熙钊同志说：康有为的哲学思想是中国近代史上的启蒙哲学，是在破封建主义的“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哲学思想的过程中一个发展环节。鸦片战争以后的半个多世纪中，一些思想家在“扬弃”形而上学的不变论过程中形成了“变器不变道”的“渐进”观念，此后，资产阶级维新派又吸取了“渐进”的合理因素，扬弃其“道”不变的局限，提出了“变器又变道”的“全变”观念，包含了新的质变之内容，但它又带着非暴力的局限。最后孙中山的革命派又“扬弃”了非暴力的方法，提出了“突驾”的革命论。这都说明了近代进化论是在冲破形而上学的禁锢中不断丰富辩证法的思维，它在不同范围和不同时间起着思维解放的作用。

康有为的哲学思想，涉及到新质代替旧质的内容。不能因为他主张非暴力而否定其理论思维的贡献，也不能等同于西方庸俗进化论。因为西方资产阶级庸俗进化论者以社会“均衡”论，论证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是人类最美好的制度，是永恒不变的。中国维新派却采用进化的观点，论述封建社会变革的必然性，为变封建主义为资本主义制造舆论。当然，康有为也受到庸俗进化论的影响。至于康有为后期的理论思维发展其早期思想中的消极部分，其攻击目标已从攻击封建专制主义转为攻击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的政纲及革命辩证法。他强调进化“不可腊等”的非暴力方式，必然转化为革命舆论的新对立面，起了反辩证法的作用，成为清朝政府的舆论代表者。但不能以他的后期思想当作前期思想来评价。

只有真正理解维新运动、特别是康梁研究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并注意拓展研究领域，掌握系统的研究资料，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才能促进研究工作的活跃和深入

陈锡祺同志说：戊戌维新运动是中国近代史

上一场代表新兴资产阶级要求的爱国运动，具有反帝反封建的意义，又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思想解放运动。它对中国的经济、政治、文化思想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二十世纪初年民族资本主义得到初步的发展，戊戌维新运动是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的。这场运动在客观上也为辛亥革命准备了某些条件。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先进的中国人继续寻找救国真理，掀起一次又一次思想解放高潮，在一定意义上也是戊戌维新时期思想解放运动的继续。

由于这场运动在中国近代史上有着重要地位，认真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今后，我们要在以前研究的成果上取得新的进展，我想，在下面几个方面，我们特别需要努力做些工作：

1.对一些理论问题，如戊戌维新运动是不是改良主义，应辩论清楚，要从理论和实际两个方面加以说明。

2.进一步探讨戊戌维新的阶级基础和思想基础。这就需要进一步研究近代中国的经济史、思想史。康、梁都在广东出生并开始最早的活动，但迄今为止，尚未有人对资本主义在广东发生和发展的历史作过深入细致全面的研究，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也还是有很多事情可做的，这方面的工作做好了，我们对康、梁政治思想的形成以及他们的阶级基础就能有更深刻的认识。

3.我们应该把戊戌维新运动放在更广阔的历史背景下加以研究。比如说，戊戌维新与洋务运动、辛亥革命的联系，就有不少问题值得探讨。另一方面，我们也应把戊戌维新运动与外国其他新兴资产阶级的政治运动加以比较研究。维新派曾热烈号召学习日本明治维新，我们有必要研究一下这两次发生在不同国家的改革运动的联系和差别，为什么明治维新成功了，戊戌维新失败了。有人已开始这个工作，但做得还很不够。

4.对戊戌维新的倡导者康有为、最大的宣传家梁启超，还应进一步研究。特别是梁启超，他在中国的历史地位，不在康有为之下，可以说，在思想界、学术界的影响，甚至超过了康有为。梁启超的思想，曾深刻地影响了几代人。而梁启超无论在政治上和思想上，都是一个十分复杂的人物，因而，对这一个有着如此重大影响而复杂的人物，就更有深入研究的必要。

张其光同志说：是不是应该把康梁思想研究

作为中国近代思想史的一个研究重点呢？我想必须肯定它是个重点。

康、梁思想涉及多方面，而主要是政治思想。他们的政治思想的主要点却是君主立宪思想。他们对法制问题发表过许多议论，都和立宪问题有关，是值得重视的。在这方面我们还缺乏比较系统的研究。

目前，更急需研究的是康、梁的爱国思想和革新精神。在这方面，似乎既要有精专的著作，也需要通俗的普及的介绍。

过去有人把康、梁领导的戊戌维新运动同日本的明治维新作比较研究，又有人曾把康、梁的活动同近代俄国十二月党人的宫廷政变相比，这是个可以继续探讨的问题。康、梁的变法思想、观点，无疑受到日本、俄国和其他一些国家变法运动的影响。最近出版界注意了中国人“走向世界”的历史，难道学术界不可以更加积极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家是怎样“走向世界”的吗？所谓“走向世界”，实质上是向世界学习，探求救国救民真理。康、梁也不例外。康有为寻求真理，却得些“假理”，尽管这样，仍然值得研究。他自己说：“……吾自游墨（西哥）而不敢言民主共和，自游印度而不敢言革命自立焉。”——这究竟是何道理？他的自白是一回事，我们研究又是一回事。

康、梁曾在日本有过政治活动和学术活动。康有为在戊戌变法失败后游历欧、美、亚各国凡十五年，并不是一般的旅游，而是不断地进行政治和学术活动，这方面的资料似乎缺乏系统的整理，更须作比较系统的研究。康有为的《大同书》成书于印度，恐怕不是偶然的吧？跟他当时的政治活动有何关系？

此外，康、梁在海外各地同华侨有过很多接触，他们同华侨的关系也是很值得研究的。大约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四年的几年间，康、梁在华侨中的影响特别重大。孙中山也曾指出当时“旅外华人真伪莫辨，多受其惑。”究其原因何在？主观、客观原因何在？就有待深入探讨了。

康有为是个经学家，在古今文经学斗争中他独树一帜，是值得深入研究的。周予同、汤志钧两位在这方面的研究很有成绩，但我们对于康有为的经学学说同他的整个变法维新理论体系的关系，似乎还缺乏应有的探索。经学研究难度较大，要深入，很费劲，也需时间。

广东社会科学院金应照同志说：马克思列宁

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历史研究的指导思想,这是必须坚持而不能有任何动摇的。正是马克思主义历史观才使人类历史的研究成为科学。在戊戌维新与康梁研究中,我们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才能使研究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才能对事件和人物作出透辟的、符合客观实际的分析,得出科学的或比较科学的结论。因此,这是提高我们的研究水平的一个最关键之点。此外,我们还必须继续注意搜集资料,注意我国台湾省的学者、港澳地区的学者以及外国学者对戊戌维新与康梁的研究。从七十年代以来,台湾的学者,香港的学者,外国的学者,对这项研究工作发表的专著和论文的数量有显著的增加,并注意把康梁与日本明治维新的人物逐个进行比较研究,注意戊戌维新运动中各个派别的研究,还把戊戌维新放在十九世纪的世界改革的潮流中去进行考察。我们只有尊重唯物论和辩证法,重视资料,重视一切有益的研究成果,才能使我们的研究工作在已经取得成绩的基础上获得新的进展,取得新的成绩。

华南师院历史系何若钧同志说:戊戌维新不是因为当时中国资本主义有了相当的发展,而是因为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于是一批人特别是知识分子抱着“救亡图存”的爱国主义热忱起来改革现状。过去强调维新运动是思想解放运动,这是对的,但是对这次运动的爱国主义却论述得不够。其实,思想解放与爱国主义是分不开的。

暨南大学历史系戴学稷同志说:对戊戌维新运动的影响不应低估。认真开展戊戌维新与康梁的研究,可以带动中国近代史许多问题的研究。我们不应满足于某个干巴巴的结论,而是应该把戊戌维新放在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下,进行有血有肉的具体分析。

暨南大学卢翠兰同志说:在康有为的维新主张中,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要求,占着重要的地位,这在他给光绪帝的上书中得到充分反映。他多次向光绪帝提出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要求,《公车上书》中所提出的“富国”、“养民”的各项主张,尤其构成了一个相当完整的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纲领。康有为提出“定为工国”的主张,可以认为他在中国近代史上是最先提出工业化主张的人。然而我国学术界过去对康有为的经济思想研究得不多,很有深入研究的必要。

张磊同志说:认真研究和评价戊戌维新运动

和康梁,显然是一桩艰巨复杂的任务。就以戊戌维新运动的失败表明中国近代改良主义“此路不通”的通论为例,这种具有高度概括性的论断,并不一定反映了历史的真实,就运动本身的结局未能改变中国社会的性质来说,那末,近代中国社会的三种进步社会运动——农民战争,维新运动和民主革命——岂非都是此路不通?为什么要厚此薄彼地突出维新运动才是“死胡同”呢?并因其失败而贬低它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呢?更为重要的是:作出“此路不通”的规律性论断,既不能以“六君子”血洒街头的现象为依据——所谓变法失败等于“此路不通”,是缺乏坚实论据的推论;也不能以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强大、资产阶级软弱的道理为满足——因为它适用于旧民主主义革命的一切事件。必须对具有本质性的各种因素进行具体的分析,如帝国主义到底对维新派采取什么态度?封建势力到底对维新派采取什么态度?维新派的弱点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等等。具体分析的结果表明:戊戌维新的失败,并不一定等于“此路不通”,也不意味着维新运动在近代中国没有任何获得某种程度实现的可能性。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当然是不允许它们的统治地位被打破的。它们必然采取镇压手段,清军、洋枪队联合进攻太平军和袁世凯被推上政治舞台就是明证。但是,它们对于不彻底触动现存社会秩序的、温和的维新运动,所采取的态度则略有不同。不只一个帝国主义国家对维新运动表示了“关切”和“兴趣”。封建势力内部的一部分——从皇帝到一些封疆大吏——也对变革表示了支持。不能把这种表现视为玩弄两面伎俩。因为中国某种程度的资本主义化是可以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接受的:前者借以深化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侵略,后者借以摆脱日趋尖锐的危机。变法的昙花一现,还有许多具体的因素(如维新派拥戴的“至尊”并无实权,而西太后却团聚了顽固派的力量)。

对戊戌维新运动与康梁进行具体分析,提出不同于通论的见解,并不就是“背离”马克思主义,因为“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在于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毛泽东选集》,第287页)学术的繁荣发展,是离不开学术民主的。把某种学术观点定为马克思主义的,并不一定是郑重的态度。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勇于提出新的见解,敢于修订错误,才能推进戊戌

维新运动与康梁的研究,取得科学的成果。

中山医学院马列主义教研室陈慧道同志说:近几年来,关于戊戌维新与康梁研究比过去有进步,但是仍不够活跃和深入。怎样把康梁研究引向活跃和深入,我认为重要的是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就康有为、梁启超来说,应该怎样全面地正确地评价,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对他们的著作和思想体系的研究也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因此,只有认真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深入开展学术讨论,摆事实,讲道理,各抒己见,畅所欲言,才能互相启发,互相补充,和不断提高认识,坚持正确的东西,修正错误的东西,逐渐得出科学的或比较科学的结论。

在开展关于戊戌维新与康梁研究的“百家争鸣”中,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因为研究者的指导思想,从总的方面来说,不是唯物主义,就是唯心主义;不是辩证法,就是形而上学。近年来,有人提出研究历史可以不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这种看法是错误的。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历史研究就会倒退,历史科学就会倒退为资产阶级的史学。当然,我们要从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学习研究历史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历史实际出发,根据大量的可靠的材料,进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只有这样,才能避免片面性和主观武断,才能避免教条主义的生搬硬套。

中山大学哲学系袁伟时同志说:康有为、梁启超是中国近代史上有影响的人物。对于康梁有关的遗址遗物,如万木草堂、西樵山康有为曾经读过书的地方,都应列为文物保护单位。这件事,应该引起广东有关部门的注意和重视。

附说:

我们收到河南历史研究所申松欣同志的来稿,阐述了他对戊戌维新和康、梁研究的一些看

法,我们把他的意见附在这里:

戊戌维新代表着当时中国社会发展的趋势,是中华民族觉醒过程中的重要一环。当时,康有为站在历史潮流的前列,象一颗光芒四射的慧星。梁启超的文章,识略超群,笔锋常带感情。他的《变法通议》更是发聩震聋,动人心弦。他的思想和文字,不仅在当时起了影响,而且影响了好几代青年知识分子。我们在康梁研究工作中,曾聆听了史学老前辈顾颉刚先生对本所赵丰田教授的一次寓意深长的谈话。顾老说:“康梁二人为推动中国变法运动者,其为历史人物,百世无疑也。顾未有综合当时文献为之编理成书者,此非史家之大憾乎!”又说:“像我这样年纪的人,只要读过书的,就没有一个不受过康梁的影响。研究康梁,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个重要课题,要扎扎实实地钻研,要有真知灼见,卓有成效。”他鼓励赵先生达到新的研究水平,这何止是对赵先生而言,也是对我们后学者的要求和希望。

可是,建国以来对戊戌维新和康梁评议的文章虽然颇多,但由于受到“左”的影响,不少文章是欠公允的。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四人帮”把康梁一律斥为尊孔派而大加鞭笞,甚至诛连到他们的家属。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后,科学战线上的春天到来了。我所重新恢复了康梁研究组的工作。我们到广州、北京等地拜访了康梁的后代及其至亲厚友,走访了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的图书馆,搜集了不少珍贵的康梁手稿。已经去世的赵丰田先生亲自主持过的《梁启超年谱长编》的修订工作已经完成,此书即将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康有为未刊稿》,我们亦正在紧张地选编中。上述项目的完成,将有裨于学术界对康梁的全面的系统的研究。

(史 辑)



关于戊戌维新运动与康梁评价的 若干问题的综述

凌 芝

建国以来,我国学术界对戊戌维新运动和康有为、梁启超的研究,发表过许多论著和文章,涉及的问题颇多。限于篇幅,这里只就若干问题加以粗略的综述。

一、关于戊戌变法运动的评价

对于戊戌变法运动的性质,学术界有不同看法。许多同志认为,戊戌变法是一次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运动。“文化大革命”前,学术界基本上持这种看法。1980年,汤志钧又发表文章指出:维新派根本不敢提出土地问题,只是请求设农会、办农学堂以“兴农殖本”,小心翼翼地避免损害封建统治权力,希望取得封建势力的合作来从事某种改革。在舆论宣传上,提不出革命的理论 and 革命的纲领,仍然以“托古改制”的态度提出;所提倡的“民权”,实际上还是“绅权”。维新派所争取团结的,只是地主、官僚出身的知识分子,所依靠的也只是一个并无实际权柄的光绪皇帝,从而只能用发指示、下命令的办法来变法维新。只是在触犯地主阶级根本权利的基础上求得一些发展资本主义的条件。他们所理想的新政,也只是建立在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相互妥协之上的君主立宪制度,“维新派在试图解决民族独立和中国资本主义发展问题时,就只能选择他们看来是最可行的改良主义道路”。(见《关于戊戌变法的评价问题》,《人民日报》,1980年6月20日)

近两三年来,有些同志认为,戊戌变法不是改良主义运动,而是一次资产阶级改良运动。理由是:第一,改良和改良主义是两种不同的概念,如同修正和修正主义一样,在使用名词上应有严格区别的。马克思主义主张革命,但并不笼统地反对改良,只反对改良主义。第二,改良主义是一个外来语,它是指19世纪末叶出现在欧洲工

人运动中一种敌视马克思主义和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政治潮流,想以毫不触犯资产阶级剥削制度基础的改良,来代替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从这个意义说,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的历史上的一切改良运动,都不能叫做改良主义。第三,戊戌变法虽然不主张推翻封建地主阶级的清朝政权,但它代表资产阶级的要求,企图通过自上而下的政治和经济的改良,发展资本主义,最后变封建社会为资本主义社会。这在当时还没有资产阶级革命的形势下是进步的。可以说,没有当年的戊戌变法,就没有随后迅速到来的辛亥革命。从整个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革命斗争史来看,戊戌变法属于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运动的范畴,是历史前进中的一个“阶梯”,所以应把它称为进步的资产阶级的改良运动。(见《人民日报》1980年9月23日)

李时岳在《从洋务、维新到资产阶级革命》一文中谈到“维新运动显然不属于改良主义的范畴”,它“只是采取了企图通过实行自上而下的形式,即改良的手段”。“戊戌变法是资产阶级夺取政权的初步尝试”。(载《历史研究》1980年第1期)

有的同志还认为,戊戌变法“是力图将中国改造成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因为“维新派所领导的戊戌变法,所要迎来的是一个新的社会形态,应该属于社会革命的范畴”。(《关于戊戌变法性质的再探讨》,华南师院学报1982年第1期)

关于戊戌变法的历史作用,“文革”前的文章,都肯定它在挽救民族危亡和促进思想解放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术界对戊戌变法的研究一度沉寂。粉碎“四人帮”后,这方面的研究又逐步开展起来。汤志钧在《关于戊戌变法的评价问题》

一文中指出：“戊戌变法运动是中日甲午战争以后中国面临瓜分危机，中国民族资本主义获得初步发展的情况下发生的，它要求挽救民族危亡，发展资本主义，在当时代表着中国社会发展的趋势，所以有进步意义”。并指出：“戊戌变法的启蒙意义，是促使中国知识分子开始思想解放，虽然仅仅走了第一步，却是很值得重视的一步”。（见《人民日报》1980年6月20日第五版）

肖黎指出：戊戌变法是我国近代史上对封建专制主义的一次猛烈的冲击，是我国近代史上一次爱国救亡运动，是我国近代史上一次资产阶级思想启蒙运动。（见《光明日报》1979年7月17日，《戊戌变法的积极作用应当肯定》）有的同志还进一步肯定了戊戌变法是中国历史上一场进步的爱国运动，是近代史上中华民族觉醒的一块里程碑。

除上述外，史学界还结合戊戌变法的研究，对光绪帝的评价也展开争论。有的同志为了更深入研究戊戌变法的失败原因和教训，还与日本的明治维新进行对比，分析日本明治维新为什么成功？而戊戌变法为什么失败？

二、关于康有为及其《大同书》的评价

1. 对《大同书》的评价

首先，对《大同书》的成书年代有各种不同看法。有的认为该书成书于1901—1902年以后。有的认为该书虽写于1901—1902年，但其基本观点和中心思想却产生得较早。有的认为该书的写作前后经历了十八年（1884—1902年）。也有的认为，《大同书》甲、乙两部于1913年刊于《不忍杂志》，成书应为1913年前夕。

学术界对《大同书》的评价，存在较大的分歧。一种意见认为，《大同书》代表了康有为后期思想，它是一部麻醉人民群众，反对民主革命的反动作品。

汤志钧在1957年发表的文章（《关于康有为的〈大同书〉》，《文史哲》1957年1期）中认为：“《大同书》实际上成为反对民族民主革命，而以改良的幌子来压制革命，以‘高远的理想’——‘大同’来麻痹群众，以致他没有也不可能找到一条到达大同的道路。”

1979年汤在《论康有为的‘大同三世说’》一文中（见《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2辑）又指出，

“康有为的‘大同三世’说，在戊戌变法前后有着显著不同”，对康有为早期“大同思想”、和他后来写成的《大同书》不能混同评价。汤说：“戊戌变法前‘大同三世’说的斗争锋芒，主要是针对封建顽固派，而戊戌政变后的‘大同三世’说，却日渐针对资产阶级革命派”。因此，《大同书》实际上成为康有为“在政变后主张君主立宪、保皇复辟的理论张本。”

张岂之等在《关于康有为〈大同书〉思想实质的商榷》（《人文杂志》1957年2期）一文中认为，“被康有为称为是‘救民之义’的‘破国界’，实质上是反对民族独立、反对民主革命，宣传君主立宪的思想。如果说，君主立宪的思想在戊戌变法时期尚有一定的进步意义，那么到辛亥革命以后再来宣传这种思想，就完全是反动的了”。

另一种意见认为，《大同书》的主要内容基本上是康有为早期主张资产阶级民主、自由的进步思想。但是，在具体评价中，又有一些不尽相同的看法。

李泽厚在《论康有为的〈大同书〉》（《文史哲》1955年2期）中认为：“《大同书》的内容和特色是它通过乌托邦的方式比较集中和没有掩盖地表述了康有为前期反封建的资产阶级进步思想。”“《大同书》全书的中心环节，康有为民主理论和大同空想的最重要基石，就是个人的自由、平等、独立，个人的权利，个性的解放”。这种反对封建家庭和宗法制度的要求“不仅表达了广大人民的深切愿望，而且也正确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这正是新兴资产阶级的进步思想。”

林克光在《论大同书》（载《中国近代思想家研究论文选》）一文中肯定了它“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精神”，揭露了“资本主义的物质文明仅仅是一种社会的外表”和“资产阶级所谓民主自由的虚伪性”，宣扬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和自由主义的进步思想”。认为《大同书》“具有着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的两重性质”，“《大同书》是康氏政治思想发展的最高峰，是戊戌变法时期中国思想界一朵灿烂的鲜花”。

2. 对康有为的变易思想和历史进化观的评价

我国学术界对康有为的哲学思想也有多种说法。这里主要介绍对康有为的变易思想和历史进化观的不同看法。

蔡尚思在《康有为黄金时代的思想体系和评价》(见《学术月刊》1963年9期)一文中指出:“康有为的哲学思想中,丰富的变易思想,是有积极意义的部分。但是,他宣传只是渐变,不要突变;宣传命定论、报应说;宣传主观唯心主义的‘乾元统天’说,这些又是他哲学思想中的消极部分”。

张长江在《试论康有为哲学思想的特点及其走向唯心主义的道路》(见《教学与研究》1961年3期)一文中认为康有为的哲学思想的特点是:“首先就在于他承认并且论证了‘变’的观点”,但康有为所说的“变”是形而上学的变,“是渐变(量变),而不是骤变(质变)”,“是为着保存旧的事物而变,不是为着毁灭旧的事物而变”。这种“软弱的,但还是开明的资产阶级对于剧烈变动的世界的认识和说明,构成了康有为哲学体系的基本内容。”

吴泽在《康有为公羊三世说的历史进化观点研究》(见《中华文史论丛》第一辑)这篇文章里,把康有为的历史进化思想分为戊戌变法前后两大时期。吴认为:“在戊戌变法前,康有为认为当今中国社会是小康升平世,应及时进行维新变法,进入大同太平世,即从封建专制主义君主制走向君主立宪的资本主义社会。”戊戌变法后,康有为将三世说历史进化论修改成三世三重说的历史渐进论,其“目的在于坚持改良主义,反对‘越级’、‘强为’,反对革命”。

张岂之等在《康有为的变法思想》(载《戊戌变法六十周年纪念集》)一文中,认为康有为“一面强调变,另一面害怕变;一面在理论上承认矛盾‘对争’,另一面在实践上逃避矛盾斗争;一面用进化发展的思想鼓舞人心,另一面又千方百计说服人们必须向现实妥协;一面为人类预约了美好的‘太平盛世’,另一面又由于无力实现而把‘太平世’推之于遥远的将来。他既是进取者,又是守旧者”。他“以统一代替斗争,以进化反对革命,以渐进否认跃进,以妥协调和矛盾,这就是康有为的发展进化观点的实际内容和阶级特征。”

邝柏林在《康有为的哲学思想》一书中指出:康有为“认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历史是不断变易、进化的,这是康有为哲学思想一个更带有时代特色、具有青春活力的部分,也是他倡导变法维新的主要哲学依据。”“康有为提出以历史进化论为内容的‘三世说’,批判了‘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封建教条,明确宣布了封建专制制度必须变,维护

封建统治秩序的‘义理’也一定要变”。但是,“康有为以为历史的进化,是通过人与人之间、人与物之间种种界限(即矛盾)的消除和逐渐融合而实现的”。这“完全是他自己头脑里的幻想”。邝柏林认为,“康有为的变易进化的历史观点,不仅是一种庸俗进化论,同时又是一种带有浓厚宗教色彩的唯心史观。”

3. 对康有为经济思想的评价

1962年,北京市经济学会曾举行座谈会,讨论康有为的经济思想。(《光明日报》1962年1月23日有报导)会上,赵靖认为,康有为在政治与经济,生产与流通,工业与农业的相互关系上,比他的前驱者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他能够提出建立工业国的主张,更是一个值得重视的进步。

冯友兰和薛汉伟则认为,康有为经济思想主要是资本主义思想,把资本主义制度理想化,能否兼有空想社会主义色彩,二者是矛盾的。

易梦虹认为,康有为的早期思想,也并不完全是资本主义思想,不能说早期就没有空想的思想。晚期思想,否认私有制度,资本主义制度也就被否认了,所以也不能说主要(或基本上)是资本主义的理想。

会后,赵靖发表了《康有为的经济思想》(《经济研究》1962年5期)的文章,进一步把康有为的经济思想,以1902年(特别是1898年)为界线,分成前后两个时期。认为前期主要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发展民族工商业的要求,头一个提出把中国‘定为工国’的主张,要求按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发展工业。后期康有为的经济思想已完全变成了“为国内外反动势力的统治进行粉饰和辩护的工具”,他反对革命派的经济思想,企图淆乱问题的真象,挽救垂死的清王朝。

4. 对康有为的评价

蔡尚思认为康有为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前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代表人物之一,是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最重要的代表,同时又是一个充满着复杂的矛盾的思想家。(《康有为黄金时代的思想体系和评价》,载《学术月刊》1963年十期)

范文澜在《戊戌变法的历史意义》(《戊戌变法六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一文中说:“康有为所以

高出当时的一切思想家，在政治思想史上占有卓越的地位，就是因为他能够说出这种高尚的空想”（指大同思想——引者）。

刘仁达在《戊戌变法运动中康有为所提出的政治纲领》（见《戊戌变法六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一文中说：康有为“组织并领导了改良派的爱国主义维新运动，反映了中国新兴资产阶级反抗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束缚的要求，为实现立宪政治与封建统治阶级——顽固派和洋务派展开了尖锐的斗争。”“这就是康有为的主要历史功绩”。

汤志钧在《试论康有为》一文中说：“康有为（1858——1927年）是在近代中国起过进步作用的历史人物，也是后来为人民所抛弃的反动人物。贯穿他的政治思想凝滞不前的，主要是改良主义。它在资产阶级上升时期，革命高潮未曾掀起以前，反映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的愿望，有其一定贡献；但等到资产阶级革命运动迅速开展，他的思想仍旧停留在原位上，就成为历史的障碍，并且一天天地沉沦堕落下去，成为封建余孽。”

徐光仁认为：“康有为的政治实践却始终‘皆以维持现状为职志’，效法孔子的‘其志虽在大同而其事只在小康’。”“很明显，康有为的政治实践是极其软弱无力的。他是一个言论著述上的‘巨人’，行动实践上的侏儒。”（《评罗孟苇先生〈谈‘论人民民主专政’对康有为的评价〉》，载《华南师院学报》1959年2期）

三、关于梁启超的评价

首先，对梁启超的阶级属性有不同的看法。吴玉章认为，他是“从封建阶级分化出来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戊戌变法六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刘大年认为包括梁启超在内的维新派是“从地主官僚转化来的资产阶级的代表者”和孙中山所代表的“由小资产阶级发展”而来的资产阶级有所不同，革命性较弱，也就是说，康、梁所代表的是资产阶级的上层。（《戊戌变法六十周年纪念论文集》）金冲及与陈匡时则认为梁启超代表的“是地主资产阶级”。（《中国近代人物论丛》）

学术界一般把梁启超的活动，划分为四个时期，即1894——1898；1898——1903；1904——1911；1911——1929。除了对梁在第一个时期的表现，给予一致的肯定外，对其他三个时期的评价，都存在分歧的意见。

对梁启超在1898至1903年期间的政治活动与政治思想有的予以肯定，有的予以否定。胡绳武、金冲及认为，梁启超这一时期仍然是“顽固地站在他保皇主义的立场上而丝毫没有动摇，所不同的只不过是他在活动上对孙中山施行了狡猾的骗术”，是“革命派企图和保皇党分子合作而吃了一次亏”。

孟祥才在《梁启超传》中，认为梁在这一时期靠拢革命派是伪装，这种伪装不久就撕下了，并转而攻击革命；对梁在政治上保皇，搞自立军起义等，都持否定态度，但对于他在宣传上的作用，则给予肯定。

胡绳在《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一书的第二十章中，不仅肯定了梁在这时期“做了富有成效的思想启蒙工作，帮助许多原来只知道四书、五经、孔、孟、老、庄的人们（特别是青年）打开了眼界……更强烈地燃烧起救国和革命的热情。”并对他在政治上的影响，基本上加以肯定。胡绳认为，梁在1902年至1903年间，一方面对民主革命表示怀疑，另一方面又认为要救中国，不经过一次革命是不行的。他的这种矛盾态度，受到来自革命派和坚持改良主义立场的康有为等的两方面的批评。“梁启超所表现的这种矛盾，是资产阶级革命思想正在取代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而成为先进知识界中的主导思想的反映”。

对于梁启超在1904至1911年辛亥革命这一时期的表现，多数同志认为，他在政治上日益走向下坡，走向反动。梁在这一时期的改良主义思想遭到了革命派决定性的打击，使梁的舆论影响大大降低。有的同志还认为这次论战，是一场革命与反革命的斗争，梁是站在反对革命的方面。至于梁发起的立宪请愿运动，是企图通过君主立宪的道路，在原有封建制度的基础上进行若干政治上的改良，以维护清政府的统治和抵制革命的爆发，其性质和目的，无疑是反动的。

但也有许多同志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当时改良派与革命派的论战，不应该视为两个敌对阶级之间的冲突。因为两派的终极目的都是要在中国争取民族独立和发展资本主义，并以资本主义制度取代封建制度，只是方法、手段和变革后所建立的政体形式有所不同而已；而且，无论建立民主共和国或实行君主立宪，都无损于民族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只不过前者更有利于中下层的发展，而后者则使其上层获益较多。（湖南省纪

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

至于立宪运动,有些同志认为,它在辛亥革命时期,虽有消极的一面,但积极的一面是主要的。对于梁启超,也应根据这种看法,给予适当的肯定。但有些人认为,梁启超当时的活动主要在海外,他和国内的立宪派是有所区别的。

对于梁启超在辛亥革命以后这一时期的表现,许多同志都持否定态度。有的认为他“在政治上更进一步堕落:已经和封建买办阶级的军阀、官僚沆瀣一气,共同为反对、镇压革命而合作起来,……逐渐成为地主买办集团的骨干分子”。(见《中国近代思想家研究论文集》第85—86页)有的又认为梁在“五四”运动时期捍卫封建文化,尊孔复古,反对民主共和,是新文化运动的敌人。他在所谓“社会主义”的论战中,反对马克思主义,所起的是反动作用。但也有些同志不同意这种看

法。认为梁在这一时期,对于封建军阀、官僚,既有幻想,也有反对,特别是态度鲜明地反对复辟封建帝制。梁在“五四”运动时期,决不是新文化运动的敌人,而是新文化运动统一战线内部的一员。(参看《复旦学报》1979年第5期,胡啸:《梁启超后期思想的评价问题》)

李泽厚则对梁启超作了总的评价。认为评价梁启超在中国近代史上的作用和地位,应主要根据1898年至1903年这一阶段的表现来判定。这个阶段“是梁作为资产阶级启蒙宣传家的黄金时期,是他一生中最有群众影响,起了最好客观作用的时期。时间虽短,但非常重要。……几乎抵消了梁一生的错误和罪过而有余……”。他“是中国近代史上应予肯定的人物,功大于过”。(李泽厚:《中国近代思想史论》)



学术动态

《广东经济调查》一书已出版

《广东经济调查》一书最近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共收集调查报告20篇,约20多万字。

《广东经济调查》一书收集的调查报告是由广州地区部分高等院校、干部学校、党校的教师、科研机构研究人员和经济部门工作人员联合组成调查组,在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的指导下,对省、市执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一些重要经济问题进行初步的调查研究后写成的。这批调查报告,内容充实具体,对经济工作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受到省市有关部门的注意和欢迎。其中内容包括有广东经济结构问题的调查;广东引进外资的调查;广东农业经济优势的调查和企业扩大自主权等问题的调查。

(铁 弥)



召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座谈会

为了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探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本刊编辑部于四月间邀请了广州地区的哲学、科学社会主义、伦理学等方面的学术界部分同志举行了座谈会。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的战略任务,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认真研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问题,是学术理论工作者的一项重大课题。在座谈中,同志们就下面一些问题交谈了意见和开展了讨论。

一、关于文明概念的确切含义及文明建设的整体观问题

一些同志认为,文明概念中所讲的人类社会的进步状态,是指人类在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及精神财富的发展状况,也即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关于物质文明,有的同志认为它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有直接联系,生产关系也可以包含在物质文明当中。在阶级社会里,与生产力直接联系的物质文明,一般不带阶级性,与生产关系直接联系的,一般则带阶级性。另一些同志提出,把生产关系划入物质文明,则难于说明当代资本主义的物质文明比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高的问题,因前者的生产关系是没落的,而后者却是先进的。而且从人类进入文明社会的两个标志看,物质文明进步状态指的是生产力,不是生产关系。关于精神文明,有的同志认为:①主要包括教育、科学、文化、艺术、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规模和水平以及社会政治思想和伦理的发展方向 and 水平这两个方面。因我国复杂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目前对后者的需要更为迫切,但若绝对地把后者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首位任务则不妥;②精神文明只包括知识、修养、信念,是不完全的,应把上层建筑特别是所有的意识形态如文学、艺术等都包括进去。

还有些同志认为:文明概念中所讲的社会进步状态不仅包含物质的、精神的,还有其他方面的进步状态,尤其是政治方面的进步状态。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总是在多义上使用文明一词的。可见文明是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组成部分的总和,而不仅仅是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总和。马克思也说过: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可见,政治生活是一个独立的方面,是个“中介”环节,它对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起着“中介”的作用:①是指导这两个文明建设的方向;②是直接推动这两个文明的建设。有些同志还提出了社会文明建设的整体观问题,即是说,不仅要讲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同时抓,而且要把社会文明与个人文明同时抓,要认真地抓好个人文明。个人文明与整体文明不能分割,又相对独立,包括:①如恩格斯所说,使人最终脱离动物界成为真正完美的人;②使个人的聪明才智、主观能动性得以充分发挥;③使人从自然压迫下解放出来,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走向人类彻底解放的共产主义社会。

二、关于精神文明是否有核心内容的问题

一些同志认为,精神文明应有核心,但核心是个历史的发展的概念,而不是固定不变的东西,把道德、政治思想等等任何一种东西看成是所有社会形态、各个不同时代的精神文明的共同的核

和现代，人文主义思潮和政治法律就曾经是资本主义社会精神文明的核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则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的。

另一些同志则认为：精神文明不提核心问题为好，但在其中有起主导地位的东。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它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形成和发展起着决定性的指导作用，同时又标志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性质，规定和制约着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方向。然而，这个指导（或主导）作用不能没有科学、教育、文化等做基础，不能离开知识基础。就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结构看，应该包括：①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②大力发展科学、教育、文化等知识基础；③加强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教育；④进行社会主义伦理道德的一般原理和知识的普及教育。

三、关于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的相互关系问题

一些同志认为：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关系，从其实质上来说，就是物质与意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的表现：①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基础和前提；②精神文明是物质文明的反映和产物；③精神文明有相对独立性，对物质文明有反作用。持以上观点的同志还认为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辩证关系是多层次的，包括：①社会生产与科学技术的辩证关系；②物质生产与生产方式的辩证关系；③物质生产与各种意识形态的辩证关系。

还有的同志在发言中提出，把社会生产分成物质生产、生命生产和精神生产三个主要形式，这是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提出的思想。根据这个思想，物质生产产生社会的物质文明，精神生产产生社会的精神文明。它们都是由人们的劳动所创造出来的产物。要研究精神文明，必须研究社会生产；要研究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关系，必须研究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的关系。马克思说过：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等，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形态，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弄清：①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生命生产的关系；②精神生产本身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③精神生产的产品各个部门、各个部类之间的关系。

最后，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如何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去进一步探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問題，现在仅仅是开始，还有待今后不断努力。

（学研讯）

《辩证逻辑基础》出版

由广东、湖南、江西、福建、广西等省区九个单位的逻辑学工作者参加协作，由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章沛同志主编的《辩证逻辑基础》一书，最近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共七章，二十五万字。

《辩证逻辑基础》以马克思关于抽象和具体的辩证观点为纲，研究思维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过程本身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由于思维过程总是具有抽象、具体的环节和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因而在规律、形式、方法等思维领域中，也必然出现同样的规律性。

该书认为，对立同一思维律是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而从属于这一规律的个别与一般、区分与组合、确定与推移和正项与反项等对立同一律，则是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外围规律，它们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规律群。

该书十分强调辩证逻辑有关范畴体系的理论，认为人类对客观对象的调查、研究、分析形成一定的基本概念，也就是范畴，许许多多的范畴按照客观对象的本来面目组合而成各式各样的科学体系，这些科学体系又进一步组合成人类知识的总体系。而哲学和逻辑的辩证范畴体系是最概括地反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范畴体系。这些范畴体系，以其自身的有机联系性、全面性、完整性、体系结构的具体性和形而上学的片面化、简单化、静止化的观点相对立。

该书还对辩证推理这个辩证逻辑的全新课题，作了简要的阐述。指出了根据辩证矛盾关系的正项反项互推的辩证推理；具有对立同一的连锁系列的辩证推理；具有对立交互条件的预见性辩证推理等三种比较常见常用的推理形式。

（绍 汪）



广东法学学会探讨当前经济

犯罪的特点及其原因

最近，广东法学学会组织省、市公检法司的干部和从事法学教育、科研的教师、专家等，就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及其原因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一、关于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问题。大家认为，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有以下几种：

第一，数额巨大，牵涉面广，手段不断翻新。现在作案的数额已比过去大得多，而且这些案件的牵涉面一般都很广，有牵涉若干个单位的，还有跨县、跨地区直至跨若干省份的。比如，有个单位贩卖的私货，就遍及全国二十五个省、市的近百个县（市）。

第二，内外勾结，上下串连。海外和社会上的走私、贩私分子用“糖衣炮弹”来向我们内部进攻，我们内部的一些不坚定的分子被他们拉下水后，就利用职权来作案，甚至还有某些个别领导在幕后充当保护伞。他们利用职权为社会上的走私、贩私分子提供资金、贷款、运输工具和方便条件，有的出卖发票、账户、合同、证明和封邮权，有的查私进行放私和贩私，有的直接参与走私、贩私活动。这些案件有的还牵涉到在幕后的某些个别领导干部，他们对案件采取包庇、隐瞒、掩饰等手段来为之开脱，甚至有的对执法人员和揭发检举人员进行阻挠、威胁和打击报复。

第三，罪与罪经常交织在一起。过去这类案件单个罪的较多，现在数罪的不少，不仅走私和投机倒把罪经常连在一起，而且许多经济犯罪都和行贿、受贿罪交织在一起，有的还牵连到徇私舞弊罪、包庇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和报复陷害罪等。

此外，还有些不同的提法，有的认为利用职权、利用合法手续作案，是当前的主要特点；这些犯罪反映出的政治和经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互相渗透也是一个特点。

二、关于当前经济犯罪如此猖獗的原因，大家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从根本上来说，这是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里的表现。有的同志说，当我们在大力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时候，一些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也就从经济上来向我们进攻。所以这场打击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既是一场经济斗争，也是一场政治斗争。

第二，由于十年内乱，我们的党风、政风、军风、民风和社会风气遭到严重破坏，加之，近几年来外来的资本主义思想大肆向我们渗透，前段由于我们的政治思想工作比较薄弱，因此一些人被腐蚀下水，走上犯罪道路。

第三，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一些制度、措施和管理工作未跟上去，致使一些犯罪分子有空子可钻，乘机大搞破坏活动。

第四，对经济领域里的违法犯罪活动打击不力。过去对许多经济犯罪用经济制裁代替了追究刑事责任。对我们机关内部，特别是对一些领导干部的犯罪，惩治不了，处理不严。一九七九年颁布的刑法，由于当时未预见到目前经济犯罪中的这些情况，规定的量刑也偏轻，偏宽。由于以上种种原因，所以对于经济领域中的犯罪分子没有及时给以有力地打击。

（林彬）



广东省价格学会讨论

“怎样稳定广东市场物价”问题

广东省价格学会最近在广州市召开“怎样稳定广东市场物价”座谈会。出席座谈的有广东省、广州市、佛山地区物价部门的领导干部及部分经济理论工作者共20余人。

到会同志分析了当前广东市场物价存在一些较突出的问题以及主客观原因：

(1)货币购买力与社会商品可供量的矛盾较全国突出；(2)议价的范围、比重、议价高于牌价的幅度都比全国大；(3)国内外贸缺乏统筹安排，某些物资供应缺口加大；(4)广东毗邻港澳，国际市场物价波动对省内物价有较大影响；(5)计划外基建投资仍有扩大；(6)主要原材料和农副产品提价、加价幅度大，带来物价的连锁反应；(7)思想认识上对社会主义是计划经济不够明确，片面强调了市场调节；(8)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后，出现层层灵活，级级变通的现象；(9)对物价中违法乱纪现象，抓得不够得力。

同志们认为，物价问题是国民经济各方面问题的综合反映，必须千方百计地从各方面采取措施，综合治理。具体来说，稳定广东物价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从城乡二方面关闸门，多疏导，控制需求。就当前来说，在农村，要稳定农产品价格，控制各种形式的加价；在城市，要控制奖金发放金额，制止滥发奖金。

(2)发挥广东优势，扩大农副产品的供应，包括积极引进外资，发展农副产品生产基地，以及加强与外省协作关系等。

(3)要坚持“一靠政策，二靠科学”，努力降低农产品的劳动用工和生产成本，积极提高现有工业企业的科学管理水平，做到增产节约，挖掘降低成本的潜力。

(4)发挥国营商业在稳定市场物价中的主导作用。国营商业要带头执行物价纪律，平抑市场物价。

(5)健全物价制度，严肃物价纪律。这要求：①恢复分行业归口管理物价；②加强物价机构，充实物价人员；③对违反物价纪律的活动，应采取一些强有力的措施；④及早订出物价法规，加强法制观念。

(6)在指导思想，特别要坚持并加强计划经济的观念，正确处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

(7)物价管理要采取政治、经济和行政手段三管齐下的办法。即要加强宣传教育，实行经济办法，并辅之以有力的行政手段。

商业部门的同志根据商品库存和货源等情况还分析估计了今年广东物价发展的总趋势，认为工业品价格总水平将会趋向下降，农副产品牌议价混合计算的价格水平会略有上升。因此，要重点抓好农副产品的稳价工作。

最后，大家认为，广东的形势和全国一样，财政在好转，生产在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在提高，再加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对物价工作的重视，广东稳定物价的工作一定能搞好。

(胡幼青)



广东省社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

讨论当前理论工作任务和工作规划

最近，广东省社联举行常委扩大会议，就当前理论工作任务和今年社联工作规划进行了讨论。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社联主席陈越平出席了会议，并对如何提高社会科学水平、发掘和充实我省社会科学队伍、更好地发挥社会科学工作者作用等问题讲了话。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社联副主席张江明及社联所属十七个学会的主要领导、专家、学者近七十人参加，由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社联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王致远主持会议。

会议确定，广东省社联今年工作总的要求是：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一切学术活动中，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要进一步贯彻双百方针，解放思想，勇于探索，活跃学术，通过百家争鸣，宣传、发展马克思主义，扩大马克思主义阵地，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密切联系实际，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探讨四化建设中，首先是广东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使四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贡献出更多、更好的学术研究成果，发展、繁荣我省学术，会议提出了十项具体任务。主要是：今年理论研究要以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中的矛盾为总题目，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中国式的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经济工作与思想教育、经济工作中的教育，经济工作中的集中统一与民主权等问题。上半年，要着重调查研究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范围、表现和特点，要配合全国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阶级斗争，调查研究阶级斗争的情况和特点；积极参加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经济学会以计划经济和经济特区两个问题为重点开展学术活动；今年下半年将召开党的十二大和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新党章、新宪法，各学会要围绕这两大会议开展有关学术活动；明年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纪念举行全国学术讨论会，各有关学会要开展学术活动，为参加这个讨论会做好组织论文等工作；举行年会的学会，要把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学术讨论会的有关内容作为年会的主题之一；一九八三年是戊戌变法维新运动八十五周年和梁启超诞生一百一十周年，为促进对康、梁的研究，对这两位思想家取得比较一致的正确评价，为准备明年召开维新运动和康、梁学术讨论会，各有关学会要及早开展研究和讨论，组织论文；在继续办好《学术研究》、《动态与资料》外，今年试办《学术研究》（内部文稿），以进一步贯彻双百方针，活跃学术，发挥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为进一步健全学会组织、壮大社会科学队伍，积极创造条件，建立新学会。

大家在发言中，除对今年工作规划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外，对如何更好地搞好社联工作，发挥我省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改变目前社会科学不适应四化建设要求的状况、为促进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同时，还恳切地要求省委进一步加强对社联工作的领导、对社会科学事业给予更多更大的支持。同志们表示，广东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是大有希望的。

（陈远京）

学术研究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 222 号

邮政编码: 510020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书店

国外代号: BM268

北京 2820 信箱

代号: 46—64

国内定价: 每册 0.35 元

广东省期刊丛刊登记证第六号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